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議員施偉賢爵士，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楊孝華議員，J.P.

陸觀豪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	151/95
1995 年普查及統計（非製造業外來投資按年 統計調查）（修訂）令 .....	155/95
1995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	156/9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4 年第 82 號）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57/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81)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撰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82)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修訂收支預算附件所載  
區域市政局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公務員的入職資格**

一、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政府最近宣布在招聘公務員時會擴大其所承認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的範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現時有否計劃在聘請專業人員擔任專業職位時，只承認本港各有關專業團體在私人執業方面所承認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讓我澄清一點，上開問題所提及有關政府的宣布，只關乎入職條件為普通大學學位的職位聘任準則，與政府專業職系的職位聘任準則無關。我們並不打算改變專業學歷方面的安排，這方面的審核工作，仍會由有關專業團體負責。有關的安排已沿用多時，並會根據基本法第 142 條，予以保留。

關於普通大學學位這項入職條件，我們已在招聘廣告中刪除有關英國學位的字句。評審非香港學歷的指導原則如下：

- (a) 在招聘公務員時，我們必須絕對肯定有關的非香港學歷，至少能夠及得上在本港取得的相若學歷；
- (b) 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評審每個學歷。即使屬同一所大學所頒授的學歷，我們可能只會承認某些學歷，而不會接納另一些學歷。此外，倘若某項課程的水準，在兩個學年之間有所提高，並超過我們所要求的水平，則我們可能只會接納在一個指定日期之後所獲取的學歷；
- (c) 我們不會特別看重某一個家或某組國家所頒授的學歷，並且會採用一致的學歷評審準則。不過，我們過往在審核一些國家所頒授的學歷時，也有困難。因此，我們最近邀請了香港學術評審局提供協助。該局自一九九零年成立至今，已與國際學歷評審組織和學術機構建立了廣泛網絡，彼此保持接觸。在該局的協助下，我們正致力加強評審制度，相信在短期內便可以得到所需資料，用以承認一些過去我們認為無法評審的非英語國家學歷。我預計這將包括中國所頒授的一些學歷。
- (d) 承認這些學歷後，學歷的持有人便可投考政府職位，但他們必須是香港居民。他們並須符合其他準則，包括具備良好體格和所需的中英語文能力。此外，他們亦須接受我們的嚴格審核，以決定相對於其他申請人來說，他們是否屬於適當人選和是否具備潛質。

我們着手加強非香港學位的評審制度，是爲了回應現時情況，就是本港越來越多青少年（即使仍屬少數）前往海外求學，而他們所選擇的目的地，已不僅是英聯邦和北美洲等傳統的留學地方，也包括了亞太區的其他國家。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以為公務員事務司有點兒答非所問。雖然我的問題是以政府最近的宣布爲開端，但顯然實在詢問專業職系以及專業職位的專業資格。因此，這問題其實是想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在聘請專業人員擔任專業職位時，只承認本港各有關專業團體承認可用以從事私人執業的學歷及專業資格？我所以提出這條問題，因爲知道政府在招聘人員擔任公營機構的專業職位時，會承認本港專

業團體並不承認可用以從事私人執業的一些專業資格。這便是我提出的問題的重點所在。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時聘任專業人員擔任專業職系職位的做法，絕不會受政府有關評定非香港、非英國和非英聯邦的公布所影響。非香港、非英國和非英聯邦學位可能獲得承認，但只關乎入職條件為普通大學學位的職位。

主席（譯文）：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以為公務員事務司仍然有點兒答非所問，因為我詢問政府有否任何計劃，更改聘請專業人員擔任專業職位時所訂的專業資格，轉而只承認本港各有關專業團體承認可用以從事私人執業的專業資格？根據我所知，政府對專業職位的聘任，是定有學歷標準的。例如律政署會聘任一些其學歷不獲承認可在本港從事私人執業的律政人員，其他專業職位也可能有相同情況出現。這是我問題的重點所在，現時是否有任何改變這種做法的計劃？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不清楚我們是否互搭不上，但我認為我就剛才那條問題所作的回應該非常清晰。無論日後關乎入職條件為普通大學學位的準則有任何轉變，我們也不會改變現時有關專業職系方面的安排。至於有關律政署的特別例子，我可否轉請律政司作答？

主席（譯文）：律政司，你是否打算回答？

律政司答（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葉議員所言非虛，律政署的確可以聘任一些來自其他地區的律師，其學歷並不獲承認可用以在本港從事私人執業。但請葉議員回憶一下，有關律師的聘任條件，以及他們取得專業資格的地區，已載列於本局兩、三年前曾經修訂的律政人員條例和執業律師條例內。因此，有關的聘任準則早已由本局擬定。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可否告知本局，除律政署外，其他專業職系的聘任資格是否與相應的專業團體所承認的一致？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在剛才的答覆中證實，我們沒有計劃改變現時政府專業職級和職系的入職所需專業資格。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可否證實，現時的做法是政府所定的資格與本地專業團體所承認的一致？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除了律政司所解釋的例外情況外，以我所知現時的做法就是這樣。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學術評審局可以提供多少有關海外學位的資料予香港其他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學術評審局是有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換言之，市民如取得並非在香港頒授的學位，而又希望知道是否與本港的學位相若，可逕自向該局查詢。



## 末期腎衰竭患者

二、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末期腎衰竭患者均要接受血細胞生成素注射，以減低貧血的症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多少末期腎衰竭患者；其中有多少患者需要接受此種注射；
- (b) 過去 3 年，政府在這方面平均每年支出多少；
- (c) 是否有患者需要自費接受注射；若然，為數多少；及
- (d) 若(c)項的答案為肯定，對於無法負擔注射費用的患者，會否考慮採用其他醫治方法；若然，該等方法的成本為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約有 2000 名末期腎衰竭病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腎臟透析治療，其中約有 320 人要同時接受特別的補血針注射。過去 3 年，醫院管理局在提供這種注射方面的開支，平均每年為 313 萬元。

需要接受特別補血針注射的 320 名腎病患者中，約有半數須承擔這項治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這是一項當公營醫院推出使用昂貴藥物的新療法時的傳統做法。

按照政府的政策，任何人都不應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因此，那些無法負擔此項注射費用的病人，可透過醫務社會工作員申請豁免收費。此外，我們正聯同醫管局進行一項全面檢討，目的是使公營醫院的收費結構合理化。我們的目標，是在年底前完成這項檢討。

貧血病患者可以接受其他療法，例如接受定期輸血，其整體成本遠低於這種特別補血針的注射。然而，病人應接受可種療法，則須視乎其醫療需要及有關療法的成效而定。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這些病人如果注射了該種針藥後，他們的貧血症狀可以減低。如果他們的健康較好，其實可以找到工作，所以，不但他們的生活質素可獲改善，他們的經濟狀況也可以得到改善。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顯示，如果由病人自費接受注射，每個病人每年差不多要花 2 萬元。對政府來說，313 萬元是一個小數目，但對這些病人來說，他們已經沒有工作，如果每年還要付出 2 萬元醫

療費，實在十分困難。政府可否即時承諾，讓這些病人可以全部免費注射該種針藥，而不是待完成收費結構檢討後，才考慮會否讓他們免費接受注射？因為可能很多病人根本等不到那個時候，已經因病去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們為有需要的病人設立了一個豁免收費制度。病人倘需要援助，可在各公立醫院辦理手續，要求與醫務社會工作員面談。家人或病人的家人亦可與社會工作員聯絡，申請豁免各項收費。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曾經再三指出，現行的政策是：任何人都不應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政府並曾指出，醫院收費每日 60 港元而門診收費每日約 20 港元，可見本港的健康護理服務已獲得很多津貼。但事實擺在眼前，一些病人所需要的針藥，政府亦要收取費用。剛才衛生福利司提到當局現正進行檢討；據我所知，這項檢討工作已進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有關的檢討工作將於何時完成？此外，當局可否讓我們知道政府打算如何切實執行「任何人都不應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這個方針？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完成這項檢討工作。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香港很多病人都喜歡接受注射，好像不曾注射，就未算看過西醫。事實上，一些末期腎衰竭病人在覆診時，見到和他患同一病症的人注射了某些特別補血針藥後，精神較佳，他們就會埋怨醫生為何替那些病人注射，而不替他注射。為了避免這些不必要的投訴，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當一個醫生決定替某一個病人注射這種特別補血針藥，而不替另一病人注射時，他有甚麼特別指引可以依循，例如病人的貧血症狀要達到何種程度才需接受注射？這樣可令病人知道他們真的需要注射，如果政府沒有錢的話，他亦可以籌錢到私家醫生處注射。不用他們以為政府醫生不替他們注射，他們便要借錢到私家醫生處注射。相信這樣可以幫助病人更加了解應怎樣處理他們的病況。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公立醫院的所有醫生都有責任向病人解釋哪種方法對治療他們的疾病或傷勢最爲有效。醫生亦有責任盡量向每個病人詳細解釋不同的病人需要接受不同的治療方法。每個病人的需要得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醫生並不願意把不同病人的需要互相比較，醫生的責任只是向每個病人說明他應該接受哪種治療方法。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答覆的第二段提到，現時病人須負擔部分或全部支出。而在過往 3 年，支出才是三百多萬元，即每年支出只不過是一百多萬元。答覆亦提到，根據現時的政策，他們須自行支付一些昂貴的新藥物的費用。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可以告訴我們，其政策是如何界定甚麼是“昂貴的新藥物”？因爲在醫院管理局 171 億元的支出中，100 萬元其實是一個很小的數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們現正檢討各類消費品的收費結構，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剛才何敏嘉議員提出的各種因素。即哪類消費品要收取費用、要收取多少費用、應否收取全費，或只應收取部分費用，並豁免部分費用。現正進行的收費結構檢討，會考慮上述各種因素。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詢問政府如何界定甚麼是“昂貴的新藥物”。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告知我們，多少錢才算是“昂貴的藥物”，須列入其現行政策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現時檢討工作未完成，因此在目前階段下結論實在言之過早。

## 青少年犯罪情況

三、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就最近完成的青少年罪犯成因研究報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採取何種政策及增撥多少資源，以改善現時青少年犯罪的嚴重情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撲滅罪行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的青少年犯罪社會因素研究，已於最近完成。撲滅罪行委員會於上星期六的會議席上，獲知上述研究的結果。該項研究的結論內容廣泛，遍及教育、社會服務、警務及懲教方面的政策。在未來數月內，有關決策科和部門將詳細審議上述事宜，從而建議具體措施。當局有意盡快公布該項研究報告，以徵求本局、其他有關議會、委員會，以及市民的意見，作為這項詳細審議工作的一部分。在審議工作完成之前，當局無法準確估計所需的資源。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其實早在九零年，中央滅罪委員會已經注意到青少年犯罪的情況。每當社會人士提出來討論時，政府都會說它正在進行青少年罪犯成因研究，待報告完成後便會再考慮應如何實行。由九零至九五這五年期間，其實政府並不是只靠青少年罪犯成因報告做事的。請問政府，既然該份報告書現已完成，政府在採取政策和增撥資源方面，會否將青少年犯罪問題視作頭號問題，一如總督說會重視的毒品問題那樣，投入更多資源處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讓我這樣說罷！青少年犯罪問題當然是政府非常關注的問題，皆因過去數年來，少年及青少年被捕的數字已有上升。但我要強調，我們必須以香港的整體罪案情況來探討問題的嚴重性。舉例來說，雖然少年及青少年被捕的實際數字由一九八一年的 11489 名增至一九九四年的 16205 名，但是這些數字如果與整體的被捕罪犯人數相比，可能會令人稍為改觀。一九八一年的少年及青少年被捕人數為該年被捕罪犯總人數的 37.1%；一九八四年的少年及青少年被捕人數為被捕罪犯總人數的 32.6%。換句話說，比率是下降了。

話雖如此，我仍要重複我開始時的說話，就是青少年罪行是政府一直關注的問題，而我們在制定未來的政策方針以及在研究可利用甚麼其他資源來解決問題時，定當充分考慮青少年犯罪社會因素研究的建議。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涂議員提到時間的問題，事實上，這份報告的製備時間長得令人難以接受。保安司在答覆中說會盡快公布該份報告，請問「盡快」是多快呢？又政府計劃如何進行諮詢？預算諮詢過程需時多久？這會否反映出政府在進行這事時根本沒有誠意，即雖然進行研究，但其實已採取其他政策？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必須回應指責研究工作耗時過久的批評。研究工作當然花了很久時間，因為這是非常全面而詳盡的研究，期間進行過 2327 份問卷調查、會見中學生及青少年、以及會見 373 名已為人知的犯罪者，所得的資料必須加以分析，然後又要製備最終報告，我們當然要直至最近才見到研究完成了。我在回應涂謹申議員問題的主要答覆中，確是說我們會盡快公布研究報告，我希望我們可在本月底之前公布。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在回答我的補充問題時，列舉了一堆數字，給我感覺到他言下之意是並不承認青少年犯罪問題近年來日趨嚴重，他舉出一些數字，認為數目甚至是減少了。請問保安司，你或你的下屬有否就青少年犯罪問題的質方面進行研究，例如他們所犯罪行的程度是否比以往嚴重？這是市民普遍得到的結論。如果純粹以量計算，可能看不到重要的趨勢變化。我希望保安司再次說明，政府是否認為青少年犯罪問題在過往數年較前嚴重？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反覆說過，政府一直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我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補充問題時，曾經兩次重覆這句說話。然而，正如我亦曾提到，數字本身就是事實，如果有人對數字有任何懷疑，且讓我多舉另一例子，一九九五年首季的少年及青少年被捕人數是 3844 名，較諸一九九四年一至三月這一季的 4174 名，今年首季的實際被捕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事實是下降了。我要重複說，我不是借這些數字來顯示任何自滿，我亦不是借這些數字來表示政府認為青少年犯罪問題並不嚴重。我要第三次重複說，政府一直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眾多的青少年犯罪問題中，以吸毒和販賣毒品問題較為嚴重，特別是在新市鎮。請問保安司，就過去數季不斷大幅上升的青少年吸毒和販毒問題，政府有何計劃和方法，預防香港的青少年繼續給毒品毒害？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政府對打擊吸毒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政策和措施，本年初曾在立法局進行討論，請陳議員參看我當時的答覆。自那次後，總督更召開了一次高峰會議，討論毒品問題，特別是有關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並宣布了一連串的行動。現在讓我覆述政府打擊毒害的主要政策，我們採取綜合專業法，其中包括防止罪行、偵察罪行、預防教育及宣傳、還有康復及治療多個範疇。

李家祥議員問：

據了解，保安科一直未有為青年人訂立一套清晰的長遠政策。這份報告完成後，政府除了採取剛才提及的短期配合措施外，會否為青年人訂立一套清楚的政策，協助他們減少犯嚴重罪行，以配合青年約章，因為政府本身是青年約章的簽署人，並為配合青年人的需要？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職責範圍是公眾秩序及公眾治安，可惜當中並不包括整個青少年政策的問題。但是，將會收到研究報告的團體當中，肯定會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內，而我亦深信政府當局定會重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批評。

周梁淑怡議員問：

保安司剛才沒有回答我的部分問題。請問他打算使用何種方法以及多少時間諮詢社會人士對報告結果的意見？既然花了這麼多時間編寫這份報告，進行調查才得出結論，它會否不理會其他意見，一直已在進行其他政策呢？即其實未經諮詢，現時已在進行這些政策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就報告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一事，我並沒有既定的時間表。至於我們要用多少時間聽取各有關委員會以至社會大眾的意見，我亦是不擬作出規限。關於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第三部分，我會這樣簡單回答。這是一項非常全面的研究，它的結果及建議在某些方面當然會包括現時已得到政府當局採納的政策及措施，例如警方的警司警誡計劃，其他還有一些我們至今仍未實施的新構思。而對於新構思方面，我們亦會根據本局及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研究這些新構思是否實際可行。至於已得到政府當局採納的政策及措施，我們定必會研究是否需要使用任何額外措施或資源。那些已被採納而這份報告亦有觸及的政策及措施，其實在我們聽取了社會各界及本局的意見及批評之後，就已獲得採納。

### 推廣基本法

四、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距離香港主權回歸中國不足 3 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制訂有系統的宣傳計劃，向市民廣泛推廣基本法；若然，詳情如何；若否，原因何在；
- (b) 教育署會否在一九九七年前將基本法條文列入中學課程內；若然，進展情況如何；及
- (c) 民間團體可否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資助，以推行與「香港回歸中國及推介基本法」主題有關的公民教育活動？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政府充分認識到基本法的重要性，並且已經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以及公務員培訓，加強各界對基本法的認識。

在本港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是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要使市民對香港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制度，有更深的認識。故此，委員會其中一個目標，是要促進市民認識基本法，了解基本法為本港現有各項制度及市民生活方式所提供的保障。

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往一向有參與各項基本法推廣和宣傳活動。自一九九一年起，委員會透過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社區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多項重要的基本法宣傳和推廣活動。委員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將會繼續資助有關團體舉辦更多推廣基本法的計劃，並歡迎其他團體申請資助舉辦其他有關活動。

由於基本法在兩年多後即將生效，公民教育委員會打算與其他團體及傳媒合作，加強宣傳工作。現正考慮的構思，包括製作一套每輯長達 3 分鐘的電視節目，用以介紹基本法。

在學校教育方面，政府由一九九零年起，便已把有關基本法條文納入中學某些學科的課程內。這些學科包括社會教育、經濟、政府與公共事務等。教育署並已編製一套有關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教材套，協助中學教師向學生介紹該兩份文件。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答覆的第三段提到，自一九九一年起，公民教育委員會透過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社區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多項重要的基本法宣傳活動，並歡迎其他團體申請撥款。請問在九一至九五這五年期間，有多少機構曾舉辦這些活動？總共舉辦了多少次；共用去多少款項呢？同時，其他團體如欲申請撥款，須具備甚麼條件？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如果議員希望獲知詳情，我可以以書面向議員交代。(Annex I)不過，簡單來說由於基本法是與香港現時的法治精神有關，它延續和保障我們現有的制度，所以在過去數年，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在於介紹現時香港的法制，現時香港保障人權和其他各方面的情況，並介紹基本法就現行制度如何更作推廣，如何加強保障。我們在這大前提下，曾進行很多有關活動。

至於有關資助計劃方面，過去數年公民教育委員會曾撥款超過 25 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其他團體舉辦活動，包括贊助有關基本法的宣傳活動和一些社區參與計劃。較為人所知的兩個計劃，都是由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協辦的。其中一個是去年十二月舉行的「香港明天 —— 一九九四年嘉年華會」，另一個是去年在中秋節舉行的相類似推廣基本法活動。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務司的答覆中提到，公民教育委員會將製作電視節目，介紹基本法。香港電台電視部曾有一講及基本法的節目，他們的職員和有關人等對基本法抱着質疑和否定的態度。香港電台作為官方電台，無論是電視部抑或電台部，政府可否令他們的職員更積極正面推廣基本法，而不是抱有負面的態度呢？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各位議員明確表示，我自己沒有察覺到剛才詹培忠議員所說的各種現象。我覺得無論是政府抑或其他機構，在推廣基本法時都是抱着正面的態度，我們會繼續以這種正面的態度宣揚基本法。我們在這方面其實是有些經驗的。也許各位都記得，去年一家電視台曾替我們製作了 26 輯每輯 3 分鐘的節目，介紹香港現時的法治和人權狀況。因此，我們有這方面的經驗，現時只不過是將題目改為基本法，針對剛才我所說的基本法各方面內容，將其強化，讓更多人認識。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政府透露，過去數年只撥款 25 萬元，間接用來推廣基本法。請問政府會否成立一個基本法推廣基金，更加積極資助和鼓勵民間團體推廣基本法？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打算成立一個特別基金，因為我們覺得現有的安排已經足以應付這方面的需要。我剛才已提到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由公民教育委員會統籌。事實上，該委員會已有很多政府部門直接參與，其中包括政務科、律政署、香港電台、新聞處、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和警務處等。因此，政府在這方面已投入很多資源。我們都知道，今年在撥款方面，公民教育委員會獲撥款 1,100 萬元，用作各項有關香港政府現有的制度、人權和基本法其他方面的宣傳活動。因此，經費並不成問題，我們已有足夠經費在這方面進行應做的工作。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家都同意，香港人應該全面了解基本法。我們都知道，基本法內確有一些條文存在灰色地帶，例如就某一方面，香港政府的解釋是認為符合基本法精神，但中國的解釋卻認為並不符合。有關這點，我想提出一項原則性的問題，就是當政府歡迎一些團體申請撥款教導市民深入認識基本法時，如果那項活動會令市民了解到基本法的不足之處，又或有何灰色地帶須予澄清，例如活動名為：為甚麼有人燒基本法？請問政府會否批准這類申請呢？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主席（譯文）：政務司，你能否回答這問題？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很想說這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所以不用作答。不過，我想這樣回答並不太好。基本法當然有些灰色地帶，但我們要明白到，基本法是一九九七年以後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有關基本法的解釋，基本法內已經詳細交代如何解釋其中條款。在基本法未實施之前，各界人士現已提出這些問題討論，但這並不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工作重點是讓市民認識到基本法對於他們的日常生活有何影響，以及基本法如何在九七年後保障現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務司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會透過公民教育、公務員培訓、學校教育來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公民教育委員會會透過資助進行這工作，但它未必會審核那些有關基本法的活動對基本法的認識是否正確。但在公務員培訓方面，對於那些灰色地帶，或有時香港政府對基本法的理解與中國不同，又或一些學者和法學專家對基本法的看法不一等，政府是以哪一套來培訓呢？抑或政府將所有爭論和不同見解都告知公務員，使他們對基本法的一些灰色地帶也有全面的認識？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有關公務員培訓方面，政府自從一九九零年開始已經舉辦講座，讓公務員參加，使他們認識基本法各方面的情況。直至現時為止，政府已經舉辦了 14 個講座，有 960 名各階層的官員參加。我們預算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增加舉辦更多講座，現時計

劃多舉辦 15 個講座，使再有 1500 名官員能夠參加。由於講座的數目有限，所以能夠參加的人數都有限。有見及此，我們現正考慮製作一套自學的材料，例如以錄影帶形式，使官員可利用自己的時間，增加對基本法的認識。我們希望這樣可使更多官員熟悉基本法。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務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如果有一些灰色地帶，而香港政府對基本法的解釋與中國方面的解釋可能不同，又或其他社會人士也有不同解釋時，政府會告知公務員哪一個解釋；抑或會告知他們全部解釋？我不是問有多少人參加講座以及講座的數目。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剛剛在場，請問可否讓公務員事務司回答這問題？

主席（譯文）：公務員事務司，你能夠回答這問題嗎？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上述的訓練課分為兩至 3 個層次。在第一個層次，課程幫助公務員認識基本法本身，就是說，基本法的內容以及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本的精神。在另一個層次，我們邀請各界人士，包括持有不同看法的學者、政治人物等主持講座。所以，我很相信我們接觸各種不同的觀點、各種互相對立的觀點，而我認為這些講座很有啓發思考的作用。

## 部門首長的委任

五、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最近公布候任運輸署署長的人選後，該位新委任的官員在電視節目中提及她以往沒有處理運輸事務的經驗，但她願意學習有關事務。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將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位視為培訓職位是否政府現行的政策；及
- (b) 獲委任的官員過往並無處理有關專業的經驗，預計平均需時多久才可充分掌握有關知識，以便勝任一個需要專業知識的部門首長職位？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宣布下一任運輸署署長的任關佩英女士的確並無直接處理運輸事務的經驗，不過有關運輸署署長的職責，她卻有極豐富的經驗。在委任部門首長職位方面，若規定有關人選必須具備直接相關的專業經驗，則委任的制度將會嚴重缺乏彈性。再者，我們的目標，是要邁向一個更開放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在處理運輸事務方面，我們往往見到的是：有些事情可以很快便會成為備受爭議的問題，故此，運輸署署長所須具備的主要條件，除有管理能力外，亦要懂得介紹政治敏感事宜的技巧。而事實上，這也是政府在一九八一年把運輸署署長一職指定由政務職系人員充任的原因。

關於上開兩個問題：

- (a) 首先我要說明，政府既無政策亦從未有把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位視為培訓職位。我們的政策一向都是要為各職位覓得最佳的人選。不過，由於獲挑選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很多時都具備潛質晉升更高職位，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他們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職位所獲得的經驗，將會為未來工作提供寶貴的培訓機會。
- (b) 獲委任的人員若未具備有關的專業經驗，究竟平均需時多久才可充分處理有關職位的職責，這須視乎該員本身及其所擔當的職位而定。倘若作為部門首長的主要條件，是須要有領導才能、擅於管理資源、具備政治觸覺，並且擅於辭令，則政務職系人員可從所擔當的不同職位中，培養出上述質素。我預料有關人員短期內即可充分掌握有關知識，並可有效地執行該職位的職責。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回答說，政府在一九八一年把運輸署署長這一職位指定由政務職系人員充任。請問，自一九八一年起，是否從未有例外，換言之，在該署工作的部門職系或專業職系人員，無論表現如何優秀、或管理上接受了多少深造，都是沒有出頭，即都是沒有晉升至副署長以上職位的前途？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一條頗長的問題，我會盡量記着這問題的各部分。首先，這個職位近年都是由政務職系的人員出任，但若說這職位一定保留給政務職系的人員出任，則肯定並不真確。我們定期檢討首長級職位繼任人選策劃，觀察各署長職位的人選是否適當。事實上，署長級職位的委任是一件不簡單的工作，須要召開以布政司為首的高級人員職位調派委員會，考慮所有人選，包括部門內的人員。而委任運輸署署長一事，部門內各專業職系的人員肯定已予考慮，我相信，在作最後研究時，我們覺得此時由於該職位具政治敏感性，政務職系的人員應為最佳人選。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公務員事務司在其政策大綱內宣布，他已完成公務員架構內人力資源管理的全面檢討，並有意在人事晉升方面，加以改善。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他計劃如何具體改善公務員晉升至須擔任極多專業及專家職務的署長級職位的機會？

主席（譯文）：公務員事務司，你能否回答這個概括性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讓我試試這樣回答這個問題：第一，我們已加快首長級繼任人選策劃，由每兩年進行一次改為每一年進行一次。第二，我把5年預測改為3年預測，意味我們可較集中於目前。第三，我們加強訓練計劃。換言之，對於有潛質升任為首長或署長的人員，我們會決定他們應接受些甚麼訓練，以增強他們的領導才能，這就是我們現正進行的工作。此外，我們亦設計各種借調方法，把部門職系的人員送往布政署轄下各科工作，使他們掌握更多管理技巧，例如，資源的管理，並藉此使他們更概括地了解政府的架構。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們都知道，作為司級官員，除了像律政司本身是法律界人士外，其他大多數司級官員都必須具備答覆議員問題的口才。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的第二段提到，要具備政治觸覺，請問公務員事務司所指是甚麼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治觸覺是一種較難界定的特質，但較易在實踐中表現出來，我想，坐在我這邊的同事已經常有此表現。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問題的第一部分詢問：是否自一九八一年起，所有出任該職位的人選皆屬政務職系？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能即時記得實情是否如此。我會翻查自一九八一年起誰出任運輸署署長，並給這位議員書面答覆。（附錄 II）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

六、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報英國外相與中國外長在最近會面時，英國外相表示會就香港政府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諮詢中方。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一再強調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案毋須諮詢中方，這個立場現在有否改變；及
- (b) 若立場肯定有改變，政府基於甚麼原因改變原來立場，以及諮詢的具體機制將會如何？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可以向李議員肯定地說，問題第一部分的答覆是「沒有」。正如我公開回應傳媒四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時所明確表示，關於新聞報導指我們已改變與中國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討論的立場，是絕無事實根據的。

我們已向中方提交一個有關各項建議工作的詳細計劃。這個計劃的其中一個階段，是由一個中方小組觀察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策劃及制訂過程；較後階段則會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

我們希望盡快在雙方認為方便的時間，與中方舉行進一步會議。

由於我們的立場沒有改變，因此，李議員問題的第二部分並不適用。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由於中方強調一九九六至九七和一九九七至九八兩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編製過程有密切關係，所以要求英方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預算案定稿前，充分諮詢中方，而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預算案是以中方為主共同編製，這些立場很鮮明，而我相信英方並不會同意。財政司在答覆中指出，現在建議由一個中方小組，觀察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策劃和制訂過程，這是否表示英方已作出一定讓步，而這讓步是否政府的最後底線？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已經十分清楚地表明了立場，但讓我嘗試交待得更清晰一點，我們的立場仍然是一如我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說的，當中我們實際上陳述了我們計劃在處理未來兩個財政預算案時採取的做法。因此，我們沒有作出讓步或改變立場等等，而報章的報導只是運用了豐富的想像力而已。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

我想政府在答覆中承諾會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與中方進行討論，而不是進行諮詢。我想「討論」和「諮詢」兩個詞語的分別似乎頗為細微。我曾查閱簡明牛津字典，「討論」一詞以乎是指一項辯論或通過爭論去檢視某個特別的課題；而「諮詢」則指尋求或徵詢某人的建議、意見或資料。首先，我覺得這兩個詞語都暗示了一個雙向的對話；第二，兩個詞語都沒有在任何一方面要求政府採納中方的意見；第三，不論該建議是否經政府主動向中國政府尋求後才提供，事實上，中國政府有自由和充分的機會在討論中發表意見。因此，政府可否以較淺易和非政治性質的用語，解釋其實雙方的分歧是甚麼？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在要求澄清語言方面的問題。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的是，在字眼上這兩個詞語的意思似乎非常近似，但我要求政府澄清其實甚麼是實際的分歧，因為政府並不一定要採納中方的意見，而雙方在談判桌上又有對話，那麼，分歧究竟是甚麼呢？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其實我沒有單單以這兩個詞語的分別作為基礎，即使我認為當中的分別是頗為清楚的。我亦採用了其他的字詞，你或會覺得較為清楚。我想我在主要答覆及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亦有採用這些字詞，現在讓我重覆主要的部分：

「專家小組（即中方的專家小組）會觀察我們策劃及制訂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過程每一階段的工作，使財政科能闡釋財政預算案過程的每個環節。」

我希望這些字詞會有助於解釋原問題的答覆。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指出，港府會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中方，中方最近亦委任了幾位預委會成員協助中方預備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鑑於預算案涉及很多機密和影響經濟活動的資料，政府將如何確保這些機密資料不會外洩，以及中方有否向港府明確保證這些資料不會外洩？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中方實際上已承諾遵守聯合聯絡小組的保密規則及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以確保利益衝突的情況不會出現。除此之外，也許我應該指出，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制訂過程中，我並不預期會向專家小組提供任何非常敏感的資料，例如重要的收入建議等等。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是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問：

財政司可否澄清，他剛才說中方曾就保密作出保證。除中方官員外，是否也包括中方委任的顧問在內？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時未能引述準確的字眼，但我相信是的。也許我可以書面形式澄清這一問題。（附件 III）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李永達議員所提有關保密的問題。我認為最引起各界人士關注的應是財政預算案的收入部分，而財政司在答覆中說財政預算案的策劃和制訂過程，均容許中方觀察，但剛才又說有關收入的部分卻不會。財政司可否清楚說明會讓中方小組觀察哪部分的策劃和制訂過程，又不會讓他們觀察哪部分？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然，我們尚未就有關過程的全部細節進行討論，但我認為，十分明顯地，我們是希望協助中方小組明白財政預算案的制訂過程，而不是緊跟我們制訂財政預算案的每一次會議。因此，要確保在向他們解釋我們如何就各種不論是收入或支出的項目進行討論時不會牽涉敏感的問題，例如關於收入的重要決定等，是極為容易做到的。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財政司回答說中方只是觀察，所謂觀察，以廣東話俗語來說就是「睇住」。我想知道中方的「觀察」或「睇住」，會否像鄧小平同志對中國政府一般的「睇住」？屆時中方若是指指點點，香港政府將會怎樣處理？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不十分清楚這個問題，但也許我可以這樣說：我們在如何能夠最有效地向中方解釋財政預算案制度的問題上有頗為清晰的構想，部分的想法是讓中方透過一些例子實踐；而在選取例子時，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當然會小心處理，以免涉及特別是敏感的問題。我想這件事實際做起來其實是頗為容易的。

##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 食水水質

七、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一種稱為四氯乙烯的化學溶劑被發現可引致白血病及膀胱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5 年在本港食水中驗出的下列具揮發性有機化學物的含量各有多少：

- (a) 四氯乙烯
- (b) 三鹵甲烷
- (c) 苯
- (d) 二氯乙烯
- (e) 二氯乙烷。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直以來，水務署都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有關食水水質指引值的建議，全面監察本港經處理食水的水質。

過去 5 年，該署曾在食水供應及分配網絡中（包括用戶水龍頭）抽取超過 1500 個水樣本，並以靈敏的儀器分析樣本內是否含有有機物質。監察紀錄顯示，經處理食水所含的四氯乙烯、三鹵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二溴氯代甲烷及二氯溴代甲烷）、苯、1,1 — 二氯代乙烯、1,2 — 二氯代乙烯及 1,2 — 二氯乙烷一直都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的指引值。世界衛生組織認為，食水所含的有機化合物如屬這個水平，則即使市民長期飲用，也不會對健康構成任何威脅。

### 預防長安邨機場鐵路噪音

八、 李永達議員問：

有關預防長安邨（青衣北）機場鐵路站的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計劃中，會否為長安邨機場鐵路站採取全密封式或防止噪音設施；若否，原因為何；

- (b) 全密封式與半密封式防止噪音措施的建築費分別為多少，以及在減少噪音方面的效果分別為何；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再諮詢葵青區議員、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該區的立法局議員有關青衣北機場鐵路站防止噪音設施？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機場鐵路有關環境方面的設計準則是根據機場鐵路環境影響研究而訂定的，該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已獲環保署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接納。上述研究已根據列車發出的噪音、列車長度、行車速度和班次，以及機場鐵路與靈敏接收器相隔的距離，來評估機場鐵路所發出的最大行駛噪音。該項研究所建議的防止噪音設施，最終將會設置於面向長安邨的機場鐵路高架橋的北面，這項設施是在青衣站的西端設置一個 1.4 米高及伸延至 180 米長的路軌邊吸音屏障。

該項研究未建議在面向長安邨的表衣高橋採取全密封式的設施，原因是建議設置的 1.4 米高屏障是由吸音材料建成，使機場鐵路在長安邨的行駛噪音可以減低至法定準則所訂的範圍之內，即噪音管制條例所規定在 30 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為 60 分貝(A)的音水平。

此外，地下鐵路公司亦已檢討該條掉頭支軌的設計。按照原定計劃，該條支軌將會設於長安西邨對面的高架橋。我們現已決定更改這條支軌（全長 120 米）的路線，使其遠離該邨的住宅樓宇（隨附位置圖所示的 A 座及 B 座），並將這條支軌建於隧道內。此舉有助進一步減少鐵路對長安西邨造成的噪音影響。

除上述的防止噪音措施外，我們亦會在表衣站西端的其他地方採取多項其他措施，包括在設於青衣站與青敬路之間的上層路軌加建上蓋，以及在最接近聖保祿邨的一條高架橋南面設置一個 3.8 米的加高隔音屏障。簡言之，我們已密切監察機場鐵路設計及建築工程所帶來的噪音影響，而日後亦將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b) 地下鐵路公司並無就面向長安邨的機場鐵路高架橋採取全密封式設計所需的建築費作出估計，亦沒有對其效果作出評估，因為根據上述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並無需要採取這項措施。同時，由於機場鐵路各段的情況都不相同，因此並不可能訂出劃一的費用。此外，如採用全密封式設計，則在鐵路一端的長隧道及在另一端的青衣站便會出現嚴重的通風問題。粗略估計，該段機場鐵路的建築費可能會超過 2 億港元。

在半密封式設計方面，我們亦不可能訂出每米所需的費用，但建議興建 1.4 米高的吸音屏障，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可有效地減低面向長安邨的青衣高架橋所發出的噪音。根據上述研究顯示，在興建這個屏障後，機場鐵路行車時對長安邨所造成的噪音，將可符合噪音管制條例所規定的噪音水平。

- (c) 地下鐵公司和政府曾多次就表衣北機場鐵路站防止噪音設施的問題，與各有關方面磋商，例如一九九二年七月與青衣關注組開會，九三年十二月、九四年三月，以及本年一月、二朋和四月先後與葵青區議會及其屬上各有關小組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磋商此事。葵青政務處除了在這些諮詢過程中提供協助外，亦會繼續安提各種機會，讓該區受影響的居民就機場鐵路在區內興建及操作的問題，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關注的事項。事實上，據我所知，當局已安排於五月八日與李永達議員和長安邨互助委員會代表進行另一次會議。因此，各位議員可以放心，當局會繼續在適當時條諮詢有關人士及向他們匯報。

### 中國籍孕婦來港產子問題

九、 張文光議員問：

就持雙程通行證或非法入境的中國籍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此類嬰兒在本港出生的數目，在各公立醫院出生的數目和佔全院新生嬰兒人數的比率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a)項所述的嬰兒分別有多少獲得香港居留權，其餘沒有獲得居留權的嬰兒，是否全部返回大陸；
- (c) 當局有否因應這些新增的人口，增加相應的醫療及教學設施，令本地的醫療及教學資源和服務水平不受影響；及
- (d) 當局較早前承諾與中國當局磋商，處理中國籍孕婦來港產子問題。請問有何辦法，以及目前的進展如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 3 年，中國籍孕婦來港所生的子女人數如下：

年份	非法入境母親 所生的子女	持雙程通行證婦女 所生的子女
1992	2232	4606
1993	2634	6208
1994	2324	6943
	-----	-----
總數	7190	17757

中國籍孕婦於一九九二、九三及九四年，持雙程證來港或非法入境產子數目，佔各公立醫院新生嬰兒總數的比率分別為 15%、19% 及 18.5%。按醫院詳細劃分的出生人數，列於附件。

- (b) 這些兒童非全部自動擁有香港居留權。他們的居留身分，須視乎其父親的居留身分而定。我們的數據顯示，過去 3 年，這類兒童獲准居留的數目如下：

年份	非法入境母親所生子女 獲准居留的人數	持雙程通行證婦女所生 子女獲准居留的人數
1992 (2 月至 12 月) *	1902	4233
1993	2453	6035
1994	2231	6725

\*一九九二年二月前的數據不詳

有關政策規定：所有不獲准居留的人士，均被遣返。

- (c) 政府致力為所有符合資格接受官立及資助學位的兒童，包括中國籍婦女所生而獲准留港的兒童，提供學額。因此，在預算教育設施的需求時，已把他們計算在內。為本地居民所生兒童而設的設施和服務，並不會受影響。當局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的方法，盡用現有資源，為在港生產的持有雙程證和非法入境婦女，提供醫院服務，因而不影響對其他病人的護理服務素質。
- (d) 我們相信，解決辦法須從問題的根源入手。在處理非法入境者來港的問題上，我們與中國當局一直緊密合作。至於持雙程證來港的問題，我們已於本年二月的粵港邊境聯絡年會上，向中國當局提出。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最近訪問中國時，亦曾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長提出這問題。該局長表示會考慮採取措施，以期遏止這趨勢。這些措施可能包括延遲簽發雙程證予快將生產的婦女。

附件

1992 至 1994 年間  
中國籍孕婦在本港 12 家醫院產子數目  
佔全院新生嬰兒總數比率

醫院名稱	1992			1993			1994		
	中國籍全院新 孕婦產生嬰兒 子數目	全院新 總數	百分比	中國籍全院新 孕婦產生嬰兒 子數目	全院新 總數	百分比	中國籍全院新 孕婦產生嬰兒 子數目	全院新 總數	百分比
明愛	234	2404	9.7%	409	2633	15.5%	430	2529	17.0%
廣華	1017	5173	19.7%	1794	5338	33.6%	1651	5237	31.5%
瑪嘉烈	838	4436	18.9%	950	4198	22.6%	1006	4419	22.8%
威爾斯親 王	1207	7939	15.2%	1565	7943	19.7%	1618	7885	20.5%
伊利沙伯	1101	6906	15.9%	1306	6618	19.7%	1258	6153	20.4%
瑪麗	281	1023	27.5%	213	941	22.6%	114	772	14.8%
屯門	529	5454	9.7%	840	5965	14.1%	924	6508	14.2%
贊育	392	2871	13.7%	746	5069	14.7%	734	4806	15.3%
基督教聯 合	~207	3457	~6.0%	235	3537	6.6%	255	3511	7.3%
東區尤德 夫人那打 素#				62	343	18.1%	361	3281	11.0%
博愛	91	516	19.6%	90	486	18.5%	103	498	20.7%
聖母	~308	2058	~15.0%	~305	2031	~15.0%	~348	2325	~15.0%
總數	6205	42237	14.7%	8515	45102	18.9%	8802	47924	18.4%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由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算

~ 約數

## 的士站

十、 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設立的士站的現行政策；
- (b) 是否有計劃在市區增設的士站；及
- (c) 現時有何措施，應付多個地點（如灣仔、旺角等）出現的士在路旁輪候乘，以致非法佔用一條行車線作為的士站，並引致不必要的交通擠問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的士站是設於乘客需求大的地點。當局在設立的士站前，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區內交通情況、道路空間和容車量、行人道的闊度，以及道路安全等。

目前，市區共有的士站 104 個，大部分設於公共交通交匯處、主要商業及購物中心或大型屋邨附近。當局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內，增設大約 10 個的士站。

為了疏導交通，一些繁忙道路均被劃為限制區，禁止車輛在日中某些時間上落客。但即使在沒有這些限制的地點，的士司機亦不得在路旁（的士站除外）等客。違例者可被處定額罰款或檢控。事實上，警方在這幾個月來，曾多次在經常出現違例情況的地點進行突擊執法行動。

## 南灣道的污水處理設施擴展工程

十一、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兩年一直在南灣道進行的污水處理設施擴展工程將於何時竣工；其後，當局會否於一段合理時間內，不再在該道路進行掘路工程，以免產生滋擾？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南灣道進行的污水處理設施擴展工程，屬港島南部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一部分，該項計劃旨在改善港島南部的污水收集基本設施及水質。依照現時的進度，渠務署預料工程可於本年九月底左右完成。

此外，為配合該項渠務工程，路政署亦已安排在本年三月開始重鋪路面。路面重鋪工程於本年十月完成後，當局會作出強制性規定，限制在該道路進行掘路工程，為期 1 年，遇到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 在政府診所內吸煙

十二、 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在政府診療所內吸煙並非犯法行為，衛生署署長只能透過吸煙人士的合作，遵從診療所職員的指示，以推行反吸煙政策。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將於政府診療所內吸煙定為犯法行為，一如已規定地下鐵路車廂和電影院等其他公眾地方吸煙是犯法行為一樣；及
- (b) 倘現時的情況持續不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便有效地禁止在政府診療所內吸煙？

衛生福會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授權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首長把其管轄樓宇的任何部分劃為嚴禁吸煙區。違例者會被檢控，最高罰款為 5,000 元（第二級罰款）。

預期此項修訂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提交立法局，倘獲通過，衛生署署長計劃把各政府診療所的公共地方劃為嚴禁吸煙區。與此同時，當局已透過行政措施，把各診療所劃為嚴禁吸煙區。雖然診療所職員不能對診療所內的吸煙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仍可要求違例者停止吸煙，而事實上，他們亦有這樣做。



## 醫院開設半私家病床

十三、 鄭海泉議員問題的譯文：

關於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開設半私家病床一事，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對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半私家病牀每張提供多少補助；
- (b) 此等病牀在房間、膳食、護理服務、外科手術費、租用手術室／進行手術所涉及的費用、藥物及敷料、化驗室收費及診斷檢查等方面的成本分別為何；及
- (c) 目前是否正考慮作進一步的試驗；若然，請提供詳情，包括醫院地點及預計收費水平？

衛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兩間醫院現時根據半私家病房先導計劃開設的 39 張半私家病床，政府提供的資助為 40 至 60%。律敦治醫院半私家病房的每日住院費為 600 元。至於贊育醫院，雙人病房為 800 元，而單人病房則為 1,200 元。這項收費已包括房間、診症、膳食、藥物、檢驗及治療等費用在內。

由於病人享有的醫療服務水平完全相同，因此半私家病床與普通病床的經營成本基本上是一樣。不過，如果需要較佳的「住院」服務，則膳食和電力費用會略有增加。以下為經營成本的組成部分：

- |  |     |
|--|-----|
| (a) 醫療服務<br>（包括醫務護理人員的成本、醫療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有關開支） | 70% |
| (b) 病人輔助服務<br>（包括放射學、病理學和藥房方面的成本）          | 15% |
| (c) 住院服務<br>（包括膳食、住宿和行政方面的成本）              | 15% |

根據上述先導計劃，當局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夏季，在港島葛量洪醫院進一步提供 18 張半私家病床。每日收取的住院費，將會同樣反映政府提供 40 至 60% 資助的做法。

## 美軍潛艇碰撞事件

十四、 譚耀宗議員問：

有報導指一艘美軍潛艇於三月中在本港水域與一艘貨輪發生碰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潛艇當時是否攜帶核武器；若然，政府是否有應變計劃，處理一旦發生的核洩漏事故；及
- (b) 當局是否知悉及有權限制潛艇在本港水域的活動，以防範潛艇與其他船隻碰撞，從而確保水域航道安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美國政府不會承認或否認某艘美軍軍艦是否裝有核武器。不過，美國當局表示：涉及這次碰撞的一類攻擊潛艇，按慣例不會攜帶核武器。

英軍和港府已制定周詳應變計劃，以處理軍艦在本港水域洩漏放射性物料的罕見事故，其中包括控制事故和保障市民健康及安全的措施。這些應變計劃會定期進行演習。

- (b) 裝有核武的軍艦如計劃到訪本港，港府會獲得預先知會。這些軍艦一如使用本港水域的其他船隻，須受到確保海上航運安全的海事處規例，以及《國際海上避碰規例》所管制。這些軍艦會獲指派至專用碇泊區，使遠離人煙稠密地區和繁忙海域。

## 使用汽車電話

十五、 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

美國一項比較研究顯示，與不使用汽車電話的駕駛人士比較，經常使用汽車電話的駕駛人士較多涉及交通意外。由於香港的駕車人士往往會在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有任何資料，顯示上述情況亦在本港發生；
- (b) 若(a)項的答案為否定，當局會否考慮進行類似研究，並向本局報告；及
- (c)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在駕車時使用手提電話？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並無有關駕車人士使用汽車電話頻密程度的資料。警方對交通意外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因駕車時使用手提電話而引致交通意外的個案，每年只有2至3宗。詳情見附件。
- (b) 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搜集外國有關類似研究及其他調查的資料。
- (c) 政府無意立法禁止駕車人士使用手提電話。可時，假如使用手提電話證明是引致交通意外的成因，駕車人士便可能因不小心駕駛而被檢控。

「道路使用者守則」勸諭駕車人士如需使用手提電話，應先把車輛停在安全地方。這個信息已在持續進行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中一再傳達，並已載入「道路安全季刊」和「道路使用者安全須知」等宣傳單張內。

附件

因駕車時使用手提電話而引致的交通意外

交通意外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造成死亡	0	0	0	0
嚴重	0	0	1	1
輕微	2	3	1	2
	---	---	---	---
總數	2	3	2	3
	===	===	===	===

## 公共屋邨的超級市場

十六、 李華明議員問：

就消費者委員會發表的超級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港 236 個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共有 106 間超級市場，其中 80% 由兩大集團經營。而在偏遠的地區，如新界北區、港島南區等地方，更出現獨市經營的情況。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房屋署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每個屋邨或屋苑的超級市場數目；
- (b)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屋邨及屋苑只有一間超級市場，其地點位於哪裏；
- (c) 有多少個屋邨及屋苑並無開設超級市場，居民需要與鄰近屋邨、屋共用一間超級市場，其地點又位於哪裏；及
- (d) 房屋署有何長遠措施鼓勵競爭，防止集團壟斷屋邨及屋苑超級市場的經營權，以保障公屋和居屋居民的消費者權益？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消費者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是以該會在一九九四年三月進行的調查為根據的，當時全港 236 個公共租住屋邨及居屋屋苑當中，有 106 個設有一間或以上的超級市場。到一九九五年四月時，設於 243 個屋邨／屋苑內的超級市場有 123 間，其中約三分之二是由兩大超市集團經營者開辦的，其餘的則由規模較小的超市集團經營者或個別零售商開辦的。

對於李議員在問題中提出的 4 點，我的答覆如下：

- (a) 房屋署備有指引，供規劃公共租住屋邨及居屋屋苑超級市場的數目之用。一般來說，人口不足 1 萬的屋邨／屋苑，難以產生足夠的生意額吸引超市經營者入內經營，所以指引沒有這方面的規定。人口介乎 1 萬至 3 萬的新屋邨／屋苑，一般會設有面積 400 至 800 平方米不等的超級市場一間；如果人口超過 3 萬，則或會設有兩間。除人口因素外，房屋署在決定應提供的超級市場數目時，亦會考慮屋邨／屋苑鄰近地區現有超級市場的數目。
- (b) 設有一間超級市場的公共租住屋邨及居屋屋苑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1。
- (c) 並無開設超級市場的公共租住屋邨及居屋屋苑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2。

- (d) 房屋署是以公開招標方式，將商業舖位租予超市經營者的。如新經營者能為居民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房屋署會讓他們加入經營。這個做法得到消費者委員會支持。事實上，各大超市集團經營者並沒有壟斷公共租住屋邨及居屋苑的超市經營權，他們也要面對其他經營者和個別零售商的競爭。我們沒有證據顯示，兩大經營者在他們享有較大市場佔有率的地區開設的超級市場，收取較高價錢。如經營者真的被發現濫用其優勢或實施高價政策，房屋署會採取適當行動，也許不會跟有關經營者續簽租約。因此，居於屋邨／屋苑的消費者的利益，是得到充分保障的。

附件 1

## 設有一間超級市場的共屋邨／屋苑

- 1 鴨脷洲邨
- 2 澤安邨
- 3 長青邨
- 4 長亨邨
- 5 象山邨
- 6 祥華邨
- 7 祥和苑
- 8 清麗苑
- 9 青華苑
- 10 彩霞邨
- 11 彩雲一邨
- 12 彩園邨
- 13 竹園南邨
- 14 秦石邨
- 15 富亨邨
- 16 富山邨
- 17 富善邨
- 18 鳳德邨
- 19 峰華邨
- 20 厚德邨
- 21 恆安邨
- 22 顯徑邨
- 23 興民邨
- 24 興華二邨
- 25 康田苑
- 26 嘉福邨
- 27 啓業邨
- 28 錦英苑
- 29 建生邨

## 設有一間超級市場的共屋邨／屋苑

- 30 景林邨
- 31 葵芳邨
- 32 葵興邨
- 33 葵盛西邨
- 34 廣福邨
- 35 廣田邨
- 36 廣源邨
- 37 麗閣邨
- 38 麗瑤邨
- 39 利安邨
- 40 李鄭屋邨
- 41 梨木樹邨
- 42 利東邨
- 43 瀝源邨
- 44 樂華北邨
- 45 隆亨邨
- 46 龍蟠苑
- 47 美林邨
- 48 美東邨
- 49 南昌邨
- 50 安基苑
- 51 安定邨
- 52 白田邨
- 53 坪石邨
- 54 寶林邨
- 55 博康邨
- 56 三聖邨
- 57 沙角邨
- 58 山景邨
- 59 石硤尾邨
- 60 石圍角邨
- 61 水邊圍邨
- 62 順天邨
- 63 兆康苑
- 64 兆麟苑
- 65 小西灣邨
- 66 穗禾苑
- 67 新翠邨
- 68 新田園邨
- 69 大坑東邨
- 70 大興邨

設有一間超級市場的共屋邨／屋苑

71	太平邨
72	太和邨
73	大元邨
74	德田邨
75	天馬苑
76	天平邨
77	天瑞邨
78	天耀邨
79	青衣邨
80	翠林邨
81	翠屏邨
82	翠灣邨
83	翠瑤苑
84	東頭邨
85	華富一邨
86	華貴邨
87	華明邨
88	運頭塘邨
89	環翠邨
90	禾輦邨
91	黃大仙邨
92	友愛邨
93	賢麗苑邨
94	耀安邨
95	耀東邨
96	愉田苑
97	漁灣邨

附件 2

並無開設超級市場的公共屋邨／屋苑

1	柴灣邨
2	長貴邨
3	長安邨
4	長沙灣邨
5	青雅邨
6	青盛邨
7	青泰苑
8	彩輝邨
9	彩虹邨

## 並無開設超級市場的公共屋邨／屋苑

- 10 彩蒲邨
- 11 彩雲二邨
- 12 竹園北邨
- 13 俊民苑
- 14 振華苑
- 15 頌明苑
- 16 頌雅苑
- 17 富強苑
- 18 福來邨
- 19 鳳鑽苑
- 20 豐盛苑
- 21 曉翠苑
- 22 浩明苑
- 23 何文田邨
- 24 康林苑
- 25 康雅苑
- 26 康栢苑
- 27 康華苑
- 28 康盈苑
- 29 紅磡邨
- 30 佐郭谷邨
- 31 嘉隆苑
- 32 嘉田苑
- 33 啓泰苑
- 34 佳翠邨
- 35 錦禧苑
- 36 錦龍苑
- 37 錦鞍苑
- 38 瓊麗苑
- 39 景明苑
- 40 景雅苑
- 41 瓊山苑
- 42 景田苑
- 43 景翠苑
- 44 高超道邨
- 45 高怡邨
- 46 葵涌苑
- 47 葵康苑
- 48 葵盛東邨
- 49 葵賢苑
- 50 廣林苑
- 51 觀塘（鯉魚門道）邨



## 並無開設超級市場的公共屋邨／屋苑

- 52 牛頭角下一邨
- 53 牛頭角下二邨
- 54 黃大仙下一邨
- 55 荔景邨
- 56 麗安邨
- 57 藍田一邨
- 58 藍田二邨
- 59 樂雅苑
- 60 樂華南邨
- 61 龍田邨
- 62 龍欣苑
- 63 馬坑邨
- 64 馬頭圍邨
- 65 美城苑
- 66 明雅苑
- 67 模範邨
- 68 南山邨
- 69 銀灣邨
- 70 北角邨
- 71 安盛苑
- 72 安蔭邨
- 73 鵬程苑
- 74 寶熙苑
- 75 寶麗苑
- 76 寶雅苑
- 77 西環邨
- 78 新發邨
- 79 新圍邨
- 80 秀茂坪一邨
- 81 秀茂坪二邨
- 82 秀茂坪三邨
- 83 山翠苑
- 84 沙田坳邨
- 85 石籬二邨
- 86 石排灣邨
- 87 石蔭邨
- 88 順緻苑
- 89 順安邨
- 90 兆禧邨
- 91 兆軒邨
- 92 兆哇苑

## 並無開設超級市場的公共屋邨／屋苑

- |     |       |
|-----|-------|
| 93  | 兆隆苑   |
| 94  | 兆安苑   |
| 95  | 兆邦苑   |
| 96  | 兆山苑   |
| 97  | 蘇屋邨   |
| 98  | 德雅苑   |
| 99  | 田景邨   |
| 100 | 天愛苑   |
| 101 | 天宏苑   |
| 102 | 天祐苑   |
| 103 | 汀雅苑   |
| 104 | 慈正邨   |
| 105 | 慈民邨   |
| 106 | 慈愛邨   |
| 107 | 慈安邨   |
| 108 | 東駿苑   |
| 109 | 牛頭角上邨 |
| 110 | 黃大仙上邨 |
| 111 | 元州街邨  |
| 112 | 山谷道邨  |
| 113 | 宏福邨   |
| 114 | 橫頭磡邨  |
| 115 | 和樂邨   |
| 116 | 黃竹坑邨  |
| 117 | 湖景邨   |
| 118 | 欣明苑   |
| 119 | 欣盛苑   |
| 120 | 茵翠苑   |
| 121 | 逸雅苑   |
| 122 | 油塘邨   |
| 123 | 怡靖苑   |
| 124 | 怡閣苑   |
| 125 | 怡雅苑   |
| 126 | 怡翠苑   |
| 127 | 英明苑   |
| 128 | 裕明苑   |
| 129 | 漁暉苑   |
| 130 | 漁安苑   |
| 131 | 愉城苑   |
| 132 | 元朗邨   |
| 133 | 悅麗苑   |
| 134 | 旭埔苑   |

## 選民登記時觸犯規例

十七、 李家祥議員問：

根據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向選舉事務處登記為選民時，若提供虛假及不正確資料，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觸犯這項規例而被定罪，被判監禁或罰款的人數各有多少？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才開始實施，規管關於立法局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的選民登記事宜。自該規例實施至今，並沒有任何投訴，指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組別的選民提供虛假不確的資料，亦沒有任何人因有關罪名而被定罪。

在一九四年十二月以前，凡有關功能組別虛假登記的法律制裁，都載於《立法局（選舉規定）（選民登記及委任特派代表）規例》之內。（該規例並不包括選舉委員會組別，因為當時還未設立該組別。）在緊接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之前的 3 年內，當局沒有接獲關於在功能組別作虛假登記的投訴，也沒有人因有關罪名而被定罪。

關於地方選區，當局亦訂有同類法例，處理虛假登記。一九九四年三月前，有關的法例規定載於《選舉規定（選民登記）規例》內。現時，有關規定則載於《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規例》內。在過去 3 年來，警方和廉政公署共處理了 55 宗關於在地方選區作虛假登記的案件。經調查後，當局認為 21 宗案件沒有證據支持指控。另有 25 宗的調查行動已經停止，因為事後已撤回指控，或因為沒有足夠資料讓有關部門進一步追查案件。其餘 9 宗案件，則仍在調查中。

## 海外教育津貼

十八、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

關於公務員所享有的子女海外教育津貼，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項津貼何時開始實施，設立的原因為何；
- (b) 現時有多少名公務員子女受惠；
- (c) 領取此項津貼的公務員人數有多少，其職級與服務條件分別為何；及
- (d) 政府估計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因公務員送子女到英國就學而須支付的津貼總額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就 4 條提問答覆如下：

- (a) 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是在一九六三年開始推行的，以便海外公務員的子女得以在其原居地繼續接受教育。為求公平起見，這項計劃在一九七二年推廣至惠及本地公務員。
- (b)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有 3683 名公務員子女因此項計劃而受惠。
- (c) 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我們不能確實列明全部有關公務員的職級。現將有關公務員的人數及服務條款，按所屬薪級細列如下：

薪點	本地公務員	海外僱員	總數
總薪級表第 1 至 9 點	107	-	107
總薪級表第 9 點以上至 33	2011	5	2016
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 44 點	451	33	484
總薪級表第 44 點以上至 49 點	141	55	196
首長級	114	94	208
總數	2824	187	3011

(總數是較上文第(b)段所述為少，因為有些公務員有超過一名子女在外國就學。)

- (d)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預計會有 4 000 名公務員子女加入此計劃，需費 3 億 2,200 萬元，他們大部分會在英國接受教育。

## 新界的環境黑點

十九、 馮智活議員問：

就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對付及清理新界區的環境黑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專責小組在過去半年的實質工作及成果；
- (b) 現時已發現的環境黑點屬何類別；並詳列各類別的黑點數目；及
- (c) 政府打算如何處理該等環境黑點，並列出具體的工作進度時間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答覆如下：

- (a) 地政總署在一九九四年七月設立了一個清理環境專責組，以清理新界區的環境黑點。自一九九四年八月開始，專責組處理多項工作，包括：
- (i) 推行一項行動計劃，以便及早對經鑑定為環境惡劣的地區作出明顯改善，初步在八鄉區進行。迄今為止，專責組已清理 203 幅合共 5.2 公頃遭非法佔用的政府用地，其中 84 幅用地已進行了園景美化工作。規劃署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立的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一直配合專責組的行動，根據香港法例第 131 章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加強在八鄉區的執法工作，以確保政府的行動取得最大成效。
  - (ii) 研究廈村／流浮山區內涉及貨櫃的作業情況；
  - (iii) 與香港貨櫃貯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攜手研究制訂一套貨櫃倉庫工作守則，以鼓勵業內人士自律及作出改善；及
  - (iv) 物色適當地點，以便遷移港口後勤及露天存貨用地。
- (b) 一般來說，任何導致視覺、交通、水浸、塵埃及氣味滋擾或問題的作業或活動，都會構成環境黑點，很多作露天存貨及港口後勤用途的新界鄉郊地區，都被發現為環境黑點。根據規劃署最近完成的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存貨需求研究。截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共有 1453 個地點（佔地 362 公頃）是作露天存貨用途，以及 237 個地點（佔地 198 公頃）是作港口後勤用途。專責組現正確定其中有多少是環境黑點。
- (c) 我們可採取三項行動處理環境黑點：設法中止有關的作業或活動；將有關作業或活動遷往那些土地用途符合規劃、環境及交通規定的地方進行；以及容許有關作業或活動繼續進行，惟須先作出所需改善。

基於問題的廣泛和複雜程度，我們認為需要推行一項十年計劃。以完成清理新界區工作。在未來數年，專責組將會制訂策略和新措施以改善情況。這項工作殊不容易。取得在新界區工作和居住的人士的合作和參與，是至為重要的。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考慮修訂法例，針對那些無法以我們現有方法來有效處理的問題地區。我們打算在制訂行動計劃時，廣泛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在日後適當時候會提出建議供特別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就有關新界區環境黑點的所有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監察專責組的工作。

## 路政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問題

二十、 黃偉賢議員問：

據悉過去在多次要求下，路政署仍一直拒絕委派代表出席部分區議會會議，引致該些區議會的議員不滿。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部門是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委派代表出席或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
- (b) 路政署於去屆區議會拒絕委派代表出席哪幾個區議會的會議；
- (c) 今屆區議會運作至今，路政署仍然不允派員出席哪幾個區議會的會議；
- (d) 路政署拒絕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原因何在；
- (e) 曾答允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路政署官員因放假而缺席，但卻沒有改派另一位官員出席，以致延遲有關工程的討論，這是否妨礙了議會議事的運作；及
- (f) 如何改善上述情況？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部門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一事，是由政務專員經諮詢區議會主席意見後，負責邀請和作出有關決定的。給部門的有關指示已在通告中公布，並會定期檢討和按最新情況作出修訂。
- (b)及(d) 現行的做法和常規的安排，是由拓展署代表工務科轄下所有部門（包括路政署），就工程和工程計劃事宜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路政署在去年屆會期內，不允定期出席元朗、東區及中西區區議會的每一次會議。
- (c) 我獲悉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元朗區議會會議。可是，該署已在會議舉行前，向該區議會提交書面意見。
- (e)及(f) 事後，路政署署長亦承認如果能夠派員出席該次會議，當有助該區議會商議有關事務。此外，為了改善彼此間的溝通，該署最近同意作出一項試驗性的安排，派代表定期出席元朗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為期一年。

## 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1995 年公眾娛樂及機動遊戲（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 1995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 1995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弱能歧視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庫務司和我會在今午提出三條條例草案，以實施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各項稅收建議。這是三條條例草案的第一條。

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旨在引入若干項薪俸稅寬減措施，同時讓一般及一些特別組別的納稅人受益。第二，旨在說明業務單位為稅務目的必須起碼備存的紀錄，及調高不遵從規定的最高罰則。我在預算案演詞及預算案辯論中已充分說明這些建議，因此，我今午只會撮要而談。

#### 薪俸稅寬減措施

讓我先談談薪俸稅寬減措施。簡單來說，本條例草案建議在三方面改善現有的寬減。

- 第一，本條例草案提高大部分薪俸稅免稅額（較顯著的，是單身人士、已婚人士、第一名及第二名子女、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10%，較通脹率稍高。
- 第二，大幅提高有額外經濟負擔的人士的免稅額。具體來說，是把須供養一名同住父母或祖父母的納稅人的免稅額提高一倍，以及把單親免稅額提高 25%。
- 第三，為在家中或香港其他地方供養一名傷殘受養人的納稅人，增設一項傷殘受養人免稅額。這是納稅人除現有免稅額（例如已婚人士、子女或父母免稅額）外，在傷殘家屬方面可獲得的一項新免稅額。

我們估計這些薪俸稅寬減措施，會令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減收稅款合共 12 億元，而計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減收的稅款將共達 77 億元。

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在把金錢留在納稅人，特別是有額外經濟負擔的納稅人的口袋，與維持健全儲備之間，求取審慎的平衡，並同時顧及對通脹的影響。我認為這些建議能夠達致合理的平衡，並希望議員會給予支持。

### 業務紀錄

我現在轉談有關業務紀錄的建議。條例草案更詳細地指明，須備存哪些利便確定應評稅利潤的業務紀錄，以及把不遵從規定的罰款由 5,000 元提高至 10 萬元。這些建議旨在鼓勵納稅人遵從規定，並使稅務局局長可更有效地偵查逃稅情況。同樣，我希望這些建議會獲得議員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各位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5 年公眾娛樂及機動遊戲（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的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九五年公眾娛樂及機動遊戲（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達致兩項目的。第一，是撤銷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而在簽發或拒發公眾娛樂許可證方面所獲的廣泛決定權力，避免可能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第二，是修訂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內「機動遊戲機」一詞的定義，使多軸椅等有潛在危險的人力推動娛樂裝置受到法例管制。

影視處處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每年為各類公眾娛樂節目簽發約 3200 張許可證。在執行這項職務時，影視處處長極少因對娛樂形式和內容方面有異議而拒絕有關申請。不過，我們仍然建議取消許可證制度，避免可能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

政府不斷致力落實對促進表達自由所作的承諾，而提出有關取消許可證制度的建議，便屬這方面工作之一。取消許可證制度，亦會簡化現時公眾娛樂的雙重發牌制度，使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成為唯一的發牌當局。公眾娛樂活動的主辦機構日後只須向發牌當局申請一個牌照，以遵守活動場地的衛生、防火及建築物安全等規定。這些規定主要是為了確保娛樂活動參加者的安全。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一點，取消許可證制度，並非表示我們對公開真人表演不會加以管制。不良的公開表演會繼續受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12A 條所管制。該條文規定，參與、提供或管理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公開真人表演，均屬違法。持有搜查令的警務人員，可進入涉嫌正在舉行或可能舉行該類表演的樓宇進行搜查，以及檢取與該表演有關的物品。事實上，許可證制度並不能有效預防公眾娛樂節目含有任何即興的不雅內容，而過往一直是由警方對這類節目採取執法行動的。

條例草案亦修訂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將多軸椅等有潛在危險、並單靠人力推動的娛樂裝置全面納入安全管制範圍內。不過，各位議員可以放心，設於兒童遊樂場的簡單及安全機械裝置，如滑梯、鞦韆及搖搖板等，並不包括在內。是項修訂獲得通過後，多軸椅的設計、安裝、維修及操作，以至操作人員，均會受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所訂多項嚴格的安全措施所規管。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扼述一下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草案第 2 條建議修訂和更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內「娛樂」一詞的定義。過時的娛樂形式，例如展示不正常的人或動物，會從定義中刪除，而一種新的娛樂形式(即鐳射放映)則會加入定義內。

草案第 5 條授權文康廣播司根據規例修訂附表內的娛樂項目，並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豁免、取消、增加或更改發牌條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豁免或減少收費。文康廣播司通常會在發牌當局提出要求並向其諮詢後才修訂該附表。

草案第 6 條廢除上述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即公眾娛樂許可證制度。

為實行包致金大法官在蘭桂坊事件報告中所提出的有關建議，草案第 8 條授權發牌當局訂定各項發牌條件，包括就管制人群措施和提供急救服務而訂定的條件，以便進一步確保公眾娛樂活動參加者的安全。

草案第 11 至 12 條在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加入新的附表，使「機動遊戲機」的定義亦包括多軸椅等可旋轉超過 90 度的人力推動裝置。文康廣播司獲授權根據規例修訂新的附表。

主席先生，為回應市民對促進表達自由的要求，以及為了公眾安全起見，現建議取消許可證制度以符合人權法案，以及修訂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我希望條例草案得到本局議員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5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遺產稅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旨在調整用作評估遺產稅的資產值級別，以抵銷通脹對較細數額遺產的影響。具體來說，本條例草案把遺產稅免稅額由 55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及把這免稅額以上的稅級作出相應調整。因此，600 萬元至 700 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為 6%；700 萬元至 800 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為 12%；而 800 萬元以上的遺產，稅率為 18%。

我們估計，這些寬減措施會令政府收入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減少 2,000 萬元，計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減少 1 億元。

這些建議將有助減輕較細數額遺產的稅務負擔，而代價頗為輕微。我希望各位議員會支持這些建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5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現提交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旨在把煙草稅及碳氫油稅的從量稅率按一九九四年的通脹率調高 8%。此舉與我們整體的財政預算策略一致；我們的目的，是維持各項稅收的實質價值，以確保財政穩健。

特別就煙草稅而言，我們亦認為有需要調高稅率，使這項課稅能繼續對吸煙起阻嚇作用。我們會與香港海關合作，確保特遣部隊日後在對付走私香煙方面保持佳績。

我們估計有關建議會令政府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收入增加 5.6 億元，到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則會增加 26 億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弱能歧視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將基於任何人的弱能而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加入合夥、獲得職工會或會社的會員資格、進入處所通道、進入教育機構就讀、享用體育設施以至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方面對他們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就針對弱能人士的騷擾及中傷、的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及相關目的的訂定條文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弱能歧視條例草案。

我們今天向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顯示我們在達致讓弱能人士融入社會的目標方面，正向前邁進一大步。條例草案規定所有人都必須給予弱能人士一個平等的機會，亦即一個公平的機會，讓他們全面參與社會事務。條例草案亦為他們提供一個法律途徑，以便就歧視、騷擾及中傷等情況提出申訴，而其家人及照料者亦獲得同樣的保障及支援。

下述生活範疇的歧視及騷擾行為，將屬違法：包括僱傭、教育、交通運輸、進入樓宇及享用服務、加入合夥、專業團體或會社，以及參與體育活動等。綜合來說，條例草案的範圍十分全面。若要讓弱能人士真正能夠融入社會，這點非常重要。但同樣重要的是，條例草案的取向力求平衡，既為弱能人士提供一個申訴途徑，亦確保能夠顧及整個社會的利益。

今後，在一些實質相同的情況下，任何人如基於某人弱能而給予該人較其他人為差的待遇，即屬違法。但另一方面，僱主無須僱用一定數目的弱能人士。樓宇業主亦無須更改現存的建築物——除非他們擬就這些建築物作出大規模的加建或改建。交通運輸服務（如巴士、渡輪及火車等）的營辦商，亦無須改裝現有的交通運輸工具，使它們更方便弱能人士乘搭，因為條例草案訂明了兩項重要豁免，即「不合情理的困難」及「真正的職業資格」，當中包括「職位的固有要求」。

關於第一項豁免，是指樓宇業主或交通運輸服務營辦商等等若能證明作出特別安排去迎合弱能人士的需要，會對其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便可推翻有關歧視的指稱。

至於第二項豁免，舉例而言，是指倘若僱主基於某人弱能以致未能符合某一職位的要求而決定不予錄用，則不屬違法。

地方法院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執行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方面，將會擔當相輔相成的重要角色。該委員會是根據去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本局審議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而成立的。該委員會的權力，已載於條例草案，相信各位議員已知悉其內容，但我認為值得在此覆述各項要點。委員會負責接受有關歧視的申訴，並進行調查。據我們估計，大多數個案都可透過調解獲得解決。若調停未果，申訴人可入稟地方法院，要求仲裁。

平等機會委員會將向各個行業發出實務守則，以便業內的有關人士可依從實際的指引，處理事務。委員會在草擬這些守則時，當然會諮詢代表弱能人士的組織和有關行業。這些守則在生效之前，將會提交本局省覽。法院在根據這法例審理案件時，會在作出裁決前考慮守則內任何有關的條文。這些守則提供實際的指引，協助社會各界人士遵守條例草

案的規定。由於僱傭是一個既重要且複雜的範疇，我們必須正確加以處理，因此我們建議條例草案中與僱傭有關的條文應在有關實務守則發出後才開始實施，以便與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做法趨於一致。條例草案亦規定，僱用少於五名僱員的僱主可獲五年的豁免。這是另一個說明我們如何力求平衡的例子。

綜觀世界各國，弱能歧視法例是一項相當新的措施。在本港，我們仍然相信，要達致讓弱能人士融入社會的目標，最佳方法是透過政府、弱能人士團體及可能受條例草案影響的人士通力合作，使草案能發揮作用。如果人人都設法逐步改善弱能人士的生活，有關法例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定能收到最大的成效，而弱能人士提出的合理要求亦會獲得合理的回應。我們希望在法例及公眾教育互相配合下，能產生相輔相成的作用，促使社會大眾與弱能人士和平共處，互相合作，避免產生對抗或互相敵視的局面。透過向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我希望取得各位議員的支持，以達致上述目標。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面前的條例草案，旨在成立香港藝術發展局，並制訂其功能，使成爲促進香港藝術發展的一個法定組織。

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原定於本年較早前的三月八日進行，使這個法定組織可於四月一日成立。毋庸置疑，各位議員也知道本條例草案押後恢復辯論的原因。我打算讓陸恭蕙議員向大家解釋她所提出的修訂建議；陸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要求藝術發展局的會議公開舉行，而政府當局則會提出其反建議。

首先，讓我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討論的其他主要事項提出來。

最具爭議性的事項，就是藝術發展局成員的選拔方法。本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成員共 20 名，其中 16 名（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將由總督委任，其餘 4 名則為當然委員。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了解到藝術界非常渴望藝術發展局中有通過選舉產生的成員，並對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由總督委任的制度，極表關注。議員一般都認為沒有代表性的藝術發展局，可能得不到藝術界應有的尊重。他們並認為，應引進由選舉產生的成員，使局內有若干民主成分。

政府當局解釋說，由於藝術界缺乏明確的選舉組別，因此不能確保有公平、開放的選舉。政府當局並指出，雖然原則上不反對由選舉產生成員，但是要設計一套可信賴的公平選舉制度，而又不阻延這個法定組織於今年四月成立，是不可行的。然而，當局後來再告訴我們不打算將藝術發展局的成員公開由直接選舉產生，因為政府的政策是把直選局限於代議政制的三層議會。

鑑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成員的產生表示關注，當局建議藝術發展局 3 名成員由藝術機構提名，分別代表文學藝術、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當局復表示，若審議委員會成員堅持藝術發展局成員須由直選產生，則當局將會撤回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經考慮政府的強硬立場，並鑑於建議的提名制度已是朝向一個更具代表性的藝術發展局邁進，因此接受由藝術界不同領域人士提名的概念，並建議藝術發展局的一半成員，由總督提名委任。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意提名成員比例的建議，因為局內會有 4 名當然委員，而總督的酌情權亦會因此大受限制而令人難以接受。

經過周詳的考慮，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最後與當局達成共識，就是在局內藝術界必須有充分的代表。在這基礎下，藝術發展局的成員中，有 9 名將由藝術界提名，代表 9 個藝術類別，即文學藝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戲劇藝術、舞蹈藝術、音樂藝術、電影藝術、藝術批評、藝術管理及藝術教育。此外，藝術發展局的成員將增至 22 名，其中 4 名為當然委員，代表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文康廣播科及教育署，另有 9 名委任成員由總督決定。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妥協，而有關修訂亦將由當局於今午稍後提出。

有關這 9 種藝術類別成立代表機構的綱領擬稿，以及他們提名成為藝術發展局成員的名單，業經本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考慮。該綱領一旦有了定稿，便當刊登憲報，以供社會人士查閱。有關工作已交由立法局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

主席先生，另一個受關注的事項，是藝術批評及電影藝術應否列入條例草案第 4(a) 條內。對於這點，政府當局認為藝術批評本身不是一種藝術，只是滲透各種藝術活動的一門綜合學科，因而不應獲得與文學藝術、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相等的地位。藝術界人士及團體就此點提交了不同意見，本審議委員會曾加以考慮，結果認為藝術批評本身是否一種藝術形式是一個問題，而該門學科是否具備足夠的重要條件，應明文提名列入法例之內，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不可混為一談。對於後一個問題，各委員均表贊同，因此藝術批評應與藝術教育及其他相關活動一併列入有關條款內。

在電影藝術方面，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曾收到電影製作者的廣泛意見，相信電影製作是一種複雜的藝術形式，因此應予承認及列入條例草案之內。為了使藝術批評和電影藝術得到應有的地位，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把第 4(a) 及 4(b) 條的條文合併，將藝術批評和電影藝術列入其中。當局會在委員會階段動議有關修訂。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第 16 條賦予總督的權力，亦表關注。該條賦予總督向藝術發展局頒發指令的權力，這點可能影響藝術的獨立和自由。政府回應表示，以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而言，頒發指令這種剩餘權力，應落在總督身上。這種權力的行使範圍會有條文規定：所頒發的指令必須與條例草案所列的功能和權力一致，而且只有在涉及公眾利益時，方可援引該權力。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獲保證，倘藝術發展局認為總督的指令並不符合公眾利益，該局可申請司法覆核。

主席先生，我想向曾對本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人士及機構，以及對政府當局就本條例草案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表示感謝。我亦想藉此機會，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的積極參予和貢獻，表示謝意。

在結束之前，我想清楚指出自由黨對陸恭蕙議員的修訂的立場。我們相信，這是關乎憲制一貫性的問題，我們欲以立法形式控制任何法定機構的會議程序前，必須考慮周詳，因為這樣做可能不必要地局限了這個機構的運作彈性和效率。目前，代議政制三層議會中，沒有一個是如此受制的。我們固然要維護會議內容須公開這個原則，但這種公開，是必須不受制於僵硬的法律條文。僵硬的法律條文不能因應各種不同的環境。在某些情況下，為了保障當事人的名譽、或不欲敏感的商業資料外洩、或履行法律義務等等，會議便暫時不能公開舉行，或減少公開的程度。此外，若法律上規定會議公開，亦會使程序形式化、不必要地使該局運作上的彈性和效率受到掣肘。因此，該局應可在考慮個別情況後，自行決定會議應否暫時停止公開舉行。自由黨接受政府的建議，在該局的會議常規內，列明會議須暫時停止公開舉行的情況。我想再補充一點，我們曾收到香港文化藝術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該會在藝術界中，是廣為人所承認的代表組織。

主席先生，若政府提出的修訂獲得接納，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條條例草案終於在我們面前出現。

政府當局採用了本末倒置的方法來處理這條條例草案，既不健康，亦不合理。這條條例草案早應該提交本局辯論。政府當局加以拖延的唯一原因，便是要阻止制訂任何法定責任，規定建議的香港藝術發展局必須公開進行會議。有時候，政府當局對於這事件發展的關注程度，以乎更甚於關注香港藝術發展局本身的成立及運作。實際上，當局是要香港藝術發展局聽命於這種冥頑不靈的官僚作風。

此外，政府當局的反對，完全基於歪曲而支離破碎的理由。

政府當局強調非常樂意看到香港藝術發展局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並且將公開會議的理據寫在發展局的會議常規之中。政府當局甚至以我的條例修訂作為上述會議常規的基礎。主席先生，由此可見，政府當局事實上並不反對我的修訂內容。

但政府當局表示，它不能接納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公開會議的法律責任，唯恐此舉會引致一些未訂明的「運作上困難」，或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欠缺靈活性」，並且會為其他政府機構開創先例。

關於上述未訂明的「運作上困難」論據，顯然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從實際角度來看，並不容易分辨根據會議常規進行的公開會議與履行法律責任而進行的公開會議，有任何必然的差異。兩者同樣是公開會議，是否會遇到困難，情況也是一樣。

同一理由亦可用來反駁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名成員的論點：「……一般而言，公開會議的出席者往往作出輕率的抉擇，不是贊成不應該贊成的事項，便是不必要地延遲作出決定。」

如果這種說法是正確的話，那麼無論是根據會議常規進行的公開會議或依據法例而進行的公開會議，亦會出現這種情況。事實上，我非常懷疑增加會議的公開程度，是否真的會引致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作出不當或錯誤的判斷。相反地，我認為增加會議的公開程度，足以加強他們對公眾的責任感，所達成的決定，他們應該自信可以經得起公眾的考驗。

政府當局爭辯說，如果接納了香港藝術發展局公開會議的原則，便會為其他諮詢團體開創先例。主席先生，假若此言屬實，我也不會如政府當局這般擔憂。我覺得諮詢團體應該公開進行會議這個概念本身，並不會令人反感或恐懼。如果其他法定團體希望以立法方式實行公開會議，我不認為這是一件壞事。事實上，這會是一件非常好的事。

至於是否會開創先例，對於這個實際的問題，我只能夠說，假使真的開創先例，也不歸於我的修訂中任何一部分。我的目的只是想向香港藝術發展局加添一項法律責任，我的修訂只會影響發展局的運作，而政府諮詢架構內的其他團體是不會受到我的修訂所影響的。

如果真的擔憂會為其他諮詢團體開創先例，那麼政府當局接納我的建議，由藝術界向總督提名九個藝術組別的代表，以便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成員，便是最富革命性的創舉。倘若現在其他諮詢團體亦想自行提名代表，由總督委任為不同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當局又會怎麼辦？

因此，我認為政府當局對於公開會議的立場是最自相矛盾不過的。政府當局聲稱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公開進行會議的原則，但又拒絕對此項原則加以法定保證。換句話說，政府當局希望將來能夠推翻它現在聲稱支持的原則。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進行公開會議加添法律責任的目的，是要確保此項原則在將來不會容易被推翻。主席先生，你知道這是真確的。雖然我嘗試依據政府當局新近發表的守則來草擬接觸資料條例草案，但你仍以會構成額外開支為理由，不容許我提出這條例草案。因為你知道政府當局能夠隨時撤銷這一套守則，屆時我的條例草案便會對政府當局構成額外開支。所得的結論是：法定權利會更有保障，會更為肯定，政府當局亦會因此而肩負責任。

此外，政府當局為了爭取支持而作出狡辯，妄說將來若要修訂有法律保證的規條，會較修改會議常規來得困難。其實這個說法，適足以支持我要說出的論點。然而，政府當局企圖爭辯，認為會議常規可容易修改，以應付新的情況，所以較為合適。

我懇請各位議員仔細閱讀我提出的修訂。修訂內容有足夠的靈活性來應付新的情況。如果本局通過我的修訂，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我們也不需要提出進一步修訂以增加靈活性，而公眾人士亦可以正式獲得旁聽香港藝術發展局會議的權利。

我們倘若認為新成立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應該公開進行會議及向公眾負責，便應該在法例中寫明，情況就是這麼簡單。我們如果並不準備在法例中訂明，便只會如政府當局般，對於我們肩承的義務，敷衍塞責了事。

在此事上，政府當局的表現並不明智，亦不公平；它只是在發揮其官僚本色。任由政府當局自說自話，只會流於各種行政工具的爭拗之中——在此事上，有關的行政工具便是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內部「會議常規」。行政工具是官僚主義權力的根源，亦是公眾問責性的公敵。



我與政府當局不同，我不希望看見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將來，會取決於這個狹隘爭辯的結果，但我卻希望大家知道，當前有一個重要的議題，結果未明，而政府當局的論據既目光短淺，又只顧一己之利。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回應副文康廣播司簡何巧雲女士在一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中對我的批評；她當時憤怒地表示，我用「個人的政治議程」去爭取一項法定權利，使香港藝術發展局公開進行會議。我的政府議程大部分都是建基於公開政府這個概念之上，這並非是甚麼秘密。我認為我們需要親自觀看及更深入了解政府如何作出決定。這個願望可能會對政府構成不便，而事實上也會這樣。我會繼續爭取公開資訊及公開會議，由法律加以保證。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要改變現存的制度、習慣或概念，的確需要勇氣和高度的自覺能力。封閉式的行政主導辦事方式似乎已經成為大部分香港官僚和高層行政人員的護身符。縱觀香港現存的數百個政府委員會，只有區議會、房屋委員會和新機場諮詢委員會等寥寥數個委員會的會議是對外公開的。要改變現行的普遍做法，不可以一蹴而就，但是總要踏出第一步。

如今，藝術發展局的成立，既然要肩負起推動和策劃香港藝術發展的重任，而藝術本身又屬於市民大眾，有關的決策過程就關乎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所以會議過程有必要向公眾公開，以及提高運作的透明度，令公眾人士可以知道關乎自己切身利益的藝術發展政策，以及有關成員對個別問題的立場和整體表現。可惜，有些人仍然抱殘守缺，認為公開會議會為藝術發展局帶來運作上的困難，並影響該局的初期成長，而且會在立法方面開創先例，給其他政府委員會帶來壓力。這種論調可謂不值一哂。運作上的困難其實可以透過行政方法解決，絕對不能以此作為反對公開會議的借口。如果我們認同公開會議的精神，亦即是說發展局遲早要採取這種辦事方式，所謂成長初期不適宜推行的說法根本就不能成立。先進國家如沿用普通法的美國，甚至是鄰近的台灣，都以立法方式推行公開會議，這是值得我們借鏡的。如果我們認為公開會議的精神可取，其他政府委員會亦不妨效法，而且應盡快開始推行。

藝術發展局是公共事務機構，它的基本精神是應容許社會上不同集團和不同利益的意見得以發表，並影響政策的制定。既然它的政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社會上每一個人的生活質素，每一個人便有權利知道它的決策過程，這是簡單不過的道理。因此，本人和民主黨的議員都會支持陸恭蕙議員提出以立法形式達致公開會議的修訂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來我並不打算發言，不過今天早上我們在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討論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問題，其實立法局過去已多次討論類似問題，今天早上政務科代表的表現令出席的議員感到極為不滿。因此，對於陸恭蕙議員今次就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以立法的形式迫使政府讓有關的會議公開進行，使市民可以透過旁聽會議，參與其中，或了解運作過程，民主黨極表支持。

事實上，現時香港政府架構內有數百個諮詢委員會，當中絕大部分目前都不公開有關會議，只有小部分例外，剛才文世昌議員已談及這一點。政府的解釋是恐怕有關的資料敏感及由於舉行會議的場地細小，因而不便公開進行會議。第一個解釋，我們可以接受。事實上，現時很多會議，甚至立法局的會議也一樣，雖然所有會議都是公開進行，但遇上討論敏感問題時，我們往往會進行閉門會議。我相信這解釋可以為公眾人士接受。但對於第二個解釋，即由於舉行會議的地方細小，不能讓公眾旁聽，這實在很可笑。有關的政府官員不斷重複說會積極鼓勵諮詢委員會公開進行會議，但當我們詢問政府有何實際行動，協助諮詢委員會公開進行會議時，有關官員又答不出話來。此外，既然有關的官員指出由於地方細小而不能公開進行會議，那麼，他們可能也同意某些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是可以公開的，但只因地方細小，所以不能公開進行。可是政府卻不提供一個較大的場地，讓有關會議得以公開進行，這是否顯示政府口頭上說會積極鼓勵，但行動上卻沒有提供任何協助？這怎可以達致目標呢？

民主黨認為如果諮詢委員會的決策會對公眾有影響，實在應該全面公開進行會議。假如有些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不能公開，政府有責任向公眾作出解釋，讓公眾判斷，有關委員會不公開進行會議的做法是否正確。舉例來說，房屋委員會的會議以前也是不公開的，但現在則公開進行，我看不到在運作上有何不妥。事實上，就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而言，我記得在審議初期，政府並不贊同公開該局的會議，但當陸恭蕙議員提出修訂建議，希望以立法形式公開該局會議時，政府才急忙再行討論，押後有關的條例草案，然後以行政措施，運用會議常規的規定解決這問題。由此可見我們要迫政府，政府才會作出行動。政府這種態度，是否要迫使立法局以立法形式要求公開其他諮詢委員會會議，然後政府才急忙採取行政措施，公開有關會議呢？政府是否真的要立法局迫它，它才肯採取行動呢？如果陸恭蕙議員今次沒有提出有關修訂，我相信政府不會考慮以行政措施公開有關會議。對於政府的態度，我感到非常失望。因此，我很希望這次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能夠成為先例，政府除了讓香港藝術發展局能公開進行會議之外，還會切實考慮全面公開其他接近 400 個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如果一些會議不能公開，我希望政府會向公眾解釋箇中原因。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提交本局審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香港藝術發展局（發展局）成立為一個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致力推廣和發展本港的藝術。

首先，我要多謝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各委員，特別是該委員會的主席周梁淑怡女士，他們努力工作，對條例草案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在這項工作進行期間，我們與發展局及藝術界其他人士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絡，以收集他們的意見。我們已和委員會各委員徹底討論這些意見，並對所提出的建議作出積極的回應。結果，我現已和委員會及藝術界人士取得共識，以訂定一套大致符合藝術界人士的期望、並包括對原有草案作出重大改善的建議。我希望本條例草案現在可獲得本局的全面支持。

主席先生，我現謹扼述一下該套已商定的建議的三項要點。

首先，為回應藝術界某些組別及委員會的強烈要求，政府已同意將電影藝術及藝術評論明確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當條文內。由於條例草案屬授權性質，不會使任何藝術形式列於發展局範疇以外，因此我準備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建議，將特別確認一點，就是相對於其他藝術形式（例如視覺、文學及表演藝術）而言，電影藝術對本地藝術的貢獻。藝術評論亦會適當地獲得確認。

其次，我們已同意修訂有關發展局成員組合的條文，規定其成員必須包括從九個指定的藝術組別各派出的一名代表。此外，我們亦採取一項措施，讓代表該等組別的團體各自提名一人，然後由總督考慮委任為發展局成員。這些措施會確保發展局能獲得廣泛代表藝術界各組別的專家意見，並與藝術界建立緊密和有效的聯繫。不過，我們不應忘記，發展局的任務是為社會整體的利益而發展藝術，因此發展局亦須有代表社會利益的成員出任，而由總督從社會各界人士中委任的其他九位非官方成員，將承擔這項工作。

我們認為，發展局的非官方成員人數將可藉此達致適當的平衡。不過，由於我們亦須設有四名當然成員，在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須將發展局的全部成員人數由 20 名增至 22 名。

這些修訂是各有關方面經多次詳細討論後才議定的。他們為解決這個難題，訂出了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法。我多謝委員會及藝術界人士在審議過程中所作的貢獻。

為協助藝術界人士推選被提名人，政府已製備一套指引，並就這套指引向發展局、藝術界及立法局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我們已分析所接獲的意見，並對指引作出相應的修訂，同時正着手擬訂一個實施計劃。我們已向藝術界發出這套指引，而在實施計劃準備就緒後，我們亦打算發給藝術界參考，以便他們能組織起來，一俟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便可着手預備進行提名的程序。

我想討論一下該套建議的第三項要點，就是如何滿足有關方面所提出的要求，使發展局將來的運作能夠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在我們與委員會進行討論的最後階段，陸恭蕙議員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多項修訂，要求發展局的會議除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公開進行。據我所知，陸議員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些修訂。我謹堅決聲明，政府極之反對這些修訂建議。我們認為這些修訂既不恰當和不必要，同時亦缺乏靈活性。這些修訂並非為了切合藝術界的特別需要，而是基於廣泛的政治目的而提出的。我們經已表明，雖然當局原則上不反對將發展局會議公開，但卻堅決認為，此事應由發展局以行政方式和透過會議常規來處理，而不應將這些規定納入法例之內。這是所有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本局及兩個市政局）的既定做法。

若接納陸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則相對於其他法定機構而言，發展局便須受到額外和不必要的限制措施所規管。同時，此舉亦意味着我們對發展局缺乏信任。我們並無理由在這方面針對發展局，並對其諸多束縛。此外，陸議員的建議亦可能對本港其他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產生深遠的影響。陸議員建議的修訂並不適宜納入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內，同時亦會引起更廣泛的政治問題，因此不宜在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加以考慮。

主席先生，只要採用適當的會議常規，便可完全達到令發展局的運作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目標。關於這點，我很高興告知本局，現有的發展局已決定在短期內公開舉行會議，並已考慮一套涵蓋這範疇的會議常規擬稿。發展局認為，這些都是為針對陸議員所關注的事項而作出的積極兼具建設性的回應。發展局其後已發出上述會議常規，並將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正式採用。

因此，陸議員並無充分理由繼續堅持提出其修訂。事實上，她堅持提出修訂，令我感到十分詫異，尤其是身為發展局現任副主席，她應當清楚知道，發展局已兩次作出表決，拒絕接納她所提出的建議，即立法規定發展局會議必須公開舉行。

主席先生，我無意就陸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作出冗長的回應，我們已經詳盡的討論了這件事，並找到解決方法，滿足我們、藝術界和發展局的需要。現在，我們應該從爭論的傷痛復原過來，邁步向前，推展發展局應該做的工作。我只想提出一件小事情，發展局現已採納的會議常規結果並不是以陸議員的建議為基礎，而卻以立法局及其他機構的會議常規為藍本。

主席先生，倘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獲得通過，我謹請各位議員通過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不過，我反對陸恭蕙議員的擬議修訂。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及 10 條獲得通過。

第 8 及 9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上述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此等修訂只屬輕微的改動，務求令條例草案的中文版更能反映英文版的意思。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8 條

第 8(5)條修訂如下：

刪去“即使”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該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人並不在該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

##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在“執行”之前加入“強制”。

第 9(1)條修訂如下：

- (a) 在兩度出現的“執行”之前加入“強制”。
- (b) 刪去“相當於第 8 條”而代以“與第 8 條相應”。

第 9(2)(b)條修訂如下：

在“執行”之前加入“強制”。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 及 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

第 1、3、4、5、8、9、10、12、15 及 20 條

文康廣播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

新訂的草案第 1 條訂明這項新法例的生效日期。我們建議這日期是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除了訂下一個明確的目標外，亦讓當局有足夠時間制訂必要的財政及行政安排，確保發展局能夠順利變為法定機構。

當局在廣泛徵詢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發展局及藝術界人士的意見後，已就遴選發展局成員的方法達致共識，草案第 3 條的修訂反映了這點。現行安排讓藝術界人士在委任事宜上有更大參與，同時亦確保發展局可以獲得多方面的藝術及專家意見。這安排會令發展局的運作更加暢順及有效。新訂的草案第 3(3)(a)條增加了發展局的全部成員人數，由原先建議的 20 人增至 22 人。我較早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已說明有關理由。

新訂的草案第 3(3A)及 3(3B)條讓藝術界人士自行提名代表人選，以供總督考慮委任為發展局成員。藝術界最多可提名九人，每人均代表草案第 3(3B)條所指明的九個範疇中的一個。為了進行提名，這項草案亦授權總督在憲報指明最多九個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個指明的團體均須是總督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有關的九個指定範疇。草案第 3(4)的修訂屬於相應修訂，以配合新設的提名機制。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政府已制定一套指引，以便藝術界人士可提名人選出任發展局成員。我們現正着手擬備有關的實施計劃。當局是因應藝術界人士的要求而作出這些修訂，讓他們有機會提名代表出任發展局成員，我們希望他們日後會善用這個機會。

新訂的草案第 4(a)條結合了原先的草案第 4(a)條和第 4(d)條，並作出適當的修訂，清楚說明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職能範圍除了文學藝術、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外，還包括電影藝術在內。這項草案亦在適當的條文明確提及藝術評論這個範疇。我已在先前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的演詞中，解釋為何作出這項修訂。

同樣地，草案第 5(2)(b)條的修訂亦再明確提及藝術評論這個範疇。

同樣地，草案第 5(2)(1)條的修訂界定了動產和不動產之間的分野，並就該兩類產業將不同的權力授予發展局。這項修訂規定發展局須履行若干義務，這些義務與其他類似組織現須履行者相同。這項修訂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並獲政府接納。

草案第 15 條的修訂訂明，總督在接獲年報、周年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就發展局帳目而擬備的審計報告後的三個月內，須向本局提交上述報告和帳目報表。其他一些法定團體現亦採納相同的時限。擬議的修訂可令這條款更為明確。主席先生，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3(4)(e)、3(4)(k)、4(c)、8(2)(b)、9、10(1)、12 及 20 條的其他修訂，純屬技術和相應性質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的“簡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將第 1 條重編為第 1(1)條。
- (c) 加入 —

“(2) 本條例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3)(a)至(c)款而代以 —

“(a)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 16 名其他成員，各人均由總督委任，任期不超過 3 年；”。

(b) 加入 —

“(3A) 第(3)(a)款所指的 16 名其他成員可包括最多 9 名由根據第(3B)款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而為此目的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 1 人，而每人均須是總督認為在該人被提名的藝術範疇中有經驗的人。

(3B) 總督可藉憲報公告為(3A)款的目的指明最多 9 個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總督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以下的藝術範疇 —

- (a) 文學藝術；
- (b) 音樂；
- (c) 舞蹈；
- (d) 戲劇；
- (e) 視覺藝術；
- (f) 電影藝術；
- (g) 藝術行政；
- (h) 藝術教育；
- (i) 藝術評論。”。

第 3(4)條修訂如下：

刪去“至(c)款予以委任”而代以“款予以委任或根據第(3A)款被提名”。

第 3(4)(e)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政事務”。

第 3(4)(k)條修訂如下：

刪去“具合法裁判權的”。

####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a)段而代以——

“(a) 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包括文學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電影藝術）的廣泛發展，並培養及提高在藝術方面的參與、教育、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素質；”。

(b) 刪去(d)段。

第 4(c)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現”而代以“達”。

#### 第 5 條

第 5(2)(b)條修訂如下：

刪去“及接觸機會”而代以“、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1)款而代以——

“(1)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及享有動產，以及出售、出租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動產；

(1a)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及享有不動產，以及出租或在財政司批准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動產；”。



## 第 8 條

第 8(2)(b)條修訂如下：

在“捐贈”之前加入“饋贈、”。

##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刪去“發展局的”而代以“的發展局”。

## 第 10 條

第 10(1)條修訂如下：

刪去“資金可”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撥作及支付償還貸款。”。

##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刪去“會計”而代以“帳目”。

##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在“總督則須”之後加入“在他收到上述報表及報告後的 3 個月內”。

##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該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 —

“《申訴專員條例》”。

(b)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香港藝術發展局。”。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3、4、5、8、9、10、12、15 及 2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6、7、11、13、14 及 16 至 19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6A 條 發展局會議對公眾開放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6A 條，其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文康廣播司在剛才的發言中，似乎已道出 8 個他反對新訂第 16A 條的理由。他說那是不適當的、不必要的、無彈性的，而藝術界亦無此需要。他認為提出此條例是基於政治目的，暗示此舉是對香港藝術發展局本身的不信任；所帶來的影響除了關乎藝術發展局本身外，還有其他深遠影響；他並說藝術發展局本身亦反對這項條例。

也許我可以就指責該條文不適當、不必要以及認為藝術界無此需要等理由，解釋一下我的觀點。事實上，我想我在開頭的發言中，已充分說明我的觀點，但文康廣播司剛才說他並不想詳加評論，我懷疑他不願置評是因為他不能置評。這是關乎問題的根源，我促請各位議員重新思考一下法律所保證的權利與只由行政命令所給予的權利兩者間之分別。這是一個充滿分歧的世界。常規中任何事均可改變及刪除。獲得賦予的權利是更有保障而又更為持久的。

至於有關彈性一點，我已將修訂動議內容修改，以確保具有彈性，其實，出席的成員中只需有三分之一人要求，便可舉行閉門會議；當然，在閉門舉行會議前，他們須說明有此需要的一般理由，但毋須公開可能是秘密的資料，有此規定，我相信已足可給予你最大程度的彈性。或者文康廣播司在再次發言時，可以清楚解釋一下為何會覺到這樣仍不夠彈性。或許他亦可以指教我一下，為何法定權利是不適當的、不必要的，為何藝術界無此需要。

至於暗示對發展局的不信任，這更令我莫名其妙。我還以為任何事情受到法律保證，並不代表對任何人不信任。這只不過是給予市民的權利，並不表示立例規定某人做某事便是不信任他，否則我們很多法例便大有麻煩了。

說到影響深遠這一點，真是得任由政府自己思索了。倘若政府真的希望本身能夠更開明和更具透明度，那末立例保證公開資料及將會議開放予公眾旁聽更是最佳的辦法。當然，此舉影響深遠，因為會令政府更為開明、減少其神秘感，這實在是件好事。

最後一點，就是說我有政治動機。事實上，正如我較早前說過，我的政治目的是爭取一個開放的政府，我毋須遮遮掩掩去說明這點。倘若如文康廣播司所說，我的修訂動議因為藝術發展局的成員都不接受，或者大部分表示不接受，而藝術界中其他人都覺得無必要，那末他是對的。如果我此舉是為爭取政治本錢，我好應該撤消該項修訂。我的出發點是基於原則的。我希望盡我所能令政府更加開明，我認為立例保證會議公開是很好的辦法。這是我作出此舉的原因，亦正因為這個原因我沒有撤回修訂動議。

最後一點是關乎發展局曾兩度投票反對我的修訂動議。我希望說明一下，他們反對我提出修訂，主要是因為政府威脅要取消藝術發展局成為法定團體的資格，很多藝術工作者都害怕藝術發展局會遭解散。我相信該威脅是在三月三日的一個公開會議上發出的。所有人都為之駭然。而由於恐懼，人們便想：讓該條例草案通過了再算。我希望在這裏說明，並同時將我的說話備案，很多藝術工作者，即那些在藝術發展局中不支持立法規定公開會議的人曾對我說，或許我會在別的時間再次提出動議，他們會全力支持我。因此，也許我可以在這裏對文康廣播司說，若今天我的修訂動議遭否決，我可能會遲些再提出同一動議，看看到時會發生甚麼事。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以我估計，這項修訂動議會令香港藝術發展局受到法律的僵硬束縛，令該局成員喪失自由與彈性。

我相信我們不需要這類官僚制度。藝術發展局會舉行公開會議，而且會有其本身的會議常規，訂明有需時，會議得閉門進行的準則。作為本局議員，我們可能會反對法律對我們縛手縛腳，我們亦不應剝奪其他團體的自由。

作為本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主席先生，我認為這項修訂動議毫無必要，因此促請各位同事不要予以支持，以便給予發展局多點自由和彈性。

謝謝主席先生。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讓我重申，對公眾開放會議與增加透明度，政府原則上是不反對的。但是，政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發展局）都深信，要做到對公眾開放會議與增加透明度，應透過一套會議常規進行，而該套會議常規將由發展局按本條例草案第 18 條所賦予制訂規則及規管本身程序的權力頒布。

政府完全不能接受陸恭蕙議員擬議的修訂，因此，本局的 3 位官方議員將會投反對票，我亦希望本局其他議員同意投反對票。

主席先生，從來沒有人反對發展局的運作要公開和有透明度。產生不同意見之處，是循何種途徑使發展局做到公開和有透明度。政府深信，要把發展局的會議對公眾開放，毋須透過立法進行。其實，立法局會議對公眾開放，並非立法措施使然，而是根據本局的會議常規第 66 條而進行的。兩個市政局和房屋協會的會議常規都載有規定，把會議對公眾開放。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例子。本港的大部分法定機構都需依法將將會議對公眾開放。可是，若把這個法定要求強加於任何一個法定機構，非但不必要地干擾了那個機構自行作出決定的過程，而且相等於對那個機構的成員為該機構和公眾利益辦事的能力和誠信程度投下了不信任票。現行就公開會議的行政安排並無不妥之處，因此，沒有理由把發展局與其他同類型機構的情況區別出來。

陸恭蕙議員是否認為她在發展局的同事辦事能力較差、誠信程度較低，抑或害怕他們會濫用或罔顧該局的會議常規而不對公眾公開會議？香港的藝術界將提名 9 位代表為發展局成員，管理藝術事宜，陸議員是不信任藝術界，還是要質疑她的一班同事到目前為止的工作表現？答案很清楚。擬議修訂唯一做到的，不外是犧牲藝術界的真正需要，去達到陸議員的個人政治目的。現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既然經已擺在各位議員面前，故此，有人因利乘便，將之用作工具，達到某些目的。用載於陸議員派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的文字說，便是「要把這次修訂當作是首次嘗試以立法方式把一個政府的諮詢機構的會議對公眾開放。」

陸議員建議的修訂完全不理會藝術界對及早設立發展局這個法定機構的強烈願望，無視香港目前讓眾多的局和委員會（包括本局）的各成員。酌情按其旨意主持會議的既定做法，也忽略了一點，就是其建議的修訂所能做到的，對發展局會議常規所能做到的並無特別補充；這些會議常規，已由現時的香港藝術發展局建議作出，完全可以達到把發展局會議對公眾公開的目的。陸議員本人亦經已以發展局副主席身份批准了這些會議常規。

我在此極力向本局各位議員呼籲，為免進一步阻延發展局的設立，應反對這項建議，因為它對發展局或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本身並不十分重要，也非必須。主席先生，政府不可能支持陸議員的修訂建議。這修訂建議若然獲得通過，我便可能須要考慮把本條例草案押後，再作審議，以便政府能夠有更多的時間全面評估這項修訂建議所帶來的政治影響。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文康廣播司好幾次說我為自己個人的政治目的吹噓。正如我以往所講的一樣，我的目的是要有一個開放的政府，我不會為這個目的感到羞恥。因此，主席先生，文康廣播司說我要趁提出修訂的機會達到我的政治目的，我並不以為迂；正如我在派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所說，這是我首次嘗試以立法方式將一個公共機構的會議對公眾開放。這是第一次嘗試，也未知這會否是最後一次。我不能說在座的同事，有身兼其他法定委員會職位的，會否作同類修訂以達到把會議向公眾開放的目的。

我不能向文康廣播司作出保證，但我倒想問問文康廣播司，他既然說贊成會議應該對公眾開放，但現在又反對把會議對公眾開放，那他的政治目的又是甚麼？他就是不想有法例規定要把會議對公眾開放，但他又說不出他不想這個法定權利產生的理由是甚麼。他剛才以本局為例，說我們雖然沒有對會議作出規限的法例，卻仍可把我們所有的會議向公眾開放。依我看，若真的做到令所有公共機構與其所舉行的會議都有法例作出規限，豈非更好？這個設想在本港來說其實毫不新鮮。在別的國家，大部份都有向公眾開放會議的法例，這與我們是否信任公共機構的成員無關。如果蘇耀祖先生說把法律責任加諸其人身上就表示不信任那人，那麼，正如我先前所說，這個講法是毫無道理的。很多人、機構，不也是有不少法律責任加在其身上嗎？但就從來沒有人說這是由於我們對他們不信任。

文康廣播司提到的最後一點是，我作為藝術發展局的副主席曾經表示贊同該局的會議常規。我當然曾經贊同會議常規，因為這個與主張有法定的權利並無抵觸。贊成會議常規與主張有法定權利並非互相排斥。很明顯，若我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對我來說，次好的結果是能夠有一套最佳的會議常規，以便開會對使用，盡快確保藝術發展局的會議能對公眾開放。

謝謝，主席先生。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陸恭蕙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人數不足。各位議員是否已按對了按鈕？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鈺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新訂第 16A 條的二讀動議不獲通過，該條不能列入本條例草案內，因此，陸議員不能提出擬對附表所作的修訂，因為該項修訂須在新訂的第 16A 條獲列入本條例草案內始可以提出。

## 附表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第 4(1)條，此項修訂經以本人名義提出而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此項條文的修訂，旨在增加香港藝術發展局運作上的靈活性，減少對編排開會時間的限制。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附表

附表第 4(1)條修訂如下：

刪去“2”而代以“3”。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草案及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一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就業政策

黃震遐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香港本地工人就業日益困難，為促進本地工人就業，本局促請政府終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研究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例的可行性，及制訂全面就業政策，此政策應包括：

- (1) 為年紀大的轉業工人、中年婦女及弱能人士就業提供特別安排；及
- (2) 長遠的人力培訓計劃。」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

最近政府公布了一九九五年第一季的失業率，竟高達 2.8%，為 9 年來最高的一次，將失業與開工不足的人數合計起來，便有 10 萬人面臨就業困難。本星期亦有調查，公布香港人的經濟信心已跌到 9 年來最低點，尤其是低下收入的人士對前途更為擔憂，缺乏信心。這些事實都說明香港經濟現在已進入危險邊緣，政府必須訂立政策，幫助市民克服就業困難。

事實上，過去幾年來，香港的就業機會增長率，低於勞動人口的增長率，加上輸入外勞與非法勞工的供應，在勞工需求增長低於供應下，本港工人找工作有困難，毫不稀奇。此外，製造業的空缺率已從一九八九年的 5.2% 降至 2.49%，酒店業從 4.1% 降至 2.82%，建築業亦從 5.7% 降至 1.37%。從這些例子可見空缺大幅下降，就業困難並不稀奇。

香港政府一直都以低失業率引以為榮，其實不過是將一件皇帝的新衣服來遮掩真相，並且掩飾香港政府缺乏一個全面就業政策的失責。香港現在的就業率只有 66%，較美國為低，勞動參與率比歐洲、美國、日本為低，尤其是婦女參與率更偏低。如果香港的勞動參與率跟這些已發展國家看齊，香港的失業率根本有可能達到 7 至 8%。因此，現在 2.8% 的失業率其實是隱藏了真實的失業數字，因為很多人找不到工作，結果退出勞動市場，而不當作失業人士。

在本地工人出現就業困難的時候，加上經濟高增長的時光不再，任何國家的政府都應該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為首任，因為唯有讓本地勞工充分就業，發揮潛能，才有助經濟發展與減少潛在的社會危機。因此，我們認為港府應該制訂全面就業政策，為本港工人製造就業機會，同樣，應該減少香港工人就業機會的障礙，即是說停止輸入外勞，以及追查非法勞工。

主席先生，我會集中討論創造就業機會與制訂長遠的人力培訓政策問題。其他民主黨同事則會就其他方面發言，包括對輸入外勞引致的社會危機、立法限制輸入外勞、打擊黑市勞工，以及對婦女與弱能人士的就業問題作出建議。

主席先生，增加就業機會的最快方法，是終止輸入外地勞工。繼續輸入外勞，讓僱主僱用大量的廉價勞工，只會讓他們維持勞工密集與低增值的業務，減少投資機器與人力的意慾，這實在會阻礙香港經濟進一步的發展，因此亦會削減香港製造新職位的機會。同時，輸入外勞將會繼續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困難，遏抑基層勞工的工資，以致民生困苦，怨憤堆積，引致社會不安。因此，港府應立即停止輸入外勞，紓解本地工人的就業困難。如果港府漠視民意，一意孤行的話，民主黨要求政府立法限制輸入外勞，確保本地工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而在香港工人有就業機會的情況下，才可輸入外勞。在立法方面，應包括：

- (1) 立法規定公司僱用外勞的上限；
- (2) 立法規定各行業的外勞上限，例如夕陽行業，或者是空缺率大幅下降的行業，便應該終止輸入外勞；
- (3) 立法要求僱主須優先考慮本地工人；
- (4) 立法要求僱主實行外勞與再培訓工人的配對計劃；
- (5) 立法規定僱主如需輸入外勞，必須參加就業選配的計劃；



- (6) 立法要求僱主提供公司人手資料，以免僱主解僱本地工人而輸入外勞或者輸入後解僱本地工人，令本地工人失業；
- (7) 加強檢控僱用非法外勞的僱主，和非法使用外勞的僱主，即要求家庭傭工擔當零售業或其他工作的僱主。

在此我重申，終止輸入外勞並不等於限制輸入傭工，所以請僱主不要混淆視聽。我們要求加強對僱主僱用非法勞工的懲罰與檢控，而不是要取消輸入傭工。

要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更全面、積極的做法是制訂一套香港政府長期沒有制定的就業政策，其中包括（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減少失業；（二）制定長遠的人力培訓政策，改善勞工的質素；（三）消除婦女就業的障礙，如年齡與性別歧視，或者因為託兒所或其他社會支援不足而令婦女無法就業，以及改善設施與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弱能人士就業。

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港府應該一方面促進工業與服務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對香港的經濟動力——中、小型企業給予援手，既促進本港的創業精神，更協助它們擴展，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民主黨在來年財政預算案的支出部分已經建議：一，撥款成立「中、小型企業資助基金」，以貸款方式協助中、小型企業購置機器，另以資助方式，協助企業開展海外市場、聘請顧問與申請知識產權費用等。該基金亦包括協助特許經營商創業或拓展海外的業務；二，撥款向每一個服務行業進行詳細的市場和技術研究，促進服務業的發展；三，對生產力促進局等有關提供工業支援的機構增加撥款，成立科技資料庫，包括科技轉移的資料，方便廠商獲得最新的科技資訊以及夥伴的資料。

在勞動力訓練方面，主要目的是令工人擁有高技能、高收入，即可向高地位，高貢獻、高的職位移動，而非不斷被取代，職位與薪金不斷下跌；第二是令工人能發揮創造力，積極性及主動精神，藉此提高工作效能與適應市場的變化，使生產力提高，促進經濟發展。

我在此對目前的再培訓與在職培訓計劃作出下列幾點建議：

- 一、 增撥資源，加強勞動力訓練的投資。僱員再培訓局在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會出現財政赤字，換言之，在有限的資源下，很多課程將難以改善開展，而所訓練的人數亦會有所限制。因此，我們要求港府必須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對再培訓基金的注資。
- 二、 鼓勵僱主進行在職培訓。我們建議撥款成立「技能訓練基金」，以鼓勵企業對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此舉可令員工不斷提高自己的技能，亦有助於企業邁向「高增值」的活動。企業向員工提供的培訓支出，部分可向該基金申請資助。為鼓勵企業向年長的員工提供培訓，申請資助的款項可略為增加。

- 三、目前的培訓課程質素亟待改善，這包括兩方面，第一，勞動力培訓是一種持續長久的過程，但目前的課程一般為期3個月，而且輪候期長，難以長期連續接受再培訓的課程；第二，不能配合市場需要。最近職業訓練局出版的《工業技術人力供求報告》，令我感到非常震驚。報告結果是製造工藝、土木／結構工程及營造工藝、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與印刷工藝的技工，竟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而職業訓練局的解釋，是這些課程難以吸引年青人。但我會問，在目前製造業工人出現就業困難時，為何不積極提升現有製造業工人的技術，以填補空缺？此外，僱主亦時有投訴，再培訓局的課程未能切合他們的需求，因此，培訓局應與商會緊密聯繫。

總的而言，港府應盡速取消輸入外勞政策，並須制訂一套長遠的就業政策，增加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減少失業，加強培訓，改善勞工的就業條件，以及協助婦女與弱能人士就業。

主席先生，香港市民的「飯碗」應該得到保障，他們不應該為失業而擔心。今天在立法局門前，民主黨把一萬多個市民的簽名交給我，要求政府停止輸入外勞，制訂就業政策，使香港的工人有工作，不致打破飯碗。我會將這些市民的心聲向教育統籌司反映，希望他會回心轉意，改變政策。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發言及提出修訂動議，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對黃震遐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日益困難，」後加上「部分僱主在招聘員工上亦有困難，」；在「促進本地工人就業」後加上「及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刪除「終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研究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例的可行性，」並以「進行檢討」替代；及在「培訓」後加上「及再培訓」。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黃震遐議員今日所提出的動議，只能夠反映出本港部分的情況。黃議員只看到失業率上升，本地工人生活日漸徬徨。然而，他卻對市道蕭條、工商業面對經營困難等等問題隻字不提。我提出這項修訂，是希望平衡勞資雙方的意見，讓各界清楚知道本港經濟的實況，進而再從實際角度檢討整個勞工政策。

代表勞工界的議員經常指僱主不讓工人分享應得的利益。我想問問他們，有沒有認真從僱主的角度考慮今時今日僱主所面對的問題呢？

我想舉一些例子讓各位知道現時工商業發展所遇到的困境。相信近日各位同事「行街」的時候，都會看到愈來愈多貼滿招租廣告的舖位，亦有很多店舖在減價。就連市民近日到茶樓「搵位」飲茶和「截的士」也發覺較以前容易很多。市道不景的確使各行各業難於經營。

我們除了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外，亦要面對租金大幅上升、利率高企等問題，再加上不斷增加的勞工福利和每年例行調整超過 10% 的人工，實在令各行各業的僱主喘不過氣來。

從本地僱主的角度來看，黃議員動議的第二部分有點不合理。既然他可要求政府立法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權利，本地的僱主面對招聘困難，是否也可以要求政府同時落實「本地僱主優先聘請本地工人法」，要求僱員找工作時，必須先選擇本地投資者所開設的機構，以解決他們所面對的「有工無人做」的問題呢？主席先生，我是不同意這樣的。

毫無疑問，部分行業的職位空缺是本地工人不願意選擇的。隨着舊一輩工人日漸老化，年青一輩又因工作時間長或工作環境差等因素拒絕入行，這些行業的僱主唯一可依賴的就是「僧多粥少」的外勞配額。「一刀切」地終止輸入外勞將會把這些行業迫上絕路。此外，其他受影響的機構亦會因人手不足而被迫搬往內地或把公司關閉，到時失業率可能是現時的兩倍。當然，香港歷年來的失業率很低，今時今日增至 2.8% 已經很高，而 2.8% 的兩倍是 5.6%。我舉一些數字給各位比較，美國現時的失業率是 7%，英國是 9%，而澳洲則是 10%。請問各位主張取消輸入外勞的同事，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嚴重的後果呢？

主席先生，我曾向我所代表的工業總會的兩千名會員，作了一次簡短的問卷調查，徵詢各同業對黃議員這次動議辯論的意見。結果顯示，在收回的 323 份問卷中，81% 反對全面取消輸入外勞政策；42% 表示他們公司的運作將會受取消輸入外勞政策所影響。此外，反對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的則有 73%。

調查結果顯示，從僱主角度而言，取消輸入外勞計劃和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不單不能解決目前本港勞動市場的問題，更會阻礙香港整體的發展。

我們應以正面和積極的方法解決「招聘困難」和「失業」的問題。政府推行的在職培訓計劃和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成效確實差強人意。勞資雙方應向政府多提意見，把兩個培訓計劃變得更有效率。另一方面，我亦會請工商界同業和我們的商會與政府合作，致力為傷殘和年紀較大的求職者找尋合適的工作，紓緩工業界和工人失業的問題。

對於目前在本港服務的外勞，我們應讓他們繼續留任。本港現時的經濟發展已步入放緩階段，現在做生意已不像以前般容易了。事實上，有部分處於倒閉邊緣的公司，全賴外勞政策才得以繼續經營下去。一旦撤銷輸入外勞政策，我們可預期更多工商機構無法繼續經營，屆時失業率可能再次上升。

目前，在本港的兩萬多名輸入外勞的配額之中，只有 2 萬名真正工作。這個數字僅佔本港三百多萬勞動人口的 0.6%。即使全面以本地工人代替外勞，失業率極其量也只會由 2.8% 下降至 2.2%。本港經濟的結構問題不早日解決，失業問題亦是無法應付的。

最後，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多接觸各行各業的僱主和他們的員工，充分了解僱主面對的困難。不斷的向工人開出無法兌現的支票，不但會令工商業發展倒退，長遠而言，更會弄巧反拙，打碎更多本地工人的飯碗。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黃震遐議員提出這動議，因為我亦曾花過好些時間發表言論和去信有關的政府部門，希望喚起大眾對這問題的關注。

有關本地工人失業及開工不足問題的嚴重程度，工人和政府的各自說法有很大距離。在獲准輸入勞工的行業，現時 30 歲以上的本地工人，獲得取錄的機會甚微。在若干情況下，入口工人的工資較低；他們可能遭受無良僱主的剝削甚至欺騙，而僱主亦毋須給予他們法例規定要為本地工人提供的福利。此問題近年像雪球般愈滾愈大，在問題變得完全不受控制前，現在便得將問題制止。

說到這裏，我必須向那些尋求引入更多法例以期給予工人更多福利的人，提出警告。我們必須從英國和美國的經驗汲取教訓，那裏的工會聲稱為工人謀福利，但他們的過分需索，實際上是損害了工人。隨著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地方的發展，而本地的經濟日漸萎縮，我們必須認真思索一下，我們是否要提出更多要求，加劇經濟的萎縮。

我並不同情那些盡量僱用廉價勞工，以求謀取更豐厚利潤的僱主，例如紐約的一些僱主，他們僱用半奴隸式的墨西哥工人，甚至小孩子，而紐約工人卻沒有工做。有些外國公司將生產移師海外，以利用當地的廉價甚至是奴隸式的勞工，例如印度及巴基斯坦的製造地氈童工，我對這些公司的做法，亦大不以為然，這些人不忠於自己的國家，剝奪自己同胞的工作機會，損害自己祖國的經濟。

現今世界，只要有制度容許公司輕易將業務由一個國家搬往另一個國家，當地便會有人為求私利而損害本國工人利益。我們必須採取中庸之道，並將目光放遠。工人亦須有遠大目光，不應但求目前的利益而加深資方與勞方之間互不諒解的鴻溝。工人必須明白僱主的業務是否真有困難，而僱主則應顧及工人的生活。

因此，數月前，我曾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包括勞資雙方代表及政府官員的工作小組，以調查香港的市道趨勢，討論雙方的困難，並研究是否真有需要輸入勞工；而若有需要，則是那些行業及輸入工人的數目。顯然，政府直至現在仍只聽取僱主的意見。我們不可犧牲本港工人的利益，因為最終雙方都不會有好處。而本港工人亦不應為政治目的而無理需索，以致自毀經濟前程。

倘若黃震遐議員動議只促請政府逐漸減少而不是停止輸入勞工政策，並盡快執行，我覺得會較為適當。我不知道突然停止輸入勞工會引發甚麼問題，但我同意目前的政策是絕不可取的。

我並不反對田北俊議員的建議，但據我的預測，目前的情況實在甚為迫切，我們不可能再花一段長時間去檢討該政策。我們必須立刻找尋方法，令僱主找尋外地勞工前，先將空缺讓給本地工人。

主席先生，以上是我對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意見。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過去我們能夠在經濟發展上取得卓越成就，實有賴一群靈活進取的投資者，以及一支高質素的勞工隊伍。勞資雙方在和諧融洽的環境裏共同努力，為本港締造漫長的經濟繁榮，這亦是社會安定的根源。

隨着近年本港工業轉型，工業界內不同工種的需求，以及各行業的職位空缺率，與以前比較亦有明顯的改變。由於政府未能及時配合工業轉型，為本地工人提供適當的轉業訓練，因此便出現「人搵工、工搵人」的情況。對於工業界人士來說，有控制地適量輸入外勞，是應付轉型期工種空缺需求的實際有效辦法，亦是確保本港工業不致停頓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

要促進本地工人的就業，以及制訂全面的就業政策，幫助在就業上有困難的人士，同時推行長遠的人力培訓計劃，其實一直都是工商界人士的主張和原則。可是，黃震遐議員的動議中，卻要政府終止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以及研究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法例，這些建議顯然未經深思熟慮，本人對此有很大保留。

主席先生，現行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儘管在執行上存有一些漏洞，但在紓緩本港很多行業的勞工短缺方面，確實有一定幫助，使本港在過去數年面臨勞動力供應緊張的壓力下，仍能維持可觀的經濟增長。我們絕不能抹煞這些外勞對本港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在我看來，失業率與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係。輸入外勞不是始自今天，而是一九八九年已經開始實施。在這段期間，本港的失業率有升亦有降，顯見兩者並不存在太大的相互關係。

失業率升降與季節性變化、勞工人口流動有莫大關係，單憑今年首季失業率上升至 2.8% 這個數字，便因此一口咬定是外勞打破本地工人的「飯碗」，要趕走所有外勞，這種說法未免過於武斷，亦將就業問題簡單化。

一直以來，工商界人士主張在輸入外地勞工的數量上必須有嚴格限制，並只是針對有實際需要的行業，大前提是絕不能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我期望政府在稍後的檢討中，能夠更深入考慮各個不同行業的就業情況，以及個別的實際需要，從而對有關外勞名額作出適當分配，令整個計劃更趨完善。

至於黃震遐議員對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例的建議，基本上是違背本港勞工市場的自由競爭原則。本港市民在選擇職業上有絕對自由，同樣地，僱主亦有權聘用條件最好的人材。如果立例規定僱主必須優先聘請某類人士，實有違自由經濟社會的運作，亦有悖於香港賴以成功的自由企業精神，影響港人一貫以來創基立業的雄心壯志。

要達致全面就業這個理想目標，我認為勞資雙方都須付出努力。假如僱主在招聘員工時，故意訂立一些與職位無關的不合理要求，藉此刁難求職的本地工人，是無良僱主的所為，相信絕大部分工商界人士不會苟同。至於各位工友，我亦希望大家明白，現代員工必須不斷學習新技能，提高本身的質素和能力，亦不要對工作太多挑剔，才可以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中脫穎而出。

主席先生，要有和諧的勞資關係，香港才能吸引外來投資者，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經濟向好，就業機會亦會提高，生活質素才得以改善。相反地，任何偏激極端的做法，例如立例限制勞資雙方的僱傭及就業的選擇，都是不智之舉，只會助長勞資對立的不良後果，這實非香港之福。

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充分反映出香港工商界的心聲，而且亦沒有倉卒要求政府立即取消輸入外地勞工政策，而是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促進本地工人的就業，故此，本人會支持田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昨夜翻閱立法局議事錄、看看在我過去作為立法局議員的七年內，這個論題曾經出現過多少次。在過去七次施政報告辯論、七次財政預算辯論以及最少四至五次特別辯論中，我當然都有就這個論題發言。倘若將提問計算在內，則這個論題在議程上出現過最少 30 次。

在過去一週，我曾接觸過本港多個行業的僱主、包括零售商、工程師、承建商、船塢東主、酒店東主等。他們都肯定地說，在招聘及挽留所需的員工方面仍然有困難。代理主席女士，我們仍然有勞工短缺的問題，在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的過去 12 個月，職位空缺達 64500 個，因此政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解決職業配對失誤的問題。

我亦須促請政府不可對短期失業率輕微上升的情況反應過激；以國際標準而言，目前的失業率仍然很低。政府應研究失業的人士屬於何種行業、他們失業了多久、是哪個階層的人士以及他們希望做甚麼工作等。大家並必須考慮一項事實，那就是就業不足率在近年已轉趨下降，由一九九二年三月的 2.2% 跌至今天的 1.4%，對於由 2.4% 升至 2.8% 的失業率而言，實在抵銷有餘。換句話說，兩者之和已在過去三年內由 4.6% 跌至 4.2%。不知其原因是否由於在私營機構擔任兼職的人士逐漸轉為全職所致？我希望政府會認真研究其實際情況，同時保持堅定立場，使根據現行配額的補充人手工作不會受到延誤。

我想特別指出，政府必須堅持其對新機場工程所需人手的決定。我經已聞悉政府中有些人立場不堅定，使批核工作受到阻延，使早已障礙重重的官僚架構更形繁瑣。為社會人士（包括住在現時觀塘區飛機航線附近的居民）的利益着想，我們應以最低的代價盡快建成赤鱗角機場。對新機場勞工供應作出任何退縮或阻礙的行動，都肯定不利於本港社會。

我們除了要研究最近的情況外，還應注意到本港在八零年代中期已出現勞工短缺的問題。當時，商界和政府均預計因製造業萎縮而過剩的人手足可填補服務行業不斷擴展的需求。所低估了的，是製造業北移，使香港迅速成為中國大陸的服務中心，因而促使所有服務行業，特別是那些與中港經濟有聯繫的行業更迅速地增長，結果令服務行業吸收了遠超過從製造業轉出來的 55 萬名僱員。整體而言，員工轉業的過程相當順利，這是很難得的，顯示本港勞動人口的良好適應能力。然而，我知道有少數人士在尋找新工作時遇到困難，為此，我完全支持政府以再培訓及其他方法幫助這些人士。

勞工團體相信有些僱主只願給本地工人極不合理的低薪，因而請不到工人，並以此為理由以低廉成本聘請外勞。亦有人指稱本地工人，特別是年過 35 歲的女性受到歧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可以證明本地僱主在招聘員工方面真的有其困難之處。倘可以招聘到足夠的本地工人，僱主不會花那麼多時間、經過那麼多麻煩和付出那麼多成本去僱用海外工人。因此，倘我們能夠好好地解釋這個情況，應不會有人再反對輸入勞工，而政客們亦不應再在這個問題上大造文章，從而獲得政治利益。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應該共同商討，藉此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我關注到倘沒有充足的勞工供應，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中心、作為通往中國的大門以及作為國際商業區域總部的地位會受到損害。讓我提醒大家，新加坡的政策更靈活，且已實施多年。

從僱主的角度來看，輸入外勞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政府必須透過再培訓及其他措施，設法提高本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我必須表明，我並不贊成毫無限制地將人口輸入本港。輸入計劃必須有所限制，並且要好好監管。受到謹慎監管的計劃不會對本地工人的生計造成不良影響，但我們必須設法消解他們的憂慮。不過，我相信香港所有行業都同意，我們需要充足的勞動人口去保持服務水平。

我相信倘若本港不能保持服務水平，整個社會都會受到損害。例子之一，是護士人手不足。我並非暗示該行業要由海外招聘人手去填補空缺，而是要指示這現象顯出了問題。倘若能夠增加整體人手供應，或會較容易鼓勵更多香港人加入這個專業。

圍繞着通脹的各種立論，都是敏感的話題。但我必須再次強調，如果我們不能成功遏抑通脹，由於勞工短缺而獲得短期利益的人士會最先被通脹損害。

不用多說，令本港勞工得到工資和權益的實質增長是我們的正確長期目標。勞工市場供應緊張會刺激工資上揚。倘實質失業率真的存在，換句話說，失業率若達到 4% 左右，則我們理應首先遣散輸入的勞工。讓我補充一點，就是我支持對任何濫用輸入勞工計劃的僱主施以嚴厲的懲罰。

最後，我們的長遠目標，必須是培訓香港人去擔任薪酬較高的職位，而任何因此而造成的較低職位空缺，應由從中國或其他地方招募的人擔任。

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首先我希望談談最近發生的幾件事：

- (1) 醫院管理局轄下馮堯敬醫院最近招聘 3 個健康服務助理，竟有約四百多人應徵；
- (2) 據一間電視台報導，香港竟有建築公司進行出租外勞服務，但根據政府的規定，外勞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
- (3) 民主黨職員日前到香港中文大學學生飯堂用膳，發覺有菲傭協助飯堂進行清潔。



這種種事件，一方面顯示本港勞工急於找尋就業機會，但另一方面，僱主卻利用外勞政策執行上的漏洞，得到使用廉價勞工的利益。

民主黨當然會積極爭取政府能終止輸入外勞計劃。但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法例上作出改善，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我們雖然聽到某些團體多番要求訂立「優先就業法」，但仍不知道其涉及的範圍。

港同盟在九三年以本人名義提出限制輸入外勞的私人法案，雖然在今年二月被否決，但民主黨曾承諾會再接再厲。我們為此已進行多方面的研究，希望在短期內能作出公布，以下是一些暫時的想法：

我們覺得立法保障本地工人就業的目的是：一、僱主在招聘時須首先考慮本地工人；二、加強監管僱主證明在香港招聘工人時確有實際困難。

其他國家可能沒有一項特定法例，規定僱主必須聘用本地工人，但並不代表它們沒有在個別法例中有特別條文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新加坡海外勞工法例、台灣的就業服務法和其他國家的入境條例，都有條文要求僱主必須有充足理由，證明在招聘當地工人確實有困難時，才能輸入外勞。我們希望見到的是：

### 一、立法規定公司僱用外勞的上限

港府在八九年推出輸入技術勞工計劃時，規定外勞人數不能超過同機構本地僱員的兩成，但政府在九一年進一步放寬輸入外勞時，取消這個上限規定。如果規定公司僱用外勞的上限，可迫使公司積極尋找合適的本地工人。

### 二、立法規定各行業的外勞上限

現時政府各行業配額的分配辦法，雖然是考慮勞工的需求、勞工的僱用情況、工資和各行業對經濟貢獻等因素，但外勞政策已從最初解決勞工不足問題，逐漸演變成政府打擊通脹的工具。外界不知道政府在考慮各行業配額時，對以上所提的因素的加權比重為何。對於一些就業機會下降或不會再增長的工種，政府應該停止或者減少輸入外勞配額。

### 三、立法要求僱主須優先考慮本地工人

現時僱主須向勞工處登記有關職位空缺，經一段時間後，才可申請輸入外勞配額。但從很多例子顯示，僱主刻意提高招聘條件，或提出苛刻的要求。打擊的方式，可以立法規定僱主須在報章和勞工處公布申請外勞的職位空缺，證明沒有本地僱員可供選擇，才輸入外勞；或透過訂立反歧視法，規定僱主不能以年齡、性別等理由拒絕聘用本地僱員。

#### 四、立法要求僱主實行外勞與再培訓工人配對計劃

僱主在輸入外勞時，必須同時聘請一定數量的本地再培訓工人。

#### 五、立法要求僱主提供公司人手資料

僱主必須提供申請外勞前後一段時期，員工變動的資料，以防止僱主因聘請外勞而辭退本地工人。

#### 六、立法限制僱主以培訓名義輸入廉價外勞

政府現時對以培訓名義來港受訓的勞工，並沒有明顯規限。僱主可連續輸入，沒有規定最低工資，也沒有給予任何特別生活津貼，更沒有工作時間和福利限制。我們有必要立法，在這方面清楚界定，僱主必須清楚證明員工接受培訓的經驗只可在香港獲得，才准輸入。

以上的立法可以透過一項特別為用外勞而設的法例，或者採用透過人民入境條例的訂立附例的形式進行，即本人在二月時提出辯論輸入外勞的私人法案。

就鮑磊議員提出輸入外地護士的問題，本人可以在稍後時間與他商討整個問題的複雜情況。

####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早於一九八九年當政府實施輸入外勞政策時，我已大力反對。不過，由於當時經濟轉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尚未充分浮現，工人憤懣情緒才未算過於激烈。到了今年，外勞搶走本地工人的「飯碗」，政府已無法再視若無睹。即使以政府的數字計算，現時的失業率達至 2.8%，是 9 年以來的最高數字。失業和半失業人數亦達到十二萬多人。而且根據工聯會一向作出的統計和向會員所做的調查，失業和半失業的情況，應該分別為 9.5% 和 9.4%。我們認為在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政府應有責任立即終止輸入外地勞工和制訂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到，如果以失業率作比較，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的失業率遠遠高於香港。但我想指出，在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方，有失業救濟福利保障失業工人，而香港則缺乏此種福利，因此不能與這些國家相提並論。

此外，在我近期接觸的人當中，大部分都非常關注當前的嚴重失業問題，這已經成為熱門話題，尤以那些年紀較大或教育水平偏低的人士，對於近日求職困難有很強烈的反應。在近期工聯會所進行的反對輸入外地勞工「一人一信」運動中，市民十分熱烈響應，這足以反映出當前工人就業困難的情況。我非常希望政府在工人的憤恨情緒未爆發前，立即採取行動加以疏導，而第一步就是終止輸入外勞政策。

不過，要透徹了解外勞對本地工人的影響，首先要知道香港確實有多少外勞。據官方數字顯示，現時本港有 25000 名技術及半技術外勞和三千多名機場外勞，還有大約 14 萬名家庭傭工。單是合法的外勞數目已如此龐大，而且還未包括黑市外勞在內。

關於黑市外勞搶走本地工人「飯碗」，我們無法得知實際情況。我想在這裏列舉一些被揭發的數字：一九九四年被捕的非法勞工超過 5000 人，逾期居留者有 15000 人。究竟他們有多少沒有被揭發？我們不知道！他們做了多久黑市勞工才被逮捕？我們也不知道！此外，在合法的外勞和家庭傭工中，有多少被僱主剝削超時工作、出外找兼職、或被安排做合約指定以外的工作，我們亦不知道。知道的是政府去年只檢控了 800 名無良僱主，所以我們無法評估真實情況。

但我想指出一個事實，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外勞無處不在。快餐店有外勞做侍應、髮型屋有外勞做洗頭工作、甚至五星級大酒店也有外勞做廚師，情況已到了合法和黑市難分的階段。當初政府承諾只會讓有需要的行業輸入技術外勞，並會作出密切監察。但根據政府公布的資料，竟然發現在九三年同意輸入打魚蛋工人，去年亦有輸入打牛丸工人，連本地工人聽到這種情況，也感到啼笑皆非，笑中有淚！

至於有幸「保住飯碗」的製造業工人，工資增長亦被無理遏抑。不少製造業工人都深知，僱主現時「請人先請外勞，炒人先炒本地工人」，試問本地工人怎會膽敢主動要求增加薪酬？而且，我們擔心這情況正蔓延到其他行業。

在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當日，我與 6 位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方代表與教育統籌司會面，政府表示現時已停止批准新配額，並會進行檢討。然而，我希望政府在檢討後應徹底取消輸入外勞政策，而在檢討期間應全力打擊非法外勞或黑市外勞。

最後，我想指出，工聯會在反對輸入外勞方面是帶頭者，在要求制訂工人優先就業法方面亦是倡議者。在此方面，對社會或本局都已產生了很大的影響。我促請局內工商界代表設身處地，認真考慮全港工人的感受。我必須指出，工商界提出的修訂，目的是想繼續輸入外勞，但這做法只會令勞資的關係進一步惡化，對長遠經濟發展並無好處，是短視的做法。

本人支持原動議，並反對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最新一次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率」數字反映出本地勞工就業情況已達到相當惡劣的環境，對政府來說無疑應是一個警鐘。不過，說穿這個情況，其實政府好像牛皮燈籠，「點極都唔明」，政府仍然相信自己的一套政策，不肯正視問題，令本地約 300 萬勞動人口的就業機會受到衝擊，尤其是低下階層的勞工、年紀較大的人士，他們的「飯

碗」更是朝不保夕。本地勞工就業問題嚴重，箇中原因是多方面的，而政府的輸入外勞政策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導火線，帶來的一連串問題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小市民盡責的向政府交稅，但結果連最基本的就業機會也得不到保障，試問這個政府如何得到民心？政府那邊廂「振振有詞」的表示本港實需要外勞以紓緩本地勞動市場緊張的情況，而再培訓計劃亦能為本地工人在轉職時提供幫助。然而，現實情況卻與政府所言有很大出入。我認為政府應制訂長遠的人力培訓計劃，使本地勞工繼續發揮他們原有的專長，共同為本地經濟繁榮作出貢獻。

在一般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下，政府維持外地勞工人數在 25000 名。不過，僱主利用輸入外勞政策，一方面不合理地提高聘用本地工人的條件，以便有藉口申請廉價外勞；一方面剋扣本地勞工應有的福利。與此同時，本地非法黑市勞工數目亦十分多，情況有如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警方掃蕩又掃蕩，情況仍無改善。據人民入境事務處「非法勞工」及「逾期居留」個案資料顯示，這兩方面的數字在過去 3 年（即九二至九四年）均有上升，例如在九四年，前者被截獲人數有 5404 名，後者的調查個案更高達 15864 宗。此外，又有僱主要求聘用回來的家庭傭工從事其他工作。據港府消息人士透露，目前本港約有 20 萬名海外傭工（分別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等地區），她們從事非家務助理工作的個案不斷增加，去年人民入境事務處成功檢控的個案只有 946 宗，未被檢控的數目實在難以估計。我們覺得這情況嚴重影響一般行業，特別是街市擺賣、售貨、樓面侍應等行業的勞工的就業機會。

在這「競爭激烈」情況下，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受到威脅。本人希望政府立刻終止輸入外勞政策，好讓本地勞工在找工作時有較大的機會。

據數字顯示，年紀較大、中年婦女及弱能人士在就業方面遇到更多困難，這明顯與年齡和性別歧視有關。據政府資料顯示，女性參與勞動比率自八一年增至 49% 便一直徘徊不動。更重要的是，已婚和 30 歲以上女性的就業率偏低，足以反映已婚中年婦女受各因素（當然包括輸入外勞）影響而未能充分把握就業機會。去年三月，「婦女三十大行動」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從勞工處就業輔導組的僱主招聘欄中，在文職方面，所有工作均要求 40 歲以下，有 63% 更要求在 30 歲以下。中年婦女就業的苦況可見一斑。

至於弱能人士就業情況更惡劣。雖然港府在上月初通過了弱能歧視條例草案，若有人基於弱能人士的弱能對他們作不公平的對待，即屬違法。不過，條例對弱能人士在就業時遇上的困難起不了保障作用，因為法例不會規定僱主必須僱用一定數目的弱能人士。弱能人士在就業方面遇上的困難比我們想象的大得多。政府不為他們的就業機會作出改善，只會加深社會人士對他們的誤解，令弱能人士不能融入社群。當然，本人對政府主動僱用弱能人士表示歡迎，可惜進度非常緩慢，由九三年的 3778 名增至九四年的 3840 名，到明年三月只能達 4000 人。政府實在有需要加快聘用弱能人士，並想辦法令私人機構僱主也聘用弱能人士。

本人促請政府認真制訂長遠的人力培訓計劃，令本地勞工充分投入本地勞動市場。僱員再培訓計劃自九二年推行以來，反應未如理想，政府有需要檢討原因。計劃的目的是為 30 歲或以上，並曾在同一行業工作最少兩年的家庭主婦或受經濟轉型影響導致失業的人士提供課程。不過，參加者每兩年只可修讀一個為期 4 至 8 個星期的短期課程。如此短促的培訓時間，參加者只可以掌握一些簡單的基本知識，根本未足以應付日後工作上的要求。因此，本人建議申請聘用外勞的僱主應參與課程設計，令報讀的僱員能學以致用，並在設計課程時精確地安排時間和內容。此外，本人亦建議將現時每月最高的再培訓津貼金由 3,400 元增加至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二，以吸引合資格僱員報讀。

對於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本人不表支持。有僱主利用輸入外勞政策誇大本地勞工短缺的數目。就以去年八月政府完成 11000 個循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的配額工作，發現僱主申請的 10 萬個名額中，只有 4 萬個合乎資格，足以反映僱主濫用聘用外勞計劃。此外，港府引進內地人士來港接受員工培訓的政策亦存有問題，令不少僱主濫用「培訓」名義，實是變相招聘廉價勞工。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震遐議員的動議，並反對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現時勞動力市場出現甚麼問題，我相信不必再怎樣說明。作為直選民意代表，我知道現時民間的怨憤很大。今年第一季失業率 2.8% 是 9 年來最高峰，實際上，一般低下階層就業不足及失業情況，比政府統計數字所反映的更加嚴重。

現在應該是政府與市民共同解決問題的時候，我不願見到勞資雙方仍然繼續互相指責，政府仍然對就業問題視若無睹。

目前，勞工界一直猛烈抨擊輸入外勞，搶奪本地工人飯碗，引發一連串勞工問題，如年齡歧視、濫用外勞配額、中年工人轉業困難等。另一方面，田北俊議員所代表的僱主階層，則堅持某些行業勞工短缺，無法聘請本地工人。

從客觀角度而言，當香港的而且確存在某些無人問津的工作時，輸入外勞是解決問題方法，例如輸入「海外家庭傭工」，勞工界並不反對，工會領袖例如李卓人議員也協助她們爭取權益。同樣，輸入漁工，本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了解情況後，也不反對。

但現時在一般性輸入外勞計劃方面，正出現勞工、僱主各執一詞的情況。面對這局面，政府應扮演一個誠實的仲裁者。如何發揮這個中間人角色，我有以下具體建議，即使政府反對黃震遐議員的動議，我也希望官員能對本人的建議，作出正面回應。

建議主要是達致以下目標：

將勞動力資源進行有效調配，以行政方法，解決勞資雙方各執一詞的情況。現時出現各執一詞的局面，是因為政府沒有足夠的行政程序，確保輸入外勞不被濫用。首先，目前勞工短缺數字是由僱主呈報，能否反映實際情況，一直爭論不休。目前政府規定申請外勞僱主，先將職位空缺在勞工處登記，但僱主卻可以用各種理由，如不合理聘用條件或年齡歧視，將本地轉業工人拒諸門外，然後名正言順申請外勞，結果外勞不斷湧入，而失業人數則不斷增加。

年初政府為年逾 30 歲求職者提供的就業選配試驗計劃，顯示政府開始找到一條正確的路，而本人建議的基本構思，是將這個試驗計劃擴充成「普遍就業選配計劃」。

首先由勞方、資方代表及勞工處成立工作委員會，作為監察執行機構。當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宣稱無法在本地招聘到工人的僱主，在申請輸入外勞前必須向委員會登記空缺的職位。我想特別指出是「必須」，假如僱主要輸入外勞，這是強制性的程序，而不是自願參與。然後委員會便進行選配，將合適人選名單給予僱主，若僱主在面見後，能向委員會證明仍請不到工人，才可給予外勞配額。

這樣，究竟勞資雙方誰人「講大話」，誰人濫用外勞，在選配計劃生效後，便一清二楚，不必再爭拗。此計劃的優點是簡單，即時生效，解決勞資各執一詞的問題，同時亦可具體掌握行業短缺情況。要是僱主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言，受勞工短缺困擾，支持公平的輸入外勞計劃，田北俊議員也應該支持本人的建議，因為這計劃可照顧勞資雙方利益。

本人重申，在司級官員回應時，我希望聽到政府明確的答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並反對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政府公布了兩個最新的統計數字，第一個數字是九五年第一季的失業率 2.8%，是 9 年來的最高峰；另一個是三月份的通脹率 9.5%，比財政司的估計高出一個百分點。由此可見，輸入勞工引致本地工人失業，在通脹的夾擊下，將成為一個社會不穩定的因素，敲響了過渡期動盪的警鐘。

現在，香港有超過 12 萬個失業和半失業的家庭，香港沒有失業保障制度，工人手停口停。而帶動通脹的，是租金、衣着和交通等必要的開支，即使口停，也停不了通脹對工人家庭的影響。「屋漏更兼逢夜雨，失業通脹使人愁」，是很多香港工人所面對的困境的最佳寫照。

田北俊議員認為英美的失業率較香港高，言下之意是香港工人已經很幸運，這真是風涼話。政府也認為 2.8% 的失業率只是一個很輕微的增幅，以國際標準來說是全民就業。政府在工人失業問題上，就那麼重視國際標準，但在保障工人生計的事情上，卻不尊重國際標準，引入工資保障、集體談判、失業救濟等國際公約。這正好說明「官字兩個口」，將國際標準「搓圓捏扁」，變成雙重標準，欺壓本地工人，保障資本家的利益。

正因為香港沒有完整的社會保障制度，所以我們便不能將這個 9 年以來最高的失業率，說成是全民就業，不能片面地以所謂國際標準，來談化民間疾苦。現在香港地產不景、股市下跌、製造業外移、服務業萎縮、就業不足，加上人工追不上通脹，市民消費力下降，惡性循環的結果，我們有理由相信，失業率會衝破 3% 這個所謂國際標準。那時，我們的政府會不會立即全面取消輸入勞工政策呢？如果答案是不會，那麼，失業的國際標準不過是輸入勞工的借口，其目的是遏抑本地工資的增長，讓老闆可以僱用更多廉價的外勞，榨取更大的利潤。

代理主席女士，倪少傑議員說失業率和輸入勞工並沒有關係。直至今天，政府仍然堅持外地勞工沒有搶去本地工人的飯碗。根據資料，截至九五年三月底為止，約有 2 萬個一般性外勞正在本港工作，我初步統計發現，其中約有 16000 個屬於非技術性、初級文職和服務性職位，這些職位都是適合初中水平的本地中年工人擔當，現在全給外勞搶去了，這不是「搶飯碗」又是甚麼呢？由此可見，政府或倪少傑議員的講法是不合邏輯、自欺欺人的。

其實，「搶飯碗」的，還有不知其數的黑市勞工，除了非法入境者外，還有來自東南亞的旅客、持雙程證的大陸訪客、非法轉職的家庭傭工等。今天，我閱報時見有外勞出租的報導，簡直荒天下之大謬。政府在輸入外勞的時候，已經是「手鬆鬆」，在打擊非法外勞的時候，卻是「側側膊」，這種做法簡直就是不負責任，激起本地工人失業的怒火。

在此緊急關頭，田北俊議員的修訂，更顯出工商界只顧眼前利益，而漠視工人失業的心態。田議員取消原動議有關停止輸入勞工的條文，即是拒絕承認輸入勞工對本地勞工的打擊，反映自由黨的議員缺乏對社會危機的認識，結果只會讓勞資階級的矛盾不斷深化，引起社會不安。

近期連續發生多個較激烈的民間抗爭，從另一個角度讓我們看到，基層市民正在對生活困苦提出反抗。在經濟放緩、就業無保障、生活指數急升的惡劣環境下，市民會藉着反拆屋、反失業、反加價、反加租等抗爭，發洩心中的不滿。現在，輸入勞工政策已經激怒了廣大的基層勞工，如果執政者繼續採取視若無睹的態度，他們唯有走上街頭，力爭到底。今年五一勞動節，勞工階層的憤怒比過往都強烈，就是一個明顯的訊息。

香港政府應積極擺脫夕陽心態，拿出政治智慧和社會良心，立即停止輸入勞工，凍結九五年各項公共事業的收費和公屋的租金，讓基層勞工有喘息的機會。長遠來說，政府要主動促進經濟的發展，為弱勢的勞工提供妥善的就業安排。

邁向九七，只剩下不足 800 天，香港除了政治上的不穩定外，還加上由經濟因素帶動的社會不安。勞工的失業問題將會是過渡期內的頭號炸彈，若不及早紓緩，過渡期內種種不安，只會累積成可以隨時爆發的危機。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本年度首季所錄得的失業率上升至 2.8%，是自八六年九月以來的最新高峰，失業人數達到 73500 人，與去年九月比較，在半年之內失業人數增加 15000 人。除了工人失業之外，就業不足的勞動人口亦接近 44000 人。現時本港約有 12 萬工人的生活因此陷入困境，這足以反映出本港的失業問題有逐步惡化的趨勢。

造成這種現象的因素，其實已經是老生常談。眾所週知，本港在近 10 年來，一直面對工業轉型所帶來的失業問題，除了工廠北移，近兩三年政府不斷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數額。這種所謂「結構性轉變」，一方面削減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則增加勞動人口供應，雙管齊下，本地勞工的就業情況開始每況愈下。以製造業為例，製造業工人由八八年的 85 萬，下降至現時只得約 43 萬，即在過去 7 年內，每兩個製造業工人便有一個被遣散、解僱、自動或被迫轉業。

面對失業率的高峰，市民與政府的態度截然不同。市民十分憂慮飯碗不保，但政府卻抱有樂觀的態度。政府振振有詞的表示：「3%的失業率，在國際標準而言仍然算是全民就業。」政府這種「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說話，使已經或面臨失業的工人感到非常憤怒。歐美國家的社會保障制度與香港並不相同，它們設有失業救濟金及完善的退休制度，工人的短暫失業或退休，對基本生計並無嚴重影響。香港的工人則是「手停就口停」，一旦沒有工作就要「食穀種」。在完全迥異的社會保障制度之下，就算失業的情況相若，但兩者所面對的生計問題絕不相同。香港工人失業已是社會問題，涉及社會穩定。政府以「仍然是全民就業」作為自我安慰，無疑是駝鳥政策，不敢面對現實。我們要請問政府：失業率究竟要上升到甚麼地步，政府才認為嚴重呢？政府何時才肯正視失業問題呢？

本港的失業率在八九年是 1.3%、九二年是 1.9%、九三年是 2%、九四年是 2.3%、今年首季則是 2.8%，如果這種趨勢持續下去，極可能在今年暑假就會突破 3%。由八九年政府批准輸入 3000 名外勞開始，繼而在九二年擴大最高限額至 25000 名，這並未包括 2000 名基建工程外勞在內。九四年十一月，基建工程獲准輸入的外勞限額，由九三年二月批准的 5500 名擴大至 17000 名，並同意至九六年工程高峰期將外勞放寬至 27000 名，佔基建工程所需的工人達到九成。除了 14 萬海外女傭之外，現時在香港工作的外勞亦很多。同時，尚有不少機構以「培訓員工」為名，變相從內地輸入廉價勞工。這種情況，以飲食業最為普遍。此外，更有不少逾期居留或持



雙程證的旅客，以黑市勞工的身份滲入勞工市場。外勞充斥，以致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乃鐵一般的事實。政府否認失業率上升與輸入外勞有關的說法，令人難以置信。從外勞輸入的數目逐步擴大，再印證八九年至今不斷上升的失業率，足以證明本地工人的飯碗，不少已被外勞所搶奪。勞工團體及傳播媒介最近不斷收到工人的投訴，指責部分僱主為求獲准輸入外勞，對求職的本地勞工提出苛刻條件，百般刁難，刻意營做「有工無人做」的假象。更有僱主藉着人浮於事的情況，以偏低的薪金及苛刻的僱傭合約來剝削工人。以上種種不健康現象，都是拜外勞充斥所賜。

工人的就業機會，主要取決於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對於未來的勞工市場就業機會，我個人並不感到樂觀。最近大小企業和機構削減職位，因而影響了整體的就業機會。電訊集團計劃在3年內以「自然流失」方式削減職位2500個；醫院管理局和駕駛學院亦裁減員工。根據工業界人士估計，九五及九六年的中小型企業結束個案會增加，工序北移的情況亦會持續，這些現象可能只是就業機會削減的冰山一角。我擔心各大企業機構會爭相效法，紛紛裁減員工，致使就業機會進一步萎縮。根據統計處的人力供求研究報告顯示，中三或以下程度的勞工在明年將有84000個過剩勞工。這意味着明年將有大批超齡和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在本港經濟轉型與學歷普遍要求提高之下成為剩餘勞工。低薪勞工就業機會的競爭，將會異常激烈。我認為政府必須立即停止輸入外勞，並重新檢討，研究本地勞工優先就業機會，透過增加公開教育和成人教育設施以及再培訓計劃，協助工人提高學歷和轉業機會。同時，政府應鼓勵多些工商業投資本港，使多些職位給本地工人。對於僱用非法勞工的人士應加強刑罰。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在勞工問題上一直只是抱有短視的態度。整體的檢討及制訂長遠策略，現在確實已是急不容緩，否則，人力資源問題必會轉趨惡化，增加社會潛在不安的因素，對香港的未來發展，百害而無一利。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由於本局已多次討論過這題目，因此我的發言會相當簡短。對於黃議員及本局一些議員所提及失業工人的苦況，我深表同情。現時失業率雖依然偏低，但已有上升的蹟象，我們必須有所警惕，千萬不要掉以輕心。港府必須弄清這種情況是否表示惡劣的形勢已經開始，抑或只是統計上的失誤。

我曾經和幾個經濟學家討論過這問題，據我所知，他們並不打算將他們所預測的失業率調低。他們需要更充分的證據，才會改變主意。因此，我認為鼓吹在現階段全面取消輸入勞工計劃，未免言之過早。

我認為政府政策的目標依然符合現時的情況。第一，批准一些確實有勞工短缺問題的行業輸入少量外地勞工。第二，確保工資實質上有增無減，以配合經濟增長。第三，提供再培訓課程，使工人能學習新的技能，以配合經濟轉型的需要。

問題是這些政策是否執行得有效。根據報章的報導及工會提出的證據，我相信有很多僱主的確濫用了這政策。因此，我促請政府對濫用這政策的人處以更高的刑罰，以儆效尤。此外，我們也要檢討再培訓計劃是否已達到理想的效果。代理主席女士，從現時的情況看來，我們必須再次研究輸入勞工政策，看看是否需要仔細改善，而並非需要全面取消。

謝謝。

陸恭蕙議員致辭：

我認為政府的輸入勞工計劃肯定存有很多問題。田北俊議員和黃震遐議員基本上在這點有共識，而剛才鄭海泉議員亦已指出多項問題。不過，田北俊議員和黃震遐議員的方向卻有所不同。黃震遐議員認為不如終止計劃，而田北俊議員卻認為應作檢討。我本人覺得這兩個論點都有些問題。如果現時終止計劃，那就如鄭海泉議員所說，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料。不過，如果我們只是粹純作出檢討，又好像缺乏行動。

現時社會上明顯有很多人十分憤怒，我亦接獲很多投訴。一些年紀較代理主席女士還年輕得多的五十來歲人士感到很憂慮，因為他們不能找到工作。有些時候他們甚至在我面前流淚。政府回應時指出，這問題並不很嚴重。如果這問題真的不嚴重，為何在一個月內，我會不斷收到數十宗投訴？

我感到現時有一個現象，政府亦須加以注視，就是現時勞資雙方已形成對立，甚至出現對抗情況。資方說我們並不明白他們所面對的很多痛苦，例如很多東西的價格愈來愈貴，未能聘請合適的員工等。但勞方則認為商家貪求利潤，忘記了勞工的利益。我相信這些對立和分歧對現時正處於敏感過渡時期的香港，並非好事；而且勞資雙方並非沒有共同討論的方向和解決方法，問題是誰可肩負統籌的工作。是否以被動的方式，例如要求政府進行內部檢討，就可找到答案呢？我相信事情並非如此。可是，能進行統籌工作的就只得政府，因其最有實力和最有效力。因此，我認為梁先生下一步應考慮如何以一個公開的過程，使社會人士——我相信勞資雙方都十分關心這問題——得以知道和正視問題根源所在，以及勞方和資方認為本身須面對的問題。因為勞資雙方的問題最終會成為社會問題，須由大家面對和解決。如果有一個較為公開的過程，可以正視問題和找尋解決之道，就有可能紓緩勞資雙方的對立形勢，對整個香港社會的結構是一件好事。

最後，我知道在現階段不能對動議作出其他修訂，但我希望黃震遐議員和田北俊議員能考慮一下我的意見。我們可否在現階段暫時，我強調是暫時，停止輸入勞工計劃，但政府必須積極作出統籌，以公開的方法讓我們得以判斷問題的根源，並找出解決辦法。雖然有些辦法十分長遠，需要時間進行討論，但如果我們不作公開討論，相信勞資雙方只會自說自話，而政府則站在兩者之間，有時候承認某些問題，但很多時候卻否認有問題存在。如果田北俊議員和黃震遐議員都認為可以考慮暫時停止這計劃的話，我相信今日本局的討論將會有好的結果。

劉慧卿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地工人就業困難是人所共知的事，亦是城中的熱門話題。上週五晚我在沙田美林邨舉行諮詢會時，便有很多居民將名字交給我，託我交給政府，請政府替他們找工作，因為勞工處在四月初開始實行配套計劃。我會盡快將那些名字交給政府，希望政府可以幫助這些居民。因此，我同意政府應該盡力協助香港失業的工人就業或轉業。我亦完全贊成政府要盡快檢討現時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研究為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制訂法例的可行性。代理主席女士，這當然亦是黃震遐議員原本的動議，但不知甚麼原因，或受到甚麼壓力，他自己修改了自己原本的動議，變成現時動議終止輸入外地勞工。這樣給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有更大借口，修訂黃議員的動議。剛才黃震遐議員在發言時呼籲要大量立法處理這嚴重問題，給我一個印象是，他是否想帶領香港邁向一個計劃經濟呢？對於香港這個信奉自由經濟的地方，這是否最恰當和最理想的做法呢？雖然黃議員只剩下 1 分鐘時間作答，但我希望他能就此作出回應，又或其他民主黨議員可為我解開這個疑團。

代理主席女士，很多人並不反對讓本地工人有優先就業機會，雖然剛才有幾位議員持不同意見，但我們大部分都希望政府會協助這些人就業。不過，我們亦得到一個印象，就是有些僱主想藉着輸入外地勞工來遏仰工人工資，使成本下降，令他們可以多賺取利潤。因此，僱主和僱員的利益衝突這問題實在非常難於解決。但姑勿論如何，政府和立法局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協助紓緩這個計時炸彈。但我本人未必同意要馬上終止輸入外地勞工，因為現時社會上的確出現「有工冇人做」的情況。我相信議員亦記得，立法局曾接到一些投訴，例如荳品製造業和印染業人士都曾到立法局告訴我們，他們聘請不到工人，而政府又不批准他們輸入外地勞工。代理主席女士，因此，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將一些所謂厭惡性行業和非厭惡性行業分開處理。如果厭惡性行業聘請不到工人時，政府可以批出配額，讓他們輸入外勞。至於非厭惡性行業，就要以該行業的工資上限在本地招聘員工，如果真的聘請不到時，才考慮容許它們輸入外勞。

現時的輸入外勞政策，一如很多議員所說，實在是千瘡百孔。最近政府在上月公布九二年至九四年輸入外勞的數字，其中有些真是可圈可點。數字顯示飲食業有 4000 名外勞，其中 55% 任侍應；製衣業有 1800 名外勞，其中 55% 任一般的車衣。其實，製衣業北移這趨勢，大家都清楚知道，所以會有很多香港的工人失業或開工不足。當那些工人看到這些數字時，我相信政府亦會明白為何他們會如此憤怒。為何香港人不可以做侍應和一般車衣的工作呢？為何要輸入外勞呢？這又怎可以怪香港市民埋怨外勞搶了他們的飯碗呢？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一向不肯公布這些資料，現在把資料公開，雖然遲了一些，但我歡迎政府這個做法。我覺得政府一改以往的封閉做法，增加計劃的透明度，這是有好處的。我也贊成政府公開那些申請外勞的僱主名單，申請外勞的職位和人數。因為立法局亦曾接獲一些小型公司的投訴，說政府不批准他們申請外勞。如果政府不肯公布僱主名單，恐怕有人會懷疑政府和那些大商家「檯底交易」。田北俊議員以前在立法局曾說僱主不想公布該名單，是因為他們擔心有些工會領袖會找他們的麻煩，找一些工人去申請工作，拖

着他們。其實，我相信田議員也明白到，現時工人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哪會有人有空去試行申請，拖着僱主呢？相反，如果他們知道某些僱主等着用人，或想僱用外勞，他們便可以去排隊找工作了，這正正是工人和聘請不到員工的僱主所希望見到的現象。因此，我希望政府慎重三思，考慮公布這份名單。將名單公布亦有另一好處，就是可讓公眾人士、工會和立法局議員監管這個制度是否遭濫用。

此外，我亦呼籲政府密切注視最近很多有關出租外勞配額的報導，並關注濫用配額和打擊非法勞工等問題。剛才有些議員提到最近有出租外勞的情況，人民入境事務處對此毫不知情，我感到很奇怪。也有居民要求我向政府建議設立舉報制度，利用罰款和獎金制度，呼籲市民舉報非法外勞和濫用外勞的情況。代理主席女士，我相信最終的目標是給香港人有優先就業機會，亦令那些真正聘請不到員工的行業，可以輸入外地勞工。

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剛才很多的辯論，其實只是說一件事，就是到底是否會撤銷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剛才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黃震遐議員會突然多加一句，其實我有份參與的，因為眾所周知，我一直反對輸入外勞政策，我覺得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現在的失業問題，除非取消整個政策。因此，剛才所說的立法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但即使如何協助工人找工作，那些方法都不能解決失業危機，唯一方法就是撤銷輸入外勞政策。為何這樣說呢？首先，我希望大家承認，現在輸入的外勞搶走了本地工人的飯碗。如果不承認這件事，我便無話可說了。如果承認這是事實，大家便應進一步想辦法撤銷該政策。為何我說輸入外勞政策搶走了本地工人的飯碗呢？梁文建先生一定不同意，他一直「死雞撐飯蓋」，不肯承認這件事，但我今日希望他在作答時不要再做「死雞」，承認這政策搶走了本地工人的飯碗。理由很簡單，只要大家看看一個很重要的分析，就是現時有甚麼人失業。失業的是那些 30 歲以上、中三以下學歷的人。每年有 5 萬人給製造業淘汰出來，過去共有約四十多萬人失業，正是這批人有失業危機。然而，輸入的外勞又是甚麼人呢？正是擔任同樣職位的人。剛才劉慧卿議員說是侍應、製衣女工、初級廚師和售貨員。他們所擔任的職位正好填補了失業工人的位置。政府進行再培訓，但那些用作培訓的金錢是培訓他們做些甚麼呢？還不是培訓他們做售貨員，但政府又輸入外勞填補他們的職位。錢是花了去培訓他們，但又不給予他們做售貨員的機會，這就是所謂的政策。大家要留意再培訓與輸入外勞之間有一個很大的矛盾。如果大家都同意輸入的外勞取代了失業工人的話，除了撤銷輸入外勞政策外，還有何方法？

同時，田北俊議員修訂的最主要部分是將現在的失業問題說成僱主在招聘方面出現困難。我覺得僱主在招聘上遇到困難，原因是他們聘請不到甚麼人；願意花多少錢聘請員工。僱主聘請甚麼人？譬如，整個零售業都有年齡歧視的問題，賣餅要 25 歲以下，所有服裝連鎖店的售貨員，包括田議員自己的一間在內也要 30 歲以下。由於這個原因，僱主告訴我們聘請不到工人。為何僱主不可以聘請三十多歲的人呢？很多人排着隊找工作，但僱主又不請，然後跟政府說請不到人，須輸入外地勞工，這到底是否招聘上有困難呢？

另一個就是薪金問題。數月前有一間私家安老院刊登廣告，說聘請不到員工，要輸入外勞，然後我們問他們會付出多少薪金，他們答說 4,800 元至 5,200 元。一天工作 12 小時，一星期工作 6 天，而政府資助安老院的員工薪金是七千多元，一天工作 8 小時，有百多人排隊應徵。如果你只願花四千多元，要求員工工作 12 小時，然後說聘請不到員工，跟着輸入外勞，失業的人豈會不憤怒？因為根本不是他們不想做，而是僱主不給他們機會。有時他們的收入更苛刻至不能接受。為何一定要迫他們接受這樣低的工資呢？譬如說現時有些護衛員，工資是一小時 8 元，如果一天工作 8 小時，每個月也只得三千多元，比家庭傭工還要少。這樣低的工資，這樣的情況，叫人如何接受呢？因此，不要將問題變成招聘困難的問題，現時的問題是失業問題。如果香港的僱主能提供合理的工作條件，我們相信是可以招聘到人手的。現在人手不足的問題是否因為工作條件太苛刻呢？希望大家不要將問題混淆，變為招聘的問題。大家應集中研究輸入外勞政策對本地工人所造成的傷害。

剛才提及一個傷害，就是失業問題，但還有另一個傷害就是本地工人的工資受遏抑的問題。比上一年同期，九四年九月很多行業的實質工資都下降，例如零售業的實質工資下降 8.4%，護衛行業下降 5.3%，貨櫃處理行業下降 11%，五金行業下降 10.1%，製衣行業下降 0.4%，全部都一直向下降。原因何在呢？這全因輸入外勞政策令致供過於求，工人收入自然下降。因此，希望大家明白失業及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對工人造成的痛苦。一種是失業的痛苦，另一種是工資方面受遏抑的痛苦。

我以上的發言好像完全沒有考慮商界的困難，其實我也很明白他們的境況。現時租金高昂，會拉高成本，但我希望勞資雙方不要只站在對立面，資方一定要壓制勞方，其實大家可否一同合作呢？現在的問題是整個香港經濟是一個金字塔的模式，給地產商、大資本集團和銀行壟斷所有經濟利益。現時是我們與小型企業僱主之爭，其實我們應該一同將租金遏抑，令商界可以有喘息的機會，我想這才是最好的方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社會人士討論就業問題時，有些人往往傾向於只集中看失業率的多寡，而忽略了整個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全面評估造成就業問題的各種因素。這種取易捨難、將問題簡單化的處事手法，對於一些僱好乾喊口號而不謀對策的人來說，自然是習以為常的做法，因為這個做法最容易討好別人。

當然，討人歡心的事表面上並無不妥，甚至有人會說：這不是民主的好處呢？起碼因為我有選票，人家才會關心我、遷就我哩！可惜這種心理，往往就被政治高手利用了。常見到的是有人只為討好別人，而不將整體問題的因果告知公眾，不積極參詳解決方法。

就好像對着有病的人，把他的病徵說成病源，病人或者會覺得這個醫生很體恤他的痛苦，但黃震遐議員應該最了解，一個好醫生，不單只靠同情和關懷，他要精於斷症和下藥，才會把病醫好。

如是者，「香港經濟健康」，用這自欺欺人的做法處理，香港最終會變成一個甚麼模樣的社會呢？我們大家不妨留意一下最近的社會狀況，相信就可以察覺得到這種不負責任的做法，已經造成多少無謂的對立和紛爭。

社會出現任何問題，引起任何不滿，都自然有人四出找代罪羔羊。沒有代罪羔羊，這些人又如何可以凝聚群眾的支持，去塑造自己作為人民喉舌的形象呢？

在今次辯論中，輸入外勞政策就是我所講的代罪羔羊，罪名就是導致本港失業率上升。事情是否就這樣簡單呢？是否終止了外地勞工投入本港勞工市場，香港就會沒有人失業呢？

無可否認，經濟轉型，製造業北移等因素，導致失業率比前增加，特別是某些行業情況比較嚴重，這是要大家注意和盡快謀求解決的。

不過，大家要醒覺的，就是要認清香港面對的問題，並不是一面倒僱員失業，其實僱主也叫苦連天，說請不到人，問題是「人搵工，工搵人」，其實兩方面是失調！如果單說停止輸入外勞就可以令所有失業的人找到工作，這定是誤導。

就以零售業為例，他們長期處於人手不足的情況，不是僱主不想請人，而是沒有人來做，以致該行業在職人士的工作量變得非常沉重，工作時間亦較以前更長。

造成這個情況的原因，一方面是這個行業的工作性質和上班時間，明顯成為求職人士考慮的關鍵因素；另一方面就是那些參與再培訓的轉職工人，他們在完成課程之後，亦不願投身這個行業工作，結果空缺率仍是高企不下，甚至演變成現時負責再培訓的有關方面亦不大願意替零售業再培訓一些工人。

我曾與一些零售業的員工傾談，他們相信有限制地輸入外地勞工，可以幫輕他們的工作，對他們和對他們工作的機構都有益。我亦曾親眼看到這些輸入勞工與本地勞工和諧工作和共處。

從這個例子來看，政府實在需要積極徹底研究各行各業的人手供求，並且正視再培訓計劃與就職的配套安排，令受訓者可以順利就位，解決僱員及僱主的需求問題。

主席先生，談到輸入外勞的政策，我們必須要以公道的統一標準，予以執行。現在有一些強烈批評輸入外勞政策的人，絕口不提長期大量輸入外地家庭傭工的事實，明顯是持着雙重標準去看外勞問題。更虛偽的就是，他們一邊說要政府停止輸入外勞，理由是本地工人會因此被搶飯碗，但自己家中卻僱有外勞，難道這又不是講一套，做一套？如果他們否認，我就要求今日贊同黃議員原動議終止輸入外勞的講者，就是否要終止輸入菲傭表態。

我要聲明，我並不是建議停止輸入外地家務助理，因為我認為在一個自由社會，不應甚麼都依賴政府去控制市場的選擇。反之，要提供多些選擇由市場自行取決，從競爭中提高服務水準，才是最明智的。

香港現時有 14 萬名外地家務助理，我不敢說本地婦女能夠全面取替她們的工作，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就是本地現時 30 歲以上，包括因工廠北移引致失業，或是有意重投社會工作的家庭主婦的就業空間，都是被這些外勞所佔據。這亦是造成「婦女三十搵工難」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有見及此，我在下星期的動議是專為婦女就業而設，很歡迎各位同事多提一些有創意的建議，幫助有意找尋工作的婦女，融入勞工市場，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自由黨婦女事務小組明日會有一系列詳細的建議，就政府的再培訓計劃，如何擬定一個培訓專業家務助理的課程，提供具體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討論這個問題，是相當敏感的。因為基層市民是大多數，支持他們可獲得認同和分數，這是可以肯定的。不過，我們要了解整個香港的形勢。我已不只一次在這裏提到，在大約 100 個香港人之中，最多只有 5 個是老闆，其餘的 95 個是勞動工人階級。整個問題是如何令香港除了那 5 個老闆之外，能夠再增加兩、三個老闆，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而不是如何去打擊那 5 個老闆，令他們只剩下兩、三個，甚至只剩下一個，讓他單獨負擔 99 個工人的就業問題，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要理智地、有建設地提出好的建議，不可以將責任全推給梁文建先生。梁先生多做兩、三個月便會退休，撒手不管了，為何我們還要為難他呢？我希望他退休後，能夠成為老闆，為香港人製造就業機會，這是最值得我們希望的。

香港的老闆並不如部分議員所說般無良，只顧賺錢。事實上，很多老闆現正「吊鹽水」，須面對很多社會問題。首先，當然是租金問題；第二，是勞工問題；第三，是他們自己的繼承人問題。很多老闆因為子女成為專業人才，不想繼承父業，所以都須面對這問題。而上市公司由於可以北移，或遷往泰國或其他地區投資，所以它們根本上絕對沒有這些問題。因此，我們在討論這問題時，要絕對為基層的老闆着想，才可以面對現實去解決問題。

我亦有收看城市論壇節目，有很多人說要立刻停止輸入勞工。但當老闆停止輸入外勞後，他們那些職位空缺是否有人肯填補呢？誰可以作出保證呢？如果得到保證，我相信本地老闆絕對不會反對。難道他們輸入外勞，就會真的「發大達」嗎？因此，提出動議要求立刻停止輸入外地勞工，我個人贊成，但必須保證那些職位空缺有工人填補。當然老闆會付給工人合理的工資。如果有這個保證，香港的老闆和僱主絕不會反對。須知道雖然現時 1 名家庭傭工的工資是 3,000 元左右，但實際支出可能是大約 6,000 元，因為要給她食住、醫療、假期、機票等。

香港目前的環境十分特殊。首先，很多工商業因為在港無法競爭而北移，它們在中國開放政策下即時遷往國內經營，那已是數十萬人。第二，較早前已有很多議員談及，香港現時有十多萬家庭傭工，我並非批評香港的婦女，但事實上，有很多人寧願出外工作，也要聘請家庭傭工，原因是家中的瑣事雜務令她們心情欠佳。她們出外工作就可以得到更多知識。如果這些找不到工作的三十來歲婦女能樂意留在家中處理部分家務，甚至兼職做一些女傭的工作，我相信這亦是一個解決辦法。當然，如果談到這個問題，有很多人便會假裝聽不見。但事實上，我們應提出這事，而並非片面地幫助某一方面。

現時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態度。我個人認為，無可否認，政府應為本地勞工訂下最低工資政策，讓人了解到何種行業將受到淘汰，毋須他們再苦苦經營，也可給他們一個指示，告知他們已勉強不來。第二，在平衡整個社會方面，政府應考慮凍結商業樓宇的租金。因為如果只照顧勞工，那些經營者事實上已經無利可圖。第三，有關再培訓政策，我堅信政府已經實行，但應更積極執行。第四，較早前大家也提及有需要嚴格管制非法勞工。有關這方面，政府務須嚴格執行。

對於輸入勞工政策，我個人認為仍須繼續適當地予以執行，不可以「一刀切」地立即全部停止輸入，因為這樣對香港的經濟和治安將會產生更加不良的影響。因此，主席先生，我十分希望這次動議辯論具正面意義，議員並非互相攻擊，使社會各階層能互相了解對方的困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我們討論輸入勞工威脅本地工人就業機會時，一定不可以忘記冰山的另一角，那就是黑市勞工。目前，透過各種正式渠道輸入的勞工約有五萬多人，黑市勞工人數相信遠超此數。目前，輸入傭工的數目已達 14 萬人，相信其中不少是從事其他工作的非法勞工，加上以旅客名義進入香港的非法勞工、持雙程入境證的大陸訪客、持旅遊簽證的亞籍人士、逾期居留的旅客等，合計起來，這些非法勞工的數目相當多。因此，簡單估計，黑市勞工的數目相信比輸入勞工數目更多，可能高於 5 萬人。在酒樓、清潔公司、街邊檔和工廠，外籍勞工和非法勞工隨處可見。黑市勞工除了在數目上威脅本地勞工外，他們所容忍的苛刻條件，例如低工資，實在令到本地勞工完全不能與他們競爭，更重要是會阻礙改善本地工人的就業條件，基層勞工的工資定會因而節節下降。九四年九月的統計數字顯示，製造業的操作員和零售業從業員的實質工資指數低於通脹率，其他多個行業，例如出入口、製造業、零售業均比上年同期放緩。但對於這些剝奪本地工人就業的情況，港府視若無睹，「隻眼開，隻眼閉」。



目前，港府打擊黑市勞工政策，顯然未盡全力，既無充足人手逮捕非法勞工，也缺乏阻嚇性的懲罰。港府雖說將會增加人手拘捕非法勞工，但面對龐大的黑市勞工隊伍，增加特種部隊仍然未能奏效。例如在九四年被捕的黑市勞工只有 5400 名，假設增加人手執行掃蕩行動，被捕黑市勞工數目增加，但與我們估計的數以萬計黑市勞工仍有一段距離，因此，我們建議港府除了增加人手外，還要設立一些「告發」獎勵，鼓勵市民舉報黑市勞工，讓公眾監察黑市勞工的情況，這方法將更有效打擊黑市勞工的市場。另一方面，目前對黑市勞工的懲罰實在缺乏阻嚇作用，而且對勞方不公平。

主席(譯文): 李永達議員, 我不想打斷你的發言, 但現時的動議辯論是關乎外地勞工, 而不是非法勞工。

李永達議員: 主席先生, 我們認為這個動議辯論所討論的輸入勞工和本地工人就業問題, 與我現時所提及的黑市勞工是有關的。原因是現在我們所面對的問題, 是香港本地工人的整體就業情況受到外勞和黑市勞工的衝擊, 所以我認為我的發言是與議題有關。

主席(譯文): 李永達議員, 我不會終止你的發言, 但我只想你注意動議的措辭。

李永達議員: 謝謝主席先生。目前對黑市勞工的懲罰缺乏阻嚇作用, 且對勞方不公平。據人民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 黑市勞工一經定罪, 通常被判入獄 15 個月。僱用非法入境者而被定罪的僱主, 如果被判入獄, 刑期通常不超過 15 個月。其他僱用旅客被定罪的僱主, 被判罰款的數目由 1,000 元至 12 萬元不等, 刑期一般由 1 個月至 6 個月。我認為有關處罰很輕, 尤其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而言。主席先生, 民主黨認為在勞資關係強弱懸殊的情況下, 不少黑市勞工被僱主強迫從事傭工工作範圍以外的工作, 如對僱主的判罰低於勞工的話, 並不合理。因此, 我認為應提高刑罰, 包括監禁刑期和罰款, 這將會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有更大阻嚇作用。

主席先生, 本人謹此陳辭, 支持黃震遐議員的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提供輸入外地勞工是異常的情況, 是不按常規、干擾市場力量的做法。除非為本地勞工優先提供就業機會的所有途徑都用盡, 否則不應准許輸入勞工。

明顯地, 有些人認為弱能人士、婦女及 30 歲或以上人士是應該在本港勞動市場中被淘汰的。我在同一天的兩份招聘報刊中, 輕易發現有年齡限制的招聘廣告差不多佔所有廣告的 30%; 在銷售及零售業的招聘廣告中, 這數字更高達 45.3%。很多僱主在招請員工時, 都會在年齡及教育程度方面訂出苛刻及與工作無關的要求。結果, 便人為地削減了本港的勞動人口。

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勞工處助理處長向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表示：「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勞工處要求僱主不要在其轄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的招聘廣告列出年齡的要求。在審查一九九四年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所收到的申請時，勞工處已向僱主發出大約 6000 封信，囑咐他們刪除某些如年齡要求和學歷等不合理的條件，以便招聘本地工人。經過甄選後，該處拒絕了 6 萬個擬由外地工人填補的空缺的申請。」

上述資料反映出申請輸入勞工的過濫程度，亦可能就本地勞工市場所存在的歧視及歪曲現象，反映出冰山的一角。儘管政府要求勞工處內的招聘廣告應除去年齡限制，但在最近一次突擊檢查中，便發現在勞工處張貼的招聘廣告內，有下列字句：打字／文員工作：28 歲以下；資料輸入員：20 至 30 歲；兼職幼兒園教師：18 至 40 歲；收銀員：35 歲以下；清潔工人：35 至 45 歲；清潔工人：30 至 45 歲。

明顯地，如果當局不施行強制性策略，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我想強調一點，我們所談論的是公平的就業機會，而不是強迫聘用本地工人），這些問題是不會自動消失的。我促請政府考慮下列數項建議：

第一：立例禁止僱主對求職者提出年齡、性別及其他與工作無關的無理要求；

第二：根據個別情況提供職業訓練及工作選配的安排，讓個別人士能夠投身於勞動市場；並且制訂支援政策和措施，例如為在職母親提供彈性工作時間及在職托兒服務；

第三：對於為僱員（尤其是弱能僱員）提供支援服務、特別訓練及設施的僱主，應給予稅務優惠。

政府未能夠堅定阻止就業途徑上的人為、不必要以及不合理的障礙，反而期望別人支持它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我們要為工商界以及個別人士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必須鼓勵港人自力更生，不要依賴別人；我們亦須鼓勵工商界自我協助，擴闊他們的選擇，並提高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能力。我促請政府撤銷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否則便沒有甚麼誘因可以使僱主轉而僱用本地工人了。

謝謝，主席先生。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回應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剛才她問民主黨，我們要求立法保障勞工權利和限制輸入勞工，是否實行計劃經濟？對於她的問題，我感到震驚。我想這反映出劉慧卿議員「語不驚人死不休」的言論方式。在要求政府立法保障新聞自由時，劉慧卿議員多次要求政府盡快修訂條例，立法保障新聞自由，但劉慧卿議員並沒有說這會造成「計劃新聞」。民主黨要求政府立例或修訂條例，保障勞工權利或限制輸入外勞，是因為過往多年明顯看到政府濫用行政權力，以致出現官商勾結的情況，剝奪了香港勞工的就業機會。我們多次看到因為條例的監管不足，使政府可以運用行政權，訂定輸入外勞的名額和行業，令香港勞工市場遭受不必要的干擾，令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備受影響。

此外，劉慧卿議員提到有印染業人士說，因為未能聘請足夠工人，所以這個行業希望可以在輸入外勞方面，獲分配較多名額。數年前我曾收到多個印染業工人的投訴，他們都是五十來歲的勞工。他們告訴我，他們在一間工廠工作了二、三十年，但最近數年，連續三、四年都沒有獲得加薪，同時亦有一些新的外勞加入工廠工作。外勞的工資與他們的相若，但在編排上班時間表時，老闆總是故意把一些不好的時段編配予本地工人。如果需要工人超時工作，也一定不會把機會給予本地勞工。在聘用條件各方面更特別歧視已經工作了二十多年的本地老工人。我們為甚麼要讓這樣的一個行業輸入外勞呢？我希望劉慧卿議員多留意這些工人的情況，不要只因為老闆向她哭訴便單方面相信他們的說話。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零售業未能聘請足夠工人。不知她有否聆聽李卓人議員的發言，如果要限定零售業的工人，必須是 30 歲以下的話，招聘人手方面可能有困難，但我不明白為何零售業設有這個年齡限制。歐美各大城市的高級店舖都有聘用四、五十歲以上的員工售賣一些很高級的貨品，但為何香港的零售業人士卻歧視 30 歲以上的香港公民呢？這類具有歧視成分的意識形態，在這個年代仍然在立法局獲得支持，我感到震驚。這可能是自由黨的意識形態。

主席先生，我們從建造業勞工的就業情況，可清楚看見工人因政府倒行逆施的輸入外勞政策而受到極大損害。建造業勞工早在三、四年前已受到開工不足和失業等問題困擾，他們當時寄望新機場核心工程和其他基建計劃一旦開展，他們的就業機會就可以得到改善。可是，主席先生，政府為了控制工程的投標價格，額外為新機場核心工程設置特別的輸入外勞配額，為承建商預備大批可予剝削的外地勞工。

政府官員一再辯稱，已有措施要求承建商優先聘請本地建造業工人，但這些謊話在各種證據下可見已完全崩潰。首先，在機場工程外勞計劃逐步擴大的同時，建造業地盤勞動人口由一九九零年的 69138 人驟降至一九九四年第三季的 57425 人，流失人數近 12000 人。同期的機場有關工程的勞工人數卻超逾 1 萬人，所以說輸入外勞沒有砸碎本地工人的飯碗，實在是一個謊話。由於近幾年本港經濟發展主要部分在於第三產業，而建造業工人在缺乏再培訓的情況下，很難轉入這些行業。我們可以相信大部分離開本行的工人，是在缺乏工作機會的情況下，被迫轉投工資較低微的非技術性工作。

另一方面，建造業總工會在今年三月公布的調查顯示，開工不足的情況正在惡化。在受訪的三百四十多人中，只有兩成多工人在兩個月內開足工，開工不足 20 天的人佔六成，而開工不足 10 天的比例，亦達到 14%，較去年同期高出兩倍。

政府當局和工商界的代表必須明白，在上述這些冷冰冰的統計數字背後，是數以萬計的家庭因喪失主要的收入而陷入困境。勞工的就業問題已成為現今社會的計時炸彈，政府與各行業的僱主若不攜手解決工人的就業問題，我相信將來因這問題的失控而受到的損害會相當嚴重。

主席先生，輸入外勞已成為港府急就章的方法，我們的社會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價。聘請外勞不但使資金大量外流，導致香港蒙受財政損失，更有不少本地工人因無法在港找到工作而被迫要到中國大陸謀生，令香港很多家庭出現「爸爸不在家」的情況。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支持黃震遐議員的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希望從婦女勞工的層面來討論本港的就業政策。一直以來，政府並沒有正視婦女在勞動力市場中面對的不利境況。政府指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多年來保持在 47% 左右，而多個年齡組別的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的比率更持續上升，以此來證明婦女未有遇到就業困難。

這種見解明顯忽視女性失業率近年持續上升的事實。九零年女性失業率為 1.3%，到了九四年已升至 2.2%，升幅約 70%！各年齡組別女性的失業率亦有上升趨勢，例如，20 至 29 歲女性，即 30 歲以下者的失業率由九零年的 1.8% 增至九四年的 2.7%；30 至 39 歲女性失業率則由九零年的 0.7% 增至九四年的 1.4%。

更重要的是，上述數字並未將全職家庭主婦計算在內。就以 30 至 40 歲女性為例，這個年齡組別在本港約有 63 萬人，其中只有五至六成是就業人口，其餘多被迫留在家中提供無酬勞動。而政府卻把家庭主婦列作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抹煞了家庭主婦求職的意願，一廂情願地把女性失業情況遏抑在低水平。

女性失業率持續增加、30 歲以上女性遭遇就業困難，以及大量家庭主婦被迫留在家中，女性就業處境如此不利，箇中有特別原因。

製造業在八十年代中業萎縮，工序北移，令大量低技術、低學歷的女工面對轉業困難。政府的輸入外勞政策更令她們轉業困難。現時本港就業市場約有 19 萬外地勞工，這並不包括李永達議員提及的多種形式輸入的勞工。而輸入外勞的行業各式各樣，包括外籍傭工、零售業、飲食業和進出口業外勞。此外，僱傭市場充滿對中年婦女、對性別的偏見，結果導致嚴重的年齡及性別歧視，令女性更難找到合適工作。另一個阻礙女性就業的原因，是政府並沒有為女性提供足夠的社會支援服務，而且不少工種待遇苛刻，直接削弱了不少女性，尤其是單親家庭母親投入就業市場的意欲，結果只好繼續被迫充當家庭主婦。

政府在年初公布一項「就業選配計劃」，透過現時的就業中心，為年逾 30 歲的求職者直接安排到有空缺的行業工作。這計劃亦會為求職者特別設計再培訓課程，以配合僱主的要求，並安排已受訓人士在有關行業工作。這項計劃的好處，是為式微行業、低技術的轉業女工提供技術提升機會，令她們可以配合和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若政府能投入更多資源，提供不同形式和技術水平的課程，相信更多婦女可以受惠。

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到失業、轉業、或者待業的婦女來自不同的背景。她們當中包括式微行業的女工、有技術和受過相當教育的女性等，她們求職擇業時遇到的困難，不單是因為本身的技術和教育水平不足所致，同樣重要的原因是她們受到輸入外勞政策帶來的惡果影響，以及僱傭市場對女性不公平的待遇所致。把女性就業的希望完全放在選配計劃上，事實上只是忽視和迴避導致女性就業困難的制度性因素。然而，一個自由和公平的就業機會環境更為重要。立法局現正審議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我希望政府在承認及願意改善現時男女就業不公平的同時，亦會考慮年齡歧視的問題。並進一步保障女性的就業機會。

社會輿論及不少調查已清楚指出，輸入外勞削減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而年齡歧視的問題亦構成女性就業困難重重的因素。不少行業如酒店業、零售業、地產及商業服務等，已出現以 28 或 30 歲為年齡上限的聘用限制。只要大家翻開各大報章，以 30 歲為限的廣告便會清楚展示眼前。有些議員一廂情願為女工提供培訓，硬要把她們安排在某一行業，例如家庭助理，但卻置年齡歧視及輸入外勞等問題不顧，這豈是正本清源的做法！就這一點，我要指出家務助理並非女性的唯一選擇。如果忽視她們不同的技術水平、教育程度及擇業要求，而硬要將她們編配入這個行業，根本是沒有真正照顧婦女的就業需要。

現時有 74% 留宿家庭傭工的工資中位數只是月薪 3,200 元，而一般製造業工人為 5,000 元至 5,500 元，相差達千多二千元。簡單來說，轉業工人若要做家務助理，待遇明顯是大幅下降。女工要求的不單是工作機會，而且是一份提供合理待遇的工作。如果一方面聲稱為女工謀求專門工作，但另一方面卻罔顧轉業女工的待遇，其實是將女性工人趕進低薪行業，這種做法根本是打擊女性權益。

另一方面，亦有議員建議訓練家庭主婦充當家務助理。這種見解其實在背後隱含着十分深刻的性別歧視。有不少受過中學、大專教育的女性，由於生育及養兒育女必須短暫離開勞動力市場。當她們再投入工作時，已是中年婦女，但由於年齡和性別歧視等因素，她們要面對就業的困難。這些主婦雖然分擔了無酬的家庭工作，但她們絕非天生的家務工作者。把她們視作家務助理的最佳後備軍，是罔顧她們的需要，更是迴避了年齡和性別歧視這個核心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民主黨黃震遐議員就有關本地勞工就業問題提出辯論，大家的焦點當然集中在政府的輸入外勞政策。不過，一套全面的就業政策應該同時照顧弱能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充分的就業機會，讓他們自力更生。我現就弱能人士的就業問題發言。

本港現時為弱能人士提供的就業協助可說極之缺乏，亦欠缺一個鼓勵弱能人士就業的長遠政策方向。

首先，在技能培訓方面，政府為弱能人士設立了庇護工場。現在全港庇護工場總共只有 5095 個名額，而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計劃增加大約 700 個名額。但根據社會福利發展 5 年計劃，政府在九五至九六年度的目標，應該達到 6235 個名額；而九七至九八年度的需求更達到 6986 個名額，短缺近 1000 個名額，可見現時庇護工場的名額仍遠遠落後於既定目標，政府在弱能人士就業培訓方面所做的工作仍然不足。

其實，不少弱能人士都有一定程度的工作能力。假如能夠鼓勵他們積極就業，一方面可讓他們重新投入社會、自力更生，另一方面亦可紓緩現時社會福利服務供求的緊張情況，長遠來說，弱能人士更可成為香港勞動人口的強大後勤隊伍。可惜，政府在推動弱能人士就業和鼓勵僱主聘用弱能人士方面都有欠積極。

民主黨去年曾建議政府設立弱能人士就業免稅額，及提供聘用傷殘人士稅務優惠，藉此推動更多弱能人士積極就業及鼓勵更多僱主聘用弱能人士，可惜兩項建議皆未為政府採納，實在令人遺憾。

就弱能人士可以享有稅務寬減一事，我曾經和一些復康團體的代表約見稅務局局長歐陽富先生。據了解，如果弱能人士為就業而有需要購買輪椅、輔助器材或安裝義肢等，他們可以享有稅務寬減。寬減的準則只載於稅務局的內部文件，並未向弱能人士甚或有關團體廣泛介紹和宣傳。其實這些措施均有助鼓勵弱能人士就業，政府應該多作廣泛宣傳和介紹，例如可在稅單和稅務說明書清楚列明弱能人士如因工作需要而購置器材，可以申請稅務寬減。在嚴重缺乏宣傳的情況下，相信大部分在職弱能人士都不知他們原來可以享有這些優惠。

我們必須承認弱能人士在客觀條件上有別於健全人士，他們需要較多切身照顧，才可以上班工作，尤其在使用交通工具方面，需要特別照顧。但很可惜，現時集體運輸交通工具並沒有為弱能人士提供足夠照顧，只有九廣鐵路在各車站設有方便弱能人士上落的升降機，其他交通工具如地鐵、輕鐵、巴士都沒有特別為方便弱能人士而設的措施。其實有關方面可提供某些簡單的裝置，例如加設燈箱，輔助失明及失聰人士；在扶手處加上熒光條，方便弱視乘客，或在車廂較低位置設置告示鐘，指示乘客下車，這些都可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這些都是技術上的措施，在外國已被廣泛使用。由於弱能人士行動不便，他們通常不敢出外找工作，而他們往往亦要支付較昂貴的交通費用。因此，要積極鼓勵他們出外工作，政府就必須為他們提供足夠協助。現在政府只設有 4 條復康巴士路線，今年將會增加至 7 條，但仍然遠遠不能滿足實際需求。政府應該大幅增加這方面的服務，同時亦要為弱能人士提供乘搭車船的津貼，鼓勵更多弱能人士出外工作，投入社會。

主席先生，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首要工作是為本地市民提供足夠的就業保障，其中當然包括弱能人士。為鼓勵更多僱主聘用弱能人士，政府應該率先積極聘請更多弱能人士，藉此起示範作用，並加強公眾教育，摒除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的偏見，為弱能人士謀求更多就業機會。

此外，最近我參與的簽名運動，令我有深刻的感受。簽名運動我做過很多，但最近就這次動議辯論，我曾在觀塘區一些屋邨進行簽名運動，呼籲市民支持我們提出的這項動議，很多婦女、年青人、學生、上了年紀的阿叔阿伯都很主動前來簽名，一張桌子放了五、六塊板，居民仍要排隊輪着簽名。在 8 小時內就收集了超過 3300 個簽名，而他們在簽名之餘更說：「李議員，最近很難找工作，我失業很久仍找不到工作。」她們都是三十來歲的婦女，有些要在便利店當通宵更，1 小時只賺 20 塊錢，以現今水平來說，她們的生活實在相當困難。此外，我的議員辦事處亦接到很多婦女查詢工作空缺，問辦事處可否聘請她們做清潔或其他工作，甚至兩、三小時也好。我本身的議員辦事處當然不可能提供那麼多就業機會。我們的津貼有一定數目，不能另找津貼。我又是全職議員，總不能自己補貼出來聘請她們。最近有這麼多人來向我查詢，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我提出有關弱能人士就業的幾個觀點，補充黃震遐議員的動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議員的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年首季失業率高達 2.8%，是 9 年來最高的失業數字。雖然按照經濟學家的標準，低於 5% 的失業率仍可稱為全民就業，不過，香港目前正處於經濟轉型期，再培訓的機制尚未運作至成熟階段，故此，我認為失業率數字一再攀升，亦顯示有問題存在，有必要尋求改善方法。

「有人冇工做」是不爭的事實。有一天，電台約我到深水埗某茶樓做訪問，我見到許多地盤工人整日「望天打卦」，但當我跟一些做生意的朋友飲茶時，他們卻又不時為「搵唔到工人」而大吐苦水。我是否只要請這些做生意的朋友到那家深水埗茶樓跟那些工人飲茶，問題便會迎刃而解？我相信世事絕對不會這麼簡單，這種編配的工作其實正正就是政府教育統籌科和勞工處的重任。哪一行業，甚至哪一工種最缺人手？哪一行業，哪一工種人手供過於求？相信政府在人力統籌方面只有大藍圖而無細節，才會引致「有人冇工做，有工冇人做」的嚴重情況。

現時輸入外勞的機制，假如嚴格依法執行，正好能填補香港工商業的一些空白地帶，發揮連貫各種工序的力量。如果現時我們罔顧現實情況，取消輸入外勞政策，立即趕走現有的 25000 名外勞，整條生產線就可能因缺乏聯繫而中斷，其他工人的飯碗亦會因此而受到牽連。

很多人對輸入外勞深惡痛絕，凡支持者都似犯了「世紀罪行」一樣，人人喊打。但其實想深一層，全港 15 萬外籍家庭傭工，亦是「外勞」的一種，她們的存在釋放了許多已婚婦女外出工作，強化了香港的人力資源，為何沒有人拿着「輸入外勞」的同一把尺子去量度她們？其次，全港近 10 萬名的外籍專業人士，在不同階層、不同崗位發揮不同的功能，當中甚至有立法局議員，他們與香港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我從未聽過有人要驅逐他們離開香港。因此，我們應從一個更廣闊的角度去看香港的輸入外勞政策，而非盲目地將「有人搵唔到嘢做」的問題等同於「外勞搶飯碗」之說。

再者，我認為政府在有關就業政策的檢討當中，必須包括重新檢討勞工處就業輔導組的工作成效。每年，透過就業輔導組找工作的工人平均有十一、二萬名，但成功率則由九一年的 19.4% 下跌至九四年的 15.5%，即是說十幾萬找工作的人當中，只有萬多二萬人成功找到，比率之低，令人遺憾。

假如以運作成本來計算，政府在去年撥出公帑 3,200 萬元，給予就業輔導組轄下 9 個辦事處，而成功獲得轉介的求職人士有 17227 人，平均每人的成本為 1,857 元。以目前的市道來說，如果一般職業介紹公司或獵頭公司以這樣高的成本運作，我相信這些公司大可「關門大吉」。因此，我建議政府進行革命性的研究，將本港就業輔導組私有化，使它脫離政府的官僚架構，成為一個獨立的機構。這樣可增加就業輔導組的積極性及靈活性，改善目前「找工作就要先登記，找不到也沒辦法」這種被動的官僚態度。此外，就業輔導組除了可以每年繼續接受政府資助，還可被編入再培訓局，與再培訓局緊密合作，提高為再培訓工人找尋工作的效率。

此外，我更希望政府把再培訓局的運作機制列入檢討範圍之內。目前，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仍未能有效配合市場的需要，達至最高的成本效益。有些熱門課程「大排長龍」，但冷門課程卻乏人問津。此外，更出現某些課程被人濫用的情況，有人利用再培訓課程作為消閒活動，亦有人視其為賺取外快的途徑，更有人上第一課即開門見山告知老師毋須為其尋找工作，這些實在違反了再培訓的原意，未能幫助解決香港人力需求的問題。

最後，我更加希望政府在檢討就業政策時，除了為失業勞工尋找一道救生門外，亦要為一眾有良心的僱主來一個大平反。因為現時在很多勞工的「字典」內，僱主等於血盤大口、食人自肥的洪水猛獸，而輸入外勞則必定被指為剝削本地工人利益，但事實是否如此？其實，工商界和勞工界可說是唇齒相依，沒有勞工，工商界便做不成生意。在經濟轉型期中，要是工商界不協助再培訓工作，香港的人力資源如何得以維持？相反，在勞工人手極度短缺的情況下，若不以輸入外勞來應急，製造業的成本必定大幅增加，到時候將有更多工業被迫北移，更多工人面臨失業。因此，我強烈希望政府檢討目前執法不力的情況，嚴懲那些非法濫用外勞的無良僱主，杜絕剋扣工資、違法超時工作、罔顧外勞安全，甚至扣留證件加以恐嚇等非法行為，更要正視現時的出租外勞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受僱從事非家庭服務的情況，不應單是因為失業率上升及公眾壓力而停止輸入外地勞工。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我發言支持黃震遐議員的動議，反對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平情而論，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的很多方面，我都可以接受。該修訂動議甚至乎應該加入黃震遐議員的動議內，例如第一，確有部分僱主在招聘員工方面出現困難，這是實情，如果大家同意，協商後就可放在動議內；又例如第二，協助僱主招聘員工，事實上，如果協助他們聘請員工，即他們能聘得本地員工，亦是協助了本地工人就業；最後，是長遠人力培訓方面，加上再培訓計劃，我相信兩黨根本對此並無異議。動議和修訂動議的最大分別可能在於終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和研究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例的可行性，就是在這兩個問題上出了亂子。田北俊議員建議以進行檢討代替，我認為當然必須進行檢討，但如果就這樣把那些建議完全刪掉，只進行檢討，這無疑是一個拖字訣。因此，我完全同意剛才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她不能支持田北俊議員修訂動議的理由，因為該項修訂將事情拖延了。問題已經開始嚴重，政府應該在以前已經常進行檢討，研究輸入外勞政策有否出現問題。

在剛才議員的發言之中，我可以聽出大家的分歧似乎不太大，其實意見可說相當一致。所謂終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黃震遐議員雖然在界定時說得不清楚，但他也表示並不介意某些行業如有特別需要，可以輸入勞工，他並不是說所有行業都不准輸入外勞。所以



如果反駁說是否不僱用那 14 萬家庭傭工，很明顯，那是應該繼續保留的。那究竟終止是甚麼意思呢？是否說今日通過，明日政府落實，行政局又通過後，就立刻第二天全部停止呢？當然是要有秩序地進行，例如有人離職之後不再補額等，所以我認為分歧不會太大。如果將字眼改成替輸入外地勞工政策進行某些改革，就會較好，那些是甚麼改革，我下一步再講。

此外，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被人批評為會否「一法立、一弊生」，如果法例十分繁複，就會變成走向社會主義。我覺得這些說話過分了一些，因為「法」這個字，一如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可被視作為一種方法。在未立例前已經可以由一個監察委員會進行研究，僱主想輸入外勞時，必須符合委員會的要求，招請不到本地勞工時才輸入外勞。之後可以進一步立例，立例可以從簡，不須從繁，最重要是能體驗這精神。因此，我認為有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這事，黃震遐議員的動議已經說得很客氣，他只是說研究其可行性。我反而不太滿意這一點，我認為應該立刻着手研究，進行引進，在未引進之前，可先實行李柱銘議員所提的建議。事實上，這些並非只是民主黨的意見。剛才譚耀宗議員說得很清楚，我亦知道民建聯和工聯會多年來都鼓吹這件事，我自己亦持有相同意見。我認為不但要研究其可行性，還要立刻實行一種方法，令本地工人能夠就業，能夠確保他們得到優先對待，下一步就是立法。除此之外，我們還須加上不合理的僱法，這是一直以來香港工會所爭取的，但卻不得要領。僱主可以隨時任意解僱工人，在開除工人後，就輸入外勞，這是否合理？我認為這是不妥當的。如果要令到「有人行工做、有工有人做」的問題得以解決，第一步就必須正視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如果能公道施行，自然可以在輸入勞工的同時，令到不至於「有工有人做」，僱主可以招聘到員工。

我認為現行的輸入勞工計劃的問題癥結在於一般輸入計劃。該計劃定下名額，而這些名額每年都會改變。因此，有些人某年有配額，過了兩年也許不能獲得配額，因為要公平分配配額，甲養豬場今年有，兩年後就不會給它，而給了乙養豬場，因為名額不夠。但養豬行業可能沒有人願做也說不定，所以我認為一般輸入計劃本身不通，因而要改為特定計劃。那些行業沒有人做，就決定這個行業准許輸入的名額是多少。這必須在事先作出研究，整個政策就會較富彈性。現時一般輸入計劃將總數加起來，必定會引起很多政治紛爭，本局亦因此而爭拗不休。但事實上，大家的意見都相同，沒有人說不准輸入勞工。事實上，我們面對着有十多萬的家庭傭工，一樣認為這件事是正確的，是理所當然的。

再者，現時的一般輸入計劃規定每一個輸入外勞的僱主，每月抽取 400 元放在再培訓基金內，再加上每個輸入勞工基本的薪金，我認為這種做法依然有很多漏洞。一些僱員可能自己願意減薪，令僱主的成本減低，因而出現百病叢生的現象。我認為不應該抽取 400 元，而是應該抽取一個相當高的稅項，例如 2,000 元或 3,000 元。如果再加上二、三千元已經可以招請工人來做，那便行了，何用招請外勞？當然，這些都是劃定了可以輸入勞工的行業。如果本地工人四、五千元已經肯做，而僱主都不聘請他們的話，這個僱主顯然很笨鈍。因此，現時一定要就一般輸入計劃進行改革，再加上終止這個計劃，改成另一個計劃，再加上引進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問題自然迎刃而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黃震遐議員的動議。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你不可以再次發表演辭。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議員如獲你批准，可發言多於一次以解釋其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提及我，我想加以澄清，使各位議員可按照我們的發言來投票。請問我可否開始發言？

主席（譯文）：可以。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李卓人議員說我的公司僱用輸入勞工，因而似乎是剝奪了一些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我想在此聲明，我所擁有或由我管理的公司，現時並沒有僱用任何輸入勞工。我唯一所僱用的輸入勞工，是我家中的 3 名菲傭。我是代表那些曾向我反映意見的僱主表達意見的。謝謝。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動議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發言。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政府有就業政策，令到市民有高技能，高收入，經濟增長好，職位不斷出現，而勞工找工作又沒有困難，相信沒有人會反對輸入外勞。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其實是在有需要而又不傷害本地工人就業的情況下，容許輸入外勞，但自由黨竟然連這項建議也反對，可見自由黨其實想濫用外勞，而不是真正按需求而輸入外勞。從自由黨的發言，看到他們只是想繼續輸入外勞，對於制訂就業政策，推動經濟，令到更多工人有工作，不用擔心飯碗不保，根本漠不關心。對於年老工人和傷殘人士，他們就更加沒有絲毫同情心，對失業人士亦只有說風涼話。幾位議員強調失業率不可怕，只是 2.8%。他們說的是十多萬人失業，或者是開工不足，面對困境，講勞資和諧，面對工人的痛苦，如此冷酷，真是令人驚訝。香港的就業率其實低於美國的 5%，如果參與率是一樣的話，加上隱藏的失業率，現在失業率可能已是 7.8%，與歐洲一樣。

有人說失業是經濟轉型的問題，但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今年發表的文件，一九九四年第三季的失業人士中，60%以前從事零售業、飲食業，或其他服務業，而這些行業偏偏是申請外勞最多的行業，可見問題不再是經濟轉型、製造業工人失業的問題，而是服務業的工人被解僱。有人說工人找工難，僱主招人難，是因為待業工人年紀比較大，僱主需要年輕工人。但根據勞工處的資料，過去 10 年來，20 至 29 歲的勞工失業率偏高，在九四年第三季更高達 3.4%，因此僱主不能說，不招聘本地勞工是因為本地沒有年輕勞工。同時，九四年第三季的失業人士中有 60%具有中學教育水平，因此失業的原因亦不是因為本地的勞工教育不足。

田北俊議員說，香港的僱主亦須面對種種困難。經濟衰退和工資上升，令僱主難以應付。讓我再次強調，民主黨從來沒有忘記僱主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因此，我剛才發言時，列舉了民主黨對於支援工商界的一系列建議。我深信如果政府肯接受民主黨的建議，對工商界會大有裨益，而香港亦有更多職位給予本地工人，提高生產力，增加勞動技能，更可提高香港公司的競爭力。這種局面，遠勝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輸入外勞政策，因為這種政策只可以維持勞動力密集的低增值企業，其實是引導香港進一步走向經濟衰退的建議。採用低工資政策來幫助僱主，只會製造社會不安，令到經濟更加衰退。我希望自由黨肯多花時間制訂有用的經濟政策，令勞資雙方受惠，又有利於整個香港經濟發展，而不是只顧資方的利益。我更加希望政府發言時會真正顧及香港的就業問題，為香港工人制訂全面就業的政策，令到香港工人能夠找到工作，不用擔心打破飯碗。

香港現在可說是一個經濟很繁榮的社會，在這個繁榮的社會裏，竟然有這麼多工人擔心失業，實在是可恥的現象。政府長期以來都沒有制訂一個就業政策，這是絕對錯誤的。我們與外國比較，就業人數實在太低。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評論黃議員的動議和田議員的修訂動議，並就各議員今午表示關注的一些事情作出回應。黃震遐議員的動議主要關注的是，考慮到本地工人就業日益困難，政府應如何提高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各議員亦對近期失業率上升表示關注。

讓我首先說明政府的承擔：不論失業率高低，我們都經常緊記要保障和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不能支持動議，因為我們認為終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並非正確，也認為沒有需要立例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 香港就業政策的性質

政府的基本就業政策是確保本港有穩定、訓練有素及積極進取的工作人口，以支持社會的經濟發展。在這項政策下，政府制訂了不同的措施，以應付這個經濟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及符合香港的利益。這些措施包括提供培訓和再培訓課程、提供就業服務、促進工人健康和工作安全、保障僱員賠償及建立融洽的勞資關係。在這些措施當中，提供就業服務及培訓和再培訓課程的工作，一向是按照提高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而進行的。

香港能夠取得經濟成果，大有賴於勤勞工作的市民及自由市場制度。外國人前來香港工作並非新興現象。最初，外籍人士帶來了管理技巧和專業知識。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如果沒有大批帶備資金和具有才能的人由中國前來香港，當時的製衣業便不會有迅速和大規模的發展。然後，在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填補了那些本地工人不再願意擔任的空缺。

在經濟急劇發展及轉型的時候，政府推行了各項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作為紓緩本地勞工市場出現的暫時性「樽頸」以及興建新機場和有關工程的短期措施。該些計劃全部經由政府審慎設計和管制，以確保外地勞工的類別和人數嚴格地只限分配予真正面對本地工人短缺問題的行業。在這些行業內，如果沒有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特別是在勞工嚴重短缺的時候，不少的營運者便不能維持業務及繼續聘用他們現有的本地工人。令到這些業務結束，顯然並不符合本地工人的利益。此外，我想各位議員會注意到，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不單包括按照一般計劃及機場核心計劃輸入的外地勞工，還包括海外專才及海外家庭傭工。社會人士肯定不會願意失去這些勞工提供的服務。

因此輸入外地勞工政策與提高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工作完全沒有抵觸；相反，這項政策更可補助我們一向在進行的工作。未經徹底和小心檢討這項政策對本港整體就業政策及經濟的價值便要求終止這項政策，並不是正確的做法。

### 失業率

我們當然知道整體失業率在過去的幾個月內有所增加。最新的失業率是 2.8%，以實際數字計算，在近 300 萬的工作人口中有 79000 人失業。這情況已引起社會大眾的討論。有意見認為我們現時應終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以控制失業率。這做法恐怕並不適當。

失業率上升主要由於近期一些服務行業，例如零售業和食肆的業務放緩，導致這些行業減少吸納被製衣業裁減的工人。不過，今年首季有超過五分之三失業工人的失業時間少於 3 個月，顯示在大部份的情況下，失業並非持續的現象。此外，在失業人士當中，超過三分之一是自行離職以尋求更佳工作，而不是遭僱主解僱。我們亦應該注意到，現時就業工人的人力運用情況維持在相當高的水平，這一點可從就業不足率持續約為 1.5% 這樣的偏低數字得到證實，而最新的 1.4% 更是近年來最低的數字。

不過，政府完全明白近期市民對本地工人失業人數增加的關注，並同情須適應可能截然不同的工作要求的失業工人要面對真正的困難。因此，我們會竭盡所能，從現行政策着手，以幫助這些工人。首先，我們會擴展就業服務及援助；第二，加強特別針對失業工人的需要的培訓和再培訓課程；第三，加強監察及管制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第四，增加及加強對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

### 輸入外地勞工

正如我以往所說，制訂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的大前提，是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避免本地工人因輸入外地勞工而要轉業。我們在明年年初下一次分配名額之前，會深入檢討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運作，以確保現行計劃按照目的推行，並會改善各項旨在防止濫用情況出現的保障措施的功效。我們會小心研究各行業的就業情況，並會建議就名額分配準則和機制等方面作適當的修改。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改善監管程序，包括考慮讓僱主和僱員一同參予有關程序的可能性。我們會諮詢本局、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及僱主和僱員協會和組織對這項檢討的意見。有關檢討的工作應可於今年年終之前完成。

### 訂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例的可行性

動議的第二部分建議研究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例的可行性。正如我們在上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解釋，我們認為沒有立法的需要。在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之下，我們經已有足夠的行政保障措施，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我們將會加強這些措施的效用，並會在檢討中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此外，香港在經濟上的成就以及能否繼續取得成果，主要取決於自由市場經濟的有效運作。立例干預僱主選擇合適僱員的自由和僱員選擇工作的自由，會不必要地妨礙自由市場機制的運作。這樣只會危害香港被譽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名聲，更會打擊現時或準備在香港投資的人士繼續在香港進行商業計劃的信心。香港實在負擔不起這一代價。最後，即使立例的做法經證實是有必要和可行，要有效執行有關法例，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將會極為困難，因為此舉會嚴重干擾勞工市場，破壞融洽的勞資關係，並且不必要地遏抑選擇的自由。

### 結合現有的本港就業輔導組及僱員再培訓計劃

政府除了關注本地工人面對的就業困難之外，亦同樣關注僱主面對的相同問題。因此，勞資雙方應走在一起，直接與對方溝通，透過經雙方同意的方法解決這個問題。

有見及此，我們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我們透過把現有的本地就業輔導組及僱員再培訓局合併，推行了就業選配試驗計劃。我們挑選了 5 間辦事處，為年齡 30 歲或以上在該些辦事處登記的失業人士選配實際的工作空缺。我們為這些求職者提供積極的就業和輔導服務以及直接的職業轉介服務。僱員再培訓局亦特別根據求職者的需要安排再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的適應能力。直至現時為止，職業選配試驗計劃已為 286 名市民作出登記，並成功為其中 81 人找到月薪介乎 4000 至 11000 元的工作。

### 制訂全面就業政策

動議的第三部分促請政府制訂全面就業政策，包括為年紀大的轉業工人、中年婦女及弱能人士提供特別就業援助，以及訂立長遠的人力培訓計劃。我只想提醒各位議員和向他們保證，現時的就業政策已頗為全面，足以提高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這項政策的一個重要方面，是把工人水準保持一定的水平，可與一些有類似經濟發展及社會文化背景的國家相比。在這個廣泛的政策目標之下，就業援助和安排就業服務以及人力培訓和再培訓設施是兩個重要的環節。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全面遵守有關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簡單來說，該公約的目的是提倡成立一個免費的公眾就業機構及制訂積極的就業政策，促進全面就業及就業的選擇自由，從而刺激增長及解決失業問題。

在工作層面上，勞工處透過為身體健全的求職者而設的本港就業輔導組及為殘廢和弱智求職者而設的展能就業服務，提供免費的公眾就業機構網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就業服務亦為社會上適應不良的市民提供就業援助。

此外，我們備有一連串的特別服務，以照顧不同勞工組別的不同需要。我們在一九九二年成立了僱員再培訓計劃，為轉業工人提供適當的再培訓課程，以幫助他們重新投入積極的勞動人口；我們並為 30 歲以上的失業人士，推行了剛才我提及的就業選配試驗計劃；至於老年的求職者，所有本港就業輔導組的辦事處均為 50 歲或以上的求職者提供優先服務；最後，勞工處為一些希望在公開勞動市場尋求工作的弱能求職者提供特別的安排就業服務，並舉辦廣泛的推廣服務，以加強市民對弱能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

### 長遠的人力培訓計劃

讓我轉談人力培訓政策。政府一向的政策是提供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口，以應付經濟蓬勃發展的需求。我們希望透過以下途徑達致這個目標：

- 設立合適的專上及持續教育制度；
- 設立全面的制度，提供工業教育及技術訓練；及
- 透過僱員再培訓局重新培訓轉業工人。

我們一向致力確保培訓政策具備靈活性，並能夠適應勞動市場的需求，特別是隨着經濟轉型而出現的需求。在再培訓的工作方面，我們會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把參予再培訓課程並積極尋找工作的學員的成功就業率維持在 60% 至 70% 之間。

### 總結

雖然我們明白本局各位議員對近期失業問題的關注，但對於終止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及訂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例的建議，我們有極大的保留。這些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如果我們採取以上的急進措施，但沒有評估這些措施將會帶來的後果，本港的經濟便會備受不良影響，而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將較以往更差。

因此，我們今後應該做的，是就本港勞動市場及經濟的狀況作均衡的評估，制訂實際和有效的方法，以幫助紓緩本地工人在某些行業內面對的就業困難。

香港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制訂並且有效推行了一套全面而須盡力協調的就業政策，配合經濟和社會的最新發展。正如其他政策一樣，這項政策仍然有值得改善的地方。政府會繼續與本局及所有僱主和僱員協會和組織合作，在就業政策上作出適當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改善。基於我較早前列舉的原因，我們不能支持這項動議。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請你在此停止。現時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讓我現在轉談修訂動議。田議員就動議提出的修訂包括兩部分。首先,除了僱員面對的就業困難之外,修訂動議在原動議內加入對僱主在招聘員工上面對困難的關注;其次,修訂動議要求政府檢討及制訂全面的就業政策,幫助解決僱主及僱員面對的不同困難,取代了原動議提出終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及訂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例的建議。就如何處理未來那些最具爭議性的勞工問題方面,修訂動議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理智而審慎的方針,因此,修訂動議值得支持。

由於「就業」的概念基本上是指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任何全港勞資關係或在經濟上出現的任何全港勞工問題,都總會涉及僱主和僱員。因此,這項修訂動議全面展現了今天我們面對的就業狀況,補充了原動議的不足之處。

一向以來,政府在處理與就業有關的問題時所採取的政策,是按照本港經濟市場的整體的勞工情況,在僱主和僱員的不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以檢討及制訂就業政策。我們會繼續依循這一方針,與本局各位議員及其他有關團體合作。

修訂動議並強調,「再培訓」是我們行將檢討的就業政策中的一個特別重要環節。政府完全同意這一意見。正如我較早前所解釋,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工人的技能和經驗未能互相配合,實際上是導致「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這個矛盾問題的根本原因。要解決這個不平衡的現象,最實際而有效的做法,是提供合適的再培訓課程,促使轉業工人重新加入勞動力的行列。基於同一原因,我們在提供直接職業轉介這項積極的就業服務之餘,亦同時開辦再培訓課程。當然,我們會與僱員再培訓局緊密合作,以確保再培訓計劃的質素,並維持再培訓課程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尋找工作成功比率。我們當然也歡迎本局議員就如何進一步改善計劃提出意見。

基於以上理由及本人首部分的發言,政府當局支持田議員的修訂動議。謝謝。

*田北俊議員就黃震遐議員的動議所提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正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正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及陸恭蕙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時限，現在尚餘 1 分 17 秒。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市民今日又上了寶貴的一課，在一個不是充分民主的議會裏，民生不會受到保障，市民連起碼的就業權利都不會受到保障和重視。

政府剛才的發言，顯示它對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根本束手無策，但還辯稱有全面的就業政策。自由黨和政府仍然堅持輸入外勞，其實不過想欺騙市民現在天下太平，毋須擔憂，因為政府本來就有全面計劃，即使它說不出是甚麼全面就業政策。

民主黨不會參與這個騙局，我們會反對這項修訂動議。但我想告訴大家，我們會繼續要求政府放棄這項不合理的政策，從而制訂一個真正的全面就業政策。我們會考慮以私人法案的立法方式保障本港工人的就業機會。在九月之後，當本局有更多代表市民的聲音時，我們將會捲土重來。

多謝各位。



由黃震遐議員提出並經田北俊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意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活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陸恭蕙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經修訂的動議及 2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訂的動議獲通過。

## 終審法院

麥理覺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關於設立終審法院一事，本局經考慮目前情況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及關注此事的其他人士最近提出的意見及觀點後，促請政府按照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需承擔的責任，及依據中英兩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就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所達成的協議，盡早設立終審法院。」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解釋一下我為何希望本局再次就本港設立終審法院的問題進行詳細辯論。我一輩子都在法治社會的保障下生活，十六歲那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剛剛開始，我便加入皇家空軍。年紀小小的我已深深覺察到當時我們的社會制度正受到最嚴峻的考驗。當時我還沒想到這制度的基石是民主，而民主的支柱是法治。但後來我反覆思量，當年那場仗如果打輸了結果會怎樣。世界上大部分國家想必會長期活在黑暗之中。

我在本港工作多年，首先在皇家空軍，然後在政府、社會機構，最後在商界及本局工作。我知道只有繼續實踐法治精神，才能保證本港有自由平等的政策。這樣，本地及海外人士對我們將來的發展才會有信心，本港才會欣欣向榮。司法與行政、立法分家是至為重要的。我們必須透過法院的聆訊證明本港的法律制度是絕對公平、公開、具有問責性，並且不會受無形的惡勢力所操縱。

我曾往多個國家鼓勵外商及投資者來港投資。我和我的同事與外國投資者商談時，經常提到本港有一個很大的優點，就是一直以來，對民生和商業貿易有影響的公共政策都相當健全和穩定。因此，本港一直都能成功地獲得外國投資者支持和參與各種社會經濟上的迅速發展。我深信對所有外國投資者而言，本港最大的吸引力，就是能以公平、合理的方法實踐法治精神。本港的法律制度可算是世上數一數二的，有了這樣的制度，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前途是一片光明的。到時候，不論港人或外國人，就會知道他們多年來在一個守法、秩序井然的社會所得到的保障能否延續下去。

毫無疑問，中英雙方業已取得協議，同意本港目前的司法制度，包括制度中所有的傳統和權力在內，可以過渡並延續至下一世紀。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載有這項承諾。中英雙方均很清楚表示，同意保留本港的司法制度是九七年後中國管治這個特別行政區重要的一環。由於這兩個主權國的法律制度大相逕庭，因此，他們能達成這項協議殊不簡單。一個法律制度很難受另一個法律制度影響。中國和英國的法律制度產生的背景和歷史因素完全不同。因此，中國政府能接受本港需要保留現有的司法制度，實在令人感到詫異，因為這個制度由殖民地勢力設立，涉及很多與中國法律無關的原則及程序，而且對如何實踐及維持法治精神又與中國政府有不同的理解。

本港的司法及法律制度如果可以不加修改便能延續到九七年以後，則本局的工作當然會十分簡單。然而，這是沒有可能的。本港的法律必須作出很多改變，務求本地化，以便納入未來主權國中國的管轄範圍，因此而需要修訂的法例數以百計。此外，隨着本港開始有開明的人權法，而社會人士又普遍希望確立良好而公平的法例，並且摒棄不好、不公平的法例，要檢討的法例亦有數百條之多。

對一個明白到本身在國際上的地位、開始重視基本人權和了解到市民和社會人士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都市，這個進程是一種自然現象，但我想中國有時候會很難明白和接受。即使殖民地勢力仍可以繼續掌權，但不論從法理或道德方面而言，港人亦不會願意維持現狀，他們會設法改善他們的權利和對管治制度的影響力。

有人說，英國政府在保留現有的法律制度和維持法治精神等重要問題上憤然或惡意刁難中方，但我不接納這種看法。我相信英方真的希望可以把聯合聲明所承諾以及基本法所詳細記載的法律制度留給香港，現時兩個主權國就設立終審法院的爭論對香港的安定是毫無益處的。一九九一年，在本局法律界民選代表葉錫安議員的倡議下，我們討論過他就終審法院提出的動議，特別是聯合聯絡小組就終審法院的設立及組成所達成的協議問題。

《立法局議事錄》載有很多議員當時反對該協議的論點，特別是反對法院的組成方案，即所謂「四比一方案」的論點。雖然當時有些議員投棄權票，亦有些議員贊同中英雙方所達成的協議，但大部分議員都表示反對。我們這樣做，其中一個原因是全港大部分律師都極力主張我們這樣做。很明顯，中英雙方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英文本中屬眾數的「法官」一詞有不同的詮釋。中英雙方經過討價還價後，似乎已各自作出讓步，才達成四比一方案。我們大多數人都覺得英國政府辜負了我們。我們需要的，是終審法院應有高質素的法官，但協議並不能提供這方面的保證。

三年半後的今天，大家對這問題依然議論紛紛。在這場難以休止的爭辯中，我們始終找不到一個大家都同意的解決方法。現時法律界已不是一致反對四比一方案。也許採取其他方法就可以確保終審法院法官有優良的質素。政府已草擬好一項涵蓋四比一方案的法案，而中方亦表明這項條例草案必須先取得共識才可提交立法局。我認為本局應對此等發展抱有一個看法，從而決定現時應否按照中英雙方的協議設立終審法院。

有些議員對我的動議提出修訂，這顯示社會人士對終審法院十分關注，亦顯示終審法院對本港司法制度的效率及完整性關係重大。我們必須就此事積極展開激烈的辯論，使本港能擁有一個獨立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這亦是本港能以殖民地及未來特別行政區的模式獨立存在的主要原因。不過，我覺得如果我們只有激烈的辯論，而不能取得一個大家都同意的解決方法的話，那就是很可悲的事了。我認為如果我們決定在一九九七年前毋須設立終審法院，以致司法機關因缺乏完善的終審法院而失去智慧和權力，甚至喪失最受人尊崇的地位和分等權力，我們便流於疏忽職守了。

各位議員，我們可以選取的方法是顯而易見的，我覺得我們不能期望以談判的方式去改變四比一方案。我相信事實是這樣的。我認為如果我們不接納這個方案，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就不能成立。到了一九九七年，這問題將交由中國政府及特區政府處理。到時，起碼就會出現司法真空的情況，我們所倚靠的法治精神就會受到破壞，信心亦因此而會受到打擊。

本局有些議員指摘我在聯合聯絡小組尚未達成協議前，便要求詳細討論這個重要的問題。我的回覆是，中英兩個主權國已經在一九九一年達成協議。既然這問題對香港那麼重要，我認為本局每位議員為着要對本港市民負責，應該對是否支持九一方案表態、對在一九九七年前應否成立終審法院表態、對應否設立一個按既有法治精神運作的有效率司法制度表態。很多議員對表達這方面的意見和採取積極的立場感到不安，我覺得很奇怪。雖然商界十分支持一九九一年所達成的協議，但本局有些來自商界的議員卻寧願騎在牆上，這種態度似乎並非商家本色。

我相信自由黨應率先支持一九九一年所達成的協議。民主黨未能接納這個與他們所接納的水平只差一名外籍法官的方案，我覺得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民主黨如果對九一方案投反對票，便就不能真正幫助香港。無論如何，我很欣賞兩黨的熱誠。我並非懷疑他們的用心，我質疑的只是他們的智慧。

我不會支持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動議。他的修訂動議頗為繁複，而且其中一部分更令人無法接受。主張港府向本局提交重要的法案前要與中方商討，而法案的措辭亦全部要取得中方同意，等於完全否定本港行政立法兩局的功用。其實，中英雙方已就終審法院的基本性質及運作模式達成協議。行政局已接納的政策，立法程序就應交由本局處理。中英雙方已經清楚表明不會對九一方案作實質的修訂。既然如此，四比一方案的情況也是一樣。我認為不論中國政府或英國政府都絕不會接納葉議員的修訂動議。因此，他的動議不值得支持。

根據以上種種原因，我相信終審法院須設立，而且早就應設立了。我提出這項動議是希望能盡快以四比一的組成方法設立終審法院，希望各位議員鼎力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鄭慕智議員及葉錫安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正如四月二十八日發給各位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請李柱銘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鄭慕智議員及葉錫安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則毋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每項修訂動議進行辯論。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提出關於終審庭的辯論，要求港府「基本上」依據中英兩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就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所達成的秘密協議，盡早設立終審法院。

我想引用總督在九三年十月六日施政報告的一段說話：「在這個世紀快將結束時回望過去，我們多番目睹人們往往因為未能堅持正確的路向，未能抱緊信念，以致希望和承諾一一幻滅。所以我認為凡事都有一個不應輕易超越的極限，即使是為了取得我們真正期望達致的協議。」

主席先生，我很想，真的很想知道，麥理覺議員在快將結束的立法局會期，回望九一年十二月四日，大家熱烈鼓掌、祝賀葉錫安議員的動議獲大比數通過，心裏有甚麼感想。

「聯合聲明規定，享有高度自治權的香港，其中一項特色就是擁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完整的司法制度，是鞏固本港蓬勃經濟的其中一條支柱。」

「爲了維繫投資者信心，我認爲本港必須擁有一群成就卓越，足以取代樞密院的法官，我們的終審法院要有靈活性，方能邀請享譽國際的法官參加審判。否則，取代樞密院的可能只是以另一面貌出現的上訴庭，以致所做的一切都是毫無意義。」

「我們不應但求盡早成立終審法院而置其成員組織及靈活性不理。不論終審法院在何時成立，在一九九七年或之前，都應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條文和精神。」

「我謹呼籲各位立法局同僚確保終審法院獲得所需的靈活性，而這靈活性亦是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承諾賦予的。」

主席先生，以上引述自九一年十二月四日葉錫安議員提出動議致辭的譯文。這並非本人所說的，而是他所提出的。主席先生，無論在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抑或九五年五月三日，我仍然認爲這是一篇精采的演辭。

正因爲這些觀點，一九八三年當我剛卸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後，與當時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聯合聲明中方談判成員之一的李菊生先生會面，提出在香港成立終審庭的重要性，改變了當初李先生認爲應該在北京成立終審庭的想法。

當時李菊生先生認爲終審庭由香港法官組成，本人再提出邀請海外法官的重要性，並建議 5 名法官中有 3 名來自普通法體系法官，這對維持海外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最後李菊生說：「李先生，這主意十分好，但英方會同意嗎？」

其後，我立刻與當時的律政司唐明治先生磋商，但他同樣問「這樣中方會同意嗎？」以後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中、英雙方將香港成立終審庭及邀請海外普通法地區法官的條文寫入了聯合聲明，而其後頒布的基本法，中國政府重複聯合聲明內上述同一字句，讓香港終審庭能靈活地邀請海外法官。

今日，當我回望這段歷史，我仍然堅持這是正確的方向。但可惜，我卻目睹身邊的人，在中方的壓力下，因不能堅持正確方向，使希望與理想正逐步幻滅。他們正跨過那不應輕易超越的極限——任意歪曲聯合聲明與基本法，並且千方百計掩飾自己的不負責任態度、甚至連立法者的應有責任也放棄。正因爲任意歪曲、竄改聯合聲明與基本法，是不能超越的界限，有關終審庭的條文，不是可以任意詮釋的，所以本人刪除原動議「考慮目前情況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及關注此事的其他人士最近提出的意見及觀點後」這一句，這並不表示我們不聽其他人意見，而是聯合聲明內有關終審庭白紙黑字的條文已經清清楚楚。雖然某些人已經「轉軟」，但由大是大非的原則到具體條文，並不會因律師會「轉軟」而有所改變。因此，我決定在原動議中刪除這一句。

最後，我想再一次指出接受中英秘密協議的嚴重後果。根據今日報章引述接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人士的消息，中方已要求英方完全修改終審庭條例草案，限制將來終審庭只能處理涉及經濟性質的案件，而將來若北京對終審庭判決不同意，可以有機制推翻其判決。

首先，港府有責任澄清以上引述的中方立場，是否屬實。我現在正式詢問政府，你們能不能否認報章所引述的中方立場？

主席先生，這就是中英秘密協議所引申的後果。顯然易見，現時中方正一步一步將特區司法獨立權收回，要是今日我們容忍這行動，這就是助紂為虐。當我們輕易跨過那不可超越的界線，往後便只有不斷退縮、不斷讓步，直至司法獨立完全消失。

其實，香港市民都知道面對九七，法治的重要性，終審庭是法治的最後堡壘，我們不能偷工減料，用海邊泥沙來堆起法治的堡壘，當大浪一來，終審法院將經不起考驗，隨大浪而去。

我希望政府盡快將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讓自由黨和民主黨一齊攜手修改這草案，使香港擁有一個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終審庭。

本人謹此陳辭。

鄭慕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終審法院的設立，是香港整體社會都關注的法律問題，更關係到未來本港整個司法體系的完整性，以及國際社會對本港一貫以來獨立司法制度的信心。正因為此原因，自由黨與香港市民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期望終審法院能夠在九七年前盡早成立，以免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會出現終審法院的真空期。

可惜的是，回顧過去三年多來的發展，終審法院事件卻被徹頭徹尾地政治化。有人批評九一中英協議中有關本地與海外法官的比例，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亦有人大罵人家「轉軚」。大家爲了「四」與「一」這兩個數字，終日吵個不停，反而終審法院的實際運作這個更爲重要的問題，大家卻一早已拋諸腦後。

對於這種沒完沒了的政治爭拗，我本人以及自由黨的同事實在感到厭倦萬分，我相信很多市民跟我們都有同一樣感覺。自由黨希望今日能夠爲這些無謂爭拗劃上一個句號，大家回到終審法院的本質問題上，以務實的態度，研究怎樣才能令將來的終審法院順利運作，能夠向國際社會展示其獨立性和權威性，能夠順利過渡九七。

主席先生，正是由於將來終審法院的實際運作，可能受到法官比例的影響，所以本人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刪除其中有關中英兩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就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所達成的協議這部分。首先，我要清楚指出的是，我的修訂並非出於任何政治目的，更不是因爲中英協議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對於終審法院本地與海外法官的比例爲四比一，自由黨並非盲目反對，只是有所保留。

我提出修訂的真正原因，正如本人於九一年本局首次辯論終審法院時已清楚指出，如果硬性規定海外法官的人數，則將來終審法院在審訊一些涉及兩個專門法律範疇的案件時，可能因為本地法官缺乏這方面專才，導致在審訊上出現困難。這正是自由黨的憂慮所在，亦是我們贊同給予終審法院在邀請海外法官上保留一定彈性的最主要理由。

九一年時我已經提醒政府注意此問題，要求作出解釋，如果中英協議真的對終審法院的實際運作構成影響，政府有甚麼辦法解決？可是，究竟政府有沒有研究此問題，有沒有參考英國樞密院及其他國家終審法院所審訊案件的經驗，政府至今仍然沒有給我圓滿的答案。港府官員多次強調九一協議是港府所能爭取的最佳安排，如果不接受這個安排，終審法院便無法在九七年前設立。我認為政府用這理由，游說議員接受九一協議，實在是欠缺說服力。

自由黨認為將來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必須配合實際需要。條例草案本身毋須列明本地與海外法官的組成方式，以便照顧到終審法院在運作上的靈活性。

因此，我盼望中英政府能跟隨上述方向，從終審法院實際運作的層面去考慮條例草案的內容，大家以真誠合作態度進行磋商。更重要的是，終審法院必須在中英雙方取得共識的情況下設立，才能確保其得以延續。

終審法院是未來本港法律體系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對整個社會有深遠的影響。與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不同，我和自由黨認為，立法局在此問題上應該聽取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社會人士的意見，並且向中英雙方清楚表達出我們的共識。香港需要早日設立本身的終審法院，並且確保其順利過渡九七，在九七前、九七後；在港人心目中，以至國際社會眼裏，都擁有崇高的法律地位。

我相信自由黨的建議，是從務實角度去解決終審法院爭議的最佳辦法。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本人的修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麥理覺議員所提動議的修訂共有兩部分，而這兩部分可以各自成為獨立的修訂。我會要求將這兩部分分別進行表決。第一部分的修訂是在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應就該小組目前正在討論關於該條例草案擬本的各项條款達成協議。

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終審法院是一個須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的機構。終審法院如要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便須在中英協議下進行，而中英雙方已經原則上達成概括的協議。我認爲，將協議付諸實行的各項細節必須經由兩國政府作進一步磋商及同意。港府要在此之前制定法例，時機實在尚未成熟。如果說這樣做是給予中方一次否決機會的話，我認爲是對形勢理解錯誤所致。我認爲，較確切的說法是，如果仍未達成協議，便根本無法執行協議。中國政府所表達的信息實在是清楚不過。假如港府要單方面採取行動，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的任何法院，日後都會遭解散。

此外，中英合作已經波折重重，假如要就條例草案採取單方面行動的話，中、英、港政府的工作關係會更趨惡劣。大家都知道，這樣對順利過渡沒有好處。對中方嗤之以鼻或會令某些人在短期內取得一些政治優勢，但是就長遠而言，所有人都須付上政治代價。

我希望在此清楚說明，我有關單方面採取行動的論點只局限於這個問題，並不涉及其他須按其情況而採取行動的問題。

我現在想轉而談談我所提修訂的第二部分。主席先生，政府於去年年底就條例草案擬本徵詢法律意見。眾所周知，法律界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相信大家都知道正反雙方的意見，我毋須重複。事實上，法律界其中一方反對四比一的組成方式，而另一方則予以支持。但大家幾乎一致的共同看法，就是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比在一九九七年後成立爲佳。甚至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通過的決議案，亦在反對條例草案擬本之餘，續稱最理想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成立終審法院，但條件是條例草案一旦頒布成爲法例，必須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

最主要的分歧，在於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涵義的詮釋。就這個問題而言，法律意見並不一致，但其實雙方的論據均有其可取之處。就這問題所不斷進行的激辯，迄今仍未有定案，甚至連韋德爵士亦在再三思量過後有這樣的評語：

「我明白到反方論據的要義在於基本法英文本第八十二條內，「法官」一詞乃使用複數，但我認爲這並非硬性規定。使用全稱複數是自然不過的，以便容後按照第八十三條訂出法例，決定海外法官的人數。而英文本「法官」一詞的複數，不一定表示每次均需多於一名海外法官聆訊。第八十二條措辭很概括，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詮釋，由完全不受限制的酌情權至「四比一」的固定比例均可以說得通。所有在這範圍內的詮釋都可以說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建議的解決方法是接納條例草案所訂定的終審法院組成方式，但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字句，以大致相同的字眼納入英皇制誥內。這樣做的效果，是令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獲本局通過成爲法例後，條例草案各條文的有效性須受英皇制誥各條文的約束。其實無論如何，同類情況都會在一九九七年後出現，因爲基本法生效之後，便會取代英皇制誥，約束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法律的有效性。



終審法院的組成是否符合英皇制誥或基本法的規定，最終仍須由法院自行決定。答案如果是「符合」的話，則反對這個組成方式的理據便可以消除，再沒有任何問題。答案如果是「不符合」的話，則表示英皇制誥和基本法中較為自由開放的措辭有效，因此終審法院可以有較大靈活性邀請海外法官。主席先生，此舉就是以行動落實法治。

主席先生，很多人(包括我在內)都曾在過去三年半的時間內表達過強烈的意見，並且會繼續這樣做。然而，這些意見並沒有解決問題。這三年半以來，很明顯，市民大眾(尤其是商界)都很想見到這個僵局得以打破。他們都希望有解決的方法，而我正正就是要建議一個解決方法。這個或許是唯一和最終的解決方法。我希望各位議員認真考慮我的建議。

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即使經李議員或鄭議員成功修訂，我的修訂動議都同樣適用。

主席先生，有人建議如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則條例草案應予修訂，而修訂十分簡單，就是加入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因為這樣做可令香港成立一個極具彈性的終審法院。但事實卻是，假如我們罔顧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而成立終審法院，該法院肯定會在一九九七年遭解散。設立一個會在一年或一年之內遭解散的法院，可說是毫無意義。我認為這絕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唯一打破僵局的方法就是照我所提議的方法行事，希望各位議員對我的建議慎加考慮。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 引言

主席先生，眾所周知，一直以來，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是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聯合聲明與基本法均具體規定這些制度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得以延續，唯獨是有一項重要改變。現時，香港法庭的上訴案件可以提交倫敦樞密院審理，但這項安排必須至遲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終止。聯合聲明與基本法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須賦予特區的終審法院，在有需要時，終審法院可以從海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延聘法官。

### 及早設立終審法院

聯合聲明與基本法均訂明終審法院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正式運作。但是，自一九八四年簽署聯合聲明之後，我們愈來愈覺得在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是更明智之舉。若然辦不到，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後就會出現一段無法尋求最終判決的時期。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無法尋求最終判決，因為案件可能需要長達一年時間才由樞密院展開聆訊；該日期之後無法尋求最終判決，則是因為特區政府必然需要一段時間來成立終審法院。因此，我們在一九八八年已開始與中方展開談判。

## 九一年聯合聯絡小組協議

一九九一年九月，經兩國首相在北京商討過有關問題後，雙方在聯合聯絡小組中達成有關及早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的協議，其中還包括一項關於法院組成方式的協議。根據這項協議，終審法院在每次聆訊時，成員必須由首席大法官、三名本地或外籍的常任香港法官以及一名非常任法官組成。該名非常任法官可以是從香港的非常任法官名單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名單中揀選出來。

可惜，這項協議並未得到一致贊同。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本局通過一項動議，贊成在委任終審法院外地法官時有較大靈活性。這項動議之所以提出，是由於有言論認為九一年聯合聯絡小組協議不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然而，這個今天又被李柱銘議員重複的言論，其實並不正確。稍後，律政司會就法律理據加以闡釋。我現在只想指出，若謂當時其中任何一方政府明知不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仍然簽署九一年協議，這簡直是不可想像的事。我們當時相信這項協議是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我們現在依然深信不疑。

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以來，發生了許多事。中方已經公開及私下作出明確表示，他們不準備重新磋商九一年的協議，而建立在其他基礎之上的終審法院將不能過渡九七。然而，就我所知，得到各方廣泛認同的，是我們應該設法在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因此，政府當局仍然深信，最能符合港人利益的做法，是履行我們的承諾，根據九一年聯合聯絡小組協議，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所以我們大力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鄭慕智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均建議刪除動議中提到九一年聯合聯絡小組協議的最後一部分。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當局決意按九一年協議設立終審法院。這項協議不單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而且正如本局議員所深知，它是終審法院得以在九七年前成立的唯一實際基礎。換言之，它正正是鄭慕智議員、李柱銘議員、當然還有其他本局議員渴望看見終審法院得以及早成立的唯一基礎。所以，本局的當然議員會投票反對這兩項修訂，而我亦呼籲其他議員同樣投反對票。

### 當前情況

麥理覺議員的動議促請政府盡早設立終審法院，這亦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目標。各位議員亦知道，我們已草擬了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並在去年五月五日提交中方。我們在去年十一月亦曾徵詢法律界人士對條例草案草擬本的意見。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均對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表示支持，並就條例草案建議若干技術修訂。我們已作出非常審慎的研究，而且接納了部分建議，並於本年一月提交中方。

自從收到條例草案草擬本之後，中方分 4 次向我們發問了共 28 條問題。我們即時充分地回應了全部問題。雙方專家分別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及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舉行會議，而且在最後一輪專家會談中取得進展。為回應中方在上一輪會談提出的意見及評議，我們把條例草案草擬本再作修訂，然後提交中方。而中方最後亦發出了一項清晰而全面的聲明，提出它們仍然關注的問題，當中有些問題是我們能夠即時解決的。雙方對於已取得的進展均表示歡迎，並同意應維持現有的進度。我們建議盡快舉行另一輪專家會談，但中方當時未能同意一個具體日期。我們現正等待中方落實下一次會期。

## 未來路向

現時的情況就是如此。我們決意向本局提交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藉此落實九一年協議，以及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我們原本希望在二月提交條例草案，但爲了盡可能給予中方充足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並確實對條例草案感到滿意，我們已將日期延遲。直至現時，中方已收到這項條例草案將近 1 年。

我們面對的時間限制是很真實的。由於呈交司法委員會的上訴案件可能須輪候達 1 年時間才展開聆訊，所以終審法院必須在九六年七月左右開始運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司法機構需要最少 1 年時間將實際安排付諸實行，使終審法院得以投入運作。它們要準備法庭的陳設，揀選及委任本港及海外法官，制定詳細的程序規則，並將之列入附屬法例。鑑於以上的因素，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必定要在今個會期完結之前獲得通過。我們當然明白，議員都希望有合理的時間審議這項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因此，我們必須在可能的範圍內盡快向本局提交這項條例草案。

這個時間表並不是我們新創出來，向中方甚或本局議員施加壓力。這只是反映出我們如要履行九一年協議及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所需要做的工作。如果我們不能如期進行工作，而條例草案又不能在今個會期完結之前獲得通過，就要到立法局的下一個會期再度提交。但立法局要到十月才舉行新一個會期的會議，而且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每個會期的第一個月左右大部分都會用作辯論總督的施政報告。即使我們盡可能第一時間提交條例草案，亦不可不切實際地期望最早可在九六年年初之前獲得通過。這樣便會造成 6 至 9 個月的延誤。如此一來，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成立終審法院將會困難重重。

這樣的延誤根本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將會因爲未有履行九一年的協議而受到應有的批評。而屆時我們的處境，將會是向樞密院提出的上訴，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仍未展開聆訊。因此，如果短期內中方仍不表示滿意條例草案草擬本，我們就會進退兩難，不知應該繼續等到中方同意爲止，還是無論如何都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以履行九一年的協議，在九七年前盡早成立終審法院，以及做一切我們認爲對香港人最有利的事情。我們當然希望毋須下此決定。我們依然相信，雖然現時所餘的時間已無多，不過，只要雙方本着誠信及合作精神，願意以積極的態度從速工作，應該仍有足夠時間讓我們完成專家小組會談的工作。

然而，我們要押下的注碼是很大的。將條例草案推遲至今個會期完結之後，其後果會是失去九一年協議原要保障的延續性。我們到時便要面臨我們一直竭力避免的司法真空。然而，令我非常震驚的是，這似乎正是葉錫安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有人辯稱九七年前沒有終審法院也不是甚麼大問題，因爲將會由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爲數不多，而且中方曾說，特區政府將於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終審法院。政府當局對此不敢苟同。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終審法院不能在九七年前成立，本港司法制度的最高層次將會出現真空，因而嚴重削弱公眾以及國際間對香港的信心。各位議員當會知道，不論本港或海外的商界人士均對這問題深表關注，而這種關注現正轉化爲行動。正如日本總領事在本周指出，現時明顯有愈來愈多投資者堅持有關他們的合約糾紛應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訴訟或受到仲裁，讓他們不需受到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轄。換言之，香港賴以成爲首要商業地點的其中一個成功因素，現正受到削弱。

問題還不止此。不能在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將會令香港人受到更多直接影響。案件的訴訟人將因此而無法尋求公義。這是基本的原則問題，不論受影響的人是如何少數，這種情況的出現是錯的。試驗性質的案件，須待最高層次的法庭頒下最具權威的判決作為依據，倘有延誤，這些案件將要一等再等，而香港的法律體制亦無法得到由這些案件而來的重要法律理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的甚麼時候按甚麼基礎設立終審法院，當然將會完全變成未知之數。

我不能相信這就是葉錫安議員所渴望見到的結果。但是，他的修訂一旦獲得通過，這個風險我們就必須承擔。雖然我們仍會繼續竭力在聯合聯絡小組中達成協議，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是否能在原定的時間內做到。

### 結論

今日本局要討論的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同時亦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這是我們此刻必須面對而且正視的問題。我們究竟是要還是不要在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政府當局的答案是肯定要。我們絕對相信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是最能符合港人的利益。作為九一年協議的訂約一方，而且從其後的公開聲明所見，中方對這個觀點亦是認同的。而且，我已指出，唯一實事求是的做法就是按照九一年協議來幹。再有延誤並不能使我們得到甚麼。

因此，我強烈促請本局議員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這將會給香港人以及國際投資者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本局堅持法治，而本局議員亦準備履行他們的責任，確保香港的司法制度在過渡九七期間得以延續。

###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主張現時成立終審法院的其中一個強烈的理由，據說是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以後，勢不能再到樞密院上訴，屆時司法制度便會出現真空。

不過，司法制度出現真空之說，其實極不切實際，因為當樞密院不再成為香港的最高上訴機構，而又沒有其他機構取而代之時，上訴法院本身就成為最高的上訴場所，直至有其他機構成立為止。

一九九一年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秘密協議，實際上規定終審法院幾乎要全部由本來屬上訴法院的法官組成；因此，實質來說，這個所謂「真空」，根本沒有填補。

有人說，終審法院若不盡早成立，會損害到商界的信心，布政司及其他人士就這樣說過。只是，鑑於這個終審法院的籌組模式在一九九一年就被法律界一致反對，而當中的成員又幾乎全部是本來在上訴法院出任的法官，商界為甚麼會對這個終審法院有多一點信心，這點卻從來沒有人解釋過。既然投資者對原本在上訴法院出任的法官滿懷信心，為甚麼他們對現在的上訴法院沒有同樣信心呢？

各位立法議員實在無謂諸多猜測中國政府會接納甚麼，或者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擺出甚麼樣的一個終審法院。不過，我們絕對不應該支持一個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終審法院。中英聯合聲明的目的，是要確保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 聯合聲明的目標

聯合聲明的目標之一，是要維持香港繁榮安定。要達到這個目標，英國政府顯然認為與其他實行習慣法的國家繼續保持聯繫，是一個重要因素。辦法之一是准許終審法院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另一個較少人公開提及的原因是，邀請到來的外籍法官，可能會少受些中國共產黨政府的干預和控制。

大家應該都清楚知道，要成功實行鄧小平提出的「一國兩制」概念，我們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要具有延續性，而且要繼續令人有信心。關於這一點，聯合聲明有規定，表明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法院得「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終審法院有自由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可令終審法院的決定享有近似於樞密院決定的效力。這即是說，儘管主權移交，被告人和訴訟人都仍然會有權入稟一個聲望相等於樞密院的上訴機構，要求最後聆訊。

我不是抵毀本地法官的資格，只是他們的資歷實在及不上樞密院的法官，甚至及不上澳洲或新西蘭的法官。

簡單來說，聯合聲明有規定，成立終審法院時，可有彈性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這並不純粹是數目的問題。

在任何上訴個案中，都是要由終審法院本身決定要由誰人和要有幾多人參加審判、要不要由其他司法機構請來其他法官參加、又如果要請的話，要請幾多名等。這種彈性是聯合聲明所保證的司法獨立的其中一項，可是卻被聯合聯絡小組在一九九一年達成的協議破壞了。

### 時移勢易

只是，主席先生，正如李柱銘議員剛剛提出，今日的辯論似乎已遇到時移勢易的命運。據《東快訊》今日報導，中國政府在上星期的聯合聯絡小組專家會談上知會過英國政府，北京政府想修訂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加上一項「裁決後的補遺機制」。若然屬實，無疑是剝奪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在我自己和在很多人來說，等如是嚴重違反聯合聲明。

此外，據報中國政府又要求這條條例草案規定終審法院無權過問「憲法的規定」。這無異限制終審法院不得審理敏感的政治案件。《東快訊》的報導又說，中國官員亦在私底下表示過，希望終審法院的權力，只限於處理與經濟有關的糾紛。

主席先生，這些膽大妄為的建議，等如撕毀聯合聲明，假如中國政府真的提出過這些建議，政府當局有責任向本局和向全港市民解釋會有何對策。單單以機密理由作為盾牌是於事無補的。由於與我們的將來攸關，我們要求知道在門禁森嚴的聯合聯絡小組上究竟發生了些甚麼事。

諱莫如深會惹起猜疑，蠶蝕公眾信心。我要求政府當局向香港人推心置腹，好使我們可以明智的策劃將來。香港市民亦想知道，假若中國政府真的撕毀聯合聲明，英國政府會為我們出些甚麼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和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動議，支持鄭慕智議員和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3年前曾就終審庭問題進行辯論。當時，有議員口口聲聲說盡早成立終審庭，可以加強商界對未來特區前途的信心；但另一方面卻又在海外法官人數問題上大做文章，令設立終審庭變得政治化。結果，盡早成立終審庭的願望落空。

其實，我對於終審庭的立場很簡單和清晰，並始終如一。概括來說，也可以叫做「三符合」，就是按聯合聲明、基本法、和中英九一年達成的協議，盡早成立終審庭。

對於今時今日，仍然有人執拗海外法官的人數，我有點失望。因為在3年前，我已經指出反對按中英協議的人所講的「彈性」，實質是希望增加海外法官的數目，但多少名海外法官才令他們滿意呢？4個？5個？倒不如坦坦白白說想將終審庭搬到英國樞密院吧！這種人雖然「聲大大」，但畢竟無勇氣講出心底訴求。我這個觀點至今沒有改變，特別是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去年曾公開澄清，外籍法官只要在本港法庭服務滿一年，亦會被視為本地法官。因此，當終審庭審訊時，除了首席法官由於基本法規定，必須由沒有外國居留權的特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外，其餘3位本地法官和1位海外法官，有機會全部都是外籍，我覺得這種「彈性」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按九一年中英的協議成立終審庭，原因很簡單，終審庭愈早成立，就能積累更多經驗和案例，我相信這些經驗和案例均能過渡，成為特區終審庭的寶貴資產。現時大家均認為盡早成立終審庭，對穩定投資者的信心很重要。我想請大家再仔細想一想，設立終審庭之所以能夠給予投資者信心，並不是單單在這兩年多所積累的幾宗案例，而是背後所表現的中英合作和一國兩制精神。在英國管治下設立的終審法庭，按英國司法制度運作，積累案例，到了九七以後，終審庭繼續運作，沒有因政權移交而中斷，信心便由此建立起來。

同樣，若終審庭不按九一年的協議設立，或遭本局大幅修改，最終結果可能會在九七年推倒重來。香港人的損失，不只是單單幾宗判例，而是在政權轉移中增添變數。我必須強調，如果本局同事三年多前聽取我的觀點，香港現時已有終審庭，足以向中國以至全世界展示，香港的司法制度運作良好，是一處投資的好地方。這種司法制度並會延續下去，成為政權轉移時的正面積極因素。

主席先生，由於李柱銘議員和鄭慕智議員的修訂，都刪除了中英在九一年的協議。即使強行成立終審庭，法庭本身和判例也只能維持到九七年六月底，這又有何益處呢？故此，我將投票反對這項修訂。至於葉錫安議員的修訂，我支持修訂的第一部分，但第二部分的修訂卻會帶來不穩定的變數。關於原動議的精神，我覺得大致可以接受，但最重要的是其欠缺了葉錫安議員第一部分的內容，即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終審庭所達成的協議，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對我的友人麥理覺議員深表仰慕尊重，但我今天將會發言反對他的動議。我反對他的動議，因為動議是令人費解的，而我認為這項動議令人費解之處，在於動議的字眼前後互有矛盾。據我理解，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有關終審法院規定的涵義，與一九九一年的中英秘密協議，可說是南轅北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要求建議中的終審法院法官組成必須具彈性，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卻將固定本地法官對可變海外法官的比例硬性規定為四比一。

我反對動議，因為提出動議的時間不當。一如布政司所說，在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有望即將提交本局的當兒，在這最後一刻舉行這場辯論有何意義？如果這項擬議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可以到達恢復二讀辯論階段的話，則這場辯論是恢復二讀辯論的前奏還是想事前來一次綵排？

我反對動議，因為我相信香港應該在聯合聲明所規定的架構內和基本法的承諾下運作。這正是香港對將來的信心所繫。任何不符合這個理念的，都不會有妥協的餘地。主席先生，或許今天這場辯論唯一的價值，就是容讓各位議員清楚堅定地陳述自己的意見，先來點點票，或者同時讓各位議員向兩國政府表明心跡，好讓它們作出決定。

在葉錫安議員的領導之下，9 個專業功能組別於一九九一年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清楚指出本局支持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規定的具彈性架構所成立的終審法院。醫療界的立場至今並無退讓半步，並會堅守這個立場。

主席先生，對於英國政府何以會贊成將終審法院法官的比例定為四比一，我常感大惑不解。英國政府從樞密院的經驗中清楚得知，終審法院如要取得國際商界的信任，便需要極富經驗的法官。因此，如要避免出現司法真空，唯有倚仗終審法院的優秀質素，其實就是終審法院法官的優秀質素，而不只是成立一個最終定案的終審法院。

另一個令我摸不著頭腦的地方，是總督在其中一次本局的答問大會上，表示他接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法官」（法官是複數）一詞的法律含義是：「可以有很多海外法官，但是每次聆訊只限一個海外法官」。他更舉例以作闡釋，就是如果有人邀請他共晉午膳（而午膳是複數），那並不表示一天之內晉膳多次，而是在不同日子分別晉膳多次。這個理解絕非我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理解。我亦膽敢說，這個亦絕不是本局大部分議員的理解。對我來說，作這樣的法律詮釋，無異於以英語的靈活用途掩港人耳目。我實在無法苟同這種說法，而且有所保留。

政府剛才強調，而布政司亦以如簧之舌雄辯滔滔再次強調，終審法院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及運作。就這樣吧！最好是將有關終審法院成立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批准，並容讓本局按本局認為是符合港人意願的方式對草案提出修訂。這樣當然是憲制所規定的方式。

政府亦多次在其他場合強調，政府會依循本局的決定。我希望政府所言屬實。請讓我在此提醒一下政府，假如本局對條例草案作出與政府所望不符的修訂，而政府又膽敢在公眾人士蔑視的目光之下公然撤回條例草案的話，將會是一件非常可恥的事情。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一九九一年就終審法院達成協議，觸發了公眾人士一場曠日持久的辯論，成為成立終審法院的障礙。會計界功能組別的成員和本人都覺得，早就應該有所行動。

圍繞終審法院的爭論，歸根究柢，是大家普遍關注終審法院作為一九九七年後本港的最高司法機構，究竟會有幾多權力。一般認為，香港要由世界其他地方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中汲取養分，令法律制度保持活力。本港奉行法治精神，執行上一向有賴有學識、經驗豐富和獨立處事的法官，而請來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來參加審判之所以重要，實是因為要維持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的信心。

我徵詢過的會計師都強調，我們首要關注的，應該是終審法院法官的才幹。終審法院法官的資歷，最理想是與樞密院的法官相若。可是事實上，出色的本地法官人數不足，實在是我們所面對的行政困難。我亦同意首席大法官所講，終審法院應該是純粹的法律問題，不應牽扯到政治層面。只要奉行疑點得益原則，加上經驗累積，假以時日，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終審法院始終可以全面發展，成為受人敬重的法制機構，就像加拿大和澳洲的終審法院一樣。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在一九九七年後亦可以按需要而修改，因為一九九一年達成的協議，屆時經已再無約束力。我自己則認為，應該由較廣闊的層次、以務實的態度來處理手上的問題。



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還有其他問題值得討論。條例草案中第 29(1)條為入稟終審法院設立諸多限制，而維持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獨立地位的條款卻未盡完善等等，都是密切的題目，比起條例草案中第 9 條有關終審法院組成方式的限制條文，即使不更為重要，起碼也不遑多讓。事實上，有關終審法院彈性組成的問題，經已給爭辯得超乎比例的了。

有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終審法院組成方式，我無意在此複述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亦不想討論當中是否有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之處；我認為即使這樣做，亦無助於解開困局。為此，我不支持李柱銘議員和鄭慕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因為這兩個動議實際上會令得雙方的立場更為僵硬，進一步阻礙終審法院成立。我反而覺得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有可能解決這個難局，對香港最有益處。

會計專業和香港的公眾一樣，誠心希望終審法院會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成立，為普通法傳統奠定良好基礎，以便在九七年以後繼續發展。終審法院填補好法制上的真空，可以令前境明朗、保證延續性和平穩過渡，而這種種因素對於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都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並開始運作，亦會令終審法院的法官有機會坐上直通車——即使機會是如何渺茫。政治體制的直通車脫軌，已經令香港大大蒙受其害，我們不能令司法機構的直通車也脫軌。

主席先生，中國方面一再表明，任何跨越一九九七的項目，都要有雙方主權國的同意和合作。合作不成的惡果，已經導致新機場工程、老年退休金計劃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所延誤。中英雙方就過渡期間的問題達成協議自然重要，不過更重要的是恪守承諾、切實執行。單方面成立違反一九九一年協議的終審法院，則這個法院兩年後就要解散，這個惡果到頭來還是要由香港來承擔。因此，中英雙方有必要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達成共識，免避再次迎頭互撼。就此而言，葉錫安議員所提的修訂動議中的第一部分敦促除非條例草案得到中國方面肯首，否則不應提交本局，我是全力支持的。

我是務實的專業人士，我認為今次事件是典型的「一鳥在手，勝過百鳥在林」情況。終審法院是一個非常政治化的問題，而消弭這個問題的唯一法子，是盡早成立一個符合一九九一年協議的終審法院。葉錫安議員在最後關頭提出的第二部分修訂，是經過深思熟慮、試圖把這宗冗長的糾紛，交由終審法院自行判斷，此舉兼且會加強終審法院的獨立程度和自主性。我最初覺得值得支持，因為這既依法辦事，又不會對成立之初的終審法院造成損害，務求涉事各方面都處於一個雙贏局面。只不過，這個建議充滿不明確因素，可能影響到香港平穩過渡，因此令我有所保留。作為一名立法議員，我自覺有責任將香港的整體利益放於團體利益之上。因此，雖然極不情願，亦惟有不支持這項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提出的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終審庭問題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已經過激烈辯論，更就事件的原則性問題進行了投票。今日的辯論，相信議員都不用再咬文嚼字，可以乾脆直認今日的動議是為政府度身訂造的「盲公竹」，為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可否在立法局通過「探路」。

中英在達成九一年協議時，是瞞着、背着港人進行的，目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談，仍然是瞞着、背着港人。港人其實最需要的是中英兩國清楚交代現在會談的具體內容及進度，而不是在「不知就裏」的情況下，從旁作勢為中方或英方的討價還價能力加碼。

麥理覺議員期望本局向港英政府公開發出「邀請卡」，作勢為港英政府準備單方面提交草案開路。動議內容「明裏」似乎很大方要求中英雙方都應遵守九一年協議，但實際是明顯將立法局「擺上檯」，扮演唆擺或主使英方去漠視九五年會談期間雙方的合作，不顧中方的反對，鼓吹英方以單方面提交草案的歹角。港人不想中英交惡，要立法局扮演這角色，實在是陷港人於不義，要本局背上破壞合作之名，更親手摧毀終審庭過渡九七之路。

香港現在要做的，是盡量營造中英合作氣氛，要求了解中英會談的進度和內容，而不是橫加干擾，所以麥理覺議員的動議並不可以支持。

李柱銘議員和鄭慕智議員的修訂動議基本上性質相近，兩者都符合九一年立法局對終審庭動議辯論時投票的意向，大體上亦可以反映港人的一點共同意願，清楚為他們表明心跡。本人覺得兩項修訂動議都可以支持。但若從向港英政府發出訊息的角度去衡量，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應較清晰可取。當然，到了面對審議條例草案時，鄭慕智議員所提出的種種考慮，都須實事求是的顧及，但作為對問題的一種原則性表態，由於其中隱藏太多顧慮，令人感覺是「欲拒還迎」，不及李柱銘議員修訂動議那麼清晰明確。因此，本人會先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若他的動議不獲通過，才支持鄭慕智議員的修訂。

至於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動議，好像立法局的大門緊閉，提醒港府不要自討沒趣，單方面提交草案。修訂動議雖然能夠表達港人不願看到中英交惡的焦慮，卻未能充分反映港人，尤其是工商界認為有需要盡快設立終審庭的迫切性，而且亦有阻止港英政府履行主導，認為在適當時間應向立法局提交草案的權利。因此，這項修訂動議用意雖好，但仍未能全面反映港人既想盡快設立終審庭，又不想中英交惡的雙重心態。

其實，動議本身與3項修訂都不謀而合地促請政府承擔責任，盡早設立終審庭，港人的迫切訴求已是毫無疑問。然而，只有港英政府了解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實際情況，亦是唯一有行政主導權的機構，港府的責任是要向本局清楚交代目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和內容，由它判斷在甚麼時候才最適宜向本局提交草案，然後付諸行動。在此問題上，似乎布政司已有相當定論，不須本局操心。而報章報導，剛才布政司似乎亦已證實，中英就終審庭問題的會談已漸有進展。本局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沒有扮演任何角色，我們不可以只為焦慮，便在毫不知情下搶先作判斷。這種政治姿勢不但不智，更是不必要，甚至有可能引起中方無謂的誤解，令會談功虧一簣。因此，在這關鍵時刻，而面前又未有一項具體草案時，本局便唯有忠實的就原則性問題反映港人的主觀願望。到了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便應要求港府充分公開聯絡小組會議的詳情。在掌握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後，再顧及不同界別港人意見，最後才務實地為香港人履行我們立法的任務，作出抉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由黨對本辯論的立場，剛才鄭慕智議員經已說得很清楚，我不希望在此重複。因此，我將集中對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意見。不過，在提出意見前，我注意到葉議員將會要求本局對其修訂動議的兩段分開來投票，為求清楚起見，我只想詢問一下，他是否希望將會第一及第二段之間的「及」字刪去，以便欲投票贊成其中一段的議員，不必因為這個「及」字而有所混淆。

主席先生，我現就葉錫安議員的修訂提出簡短的意見。雖然我們中間一些人可能對中英政府就終審庭條例草案達成協議望穿秋水，但自由黨無法支持第一部分修訂，原因很簡單：因為是否向本局提交有關終審庭的任何條例草案或關於其他任何事項的條例草案，須由當局或本局任何一位議員決定。

雖然葉議員在第一段所說的修訂，只限用於終審庭一事，但我必須提醒他，這樣做會造成先例，而且在一些人眼中這無疑不是個好先例。關於第二段，我欣賞葉議員的才智，但他並未能解答我們所謂的彈性問題。按他的理論，倘若終審庭本身裁定一九九一年的協議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中的對等條款，終審庭本身便要壽終正寢。另一方面，倘若終審庭裁定一九九一年的協議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則那所謂的規定比例便會將我們中間一些人認為是好的靈活比例取走了。

主席先生，我們聽過布政司所說的艱難決定及困難問題；我們相信，現在即使本局不再自找問題，我們手頭上的難題也足夠我們應付了。因此，自由黨不會支持葉錫安議員第一或第二段的修訂。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終審庭的辯論暴露了幾個大問題。

第一，中英政府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看法，可以用一句話形容，就是「從心所欲」，即按照自己的意願去作出解釋。事實上，今天較早前在政府回答問題時，我已經就基本法的一些灰色地帶，提出質詢，而政府亦不能給予圓滿解釋。事實上，基本法及聯合聲明自制定以來一直都沒有改變，但我們對它們的看法、接受程度和解釋，居然一直在改變，原因為何呢？是否字典上的字義改變；抑或九七年快將來臨，有些解釋是要隨時勢而轉變。這是否箇中原因呢？

第二，如果剛才李柱銘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所說關於今天報章所載的消息是真的話，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暴露了中國政府對法律的看法。長此下去，終審庭會變成甚麼呢？它最終將成為北京政府利用的工具，屆時將是令人惋惜的日子、悲暗的日子。從剛才布政司的說話，我們似乎了解到中方現在好像採用一個「拖字訣」，即無論如何，一定要根據一九九一年中、英政府秘密協議的條件才可以成立。

布政司提到原則的問題，我同意我們一定要遵守原則。不過，布政司剛才的論調，使我覺得似乎有點恐嚇成分，也就是說，要就要，不要就完全沒有的了。事實上，大家都希望早些設立終審庭，但當中的問題和原則並不是有抑或沒有，而是對與錯。如果在錯誤原則的情況下給予我們一些東西，我們是否應該接受呢？更加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在違反基本法精神、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精神的原則下接受這些東西，我們便踏出撕碎基本法、撕碎聯合聲明的第一步。

基於原則的問題，我絕對不可以接受今日麥理覺議員提出的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以卡羅爾所著《鏡中夢遊》的其中一段作開場白：

鄧福德很不屑地說：「當我說出一個字，這個字的意義便是我想說出的意義，不多也不少。」

愛麗絲說：「問題是，你可不可以令字有那麼多意義。」

鄧福德說：「問題是，那個意義才是主要的意義。就是這樣。」

那麼，問題是：聯合聲明可否有那麼多重意義？問題是：由誰去決定其意義？

政府提出了各種理由去限制終審法庭邀請海外法官審理案件的靈活性。

政府聲稱，聯合聲明是要按照其後才達成協議的一九九一年諒解備忘錄去闡釋。政府說這樣才符合根據維也納公約有關公約法的闡釋規定。我不想爭論公約中所包含的智慧。事實上，我倒希望看見公約可適用於非締約國家的中國。不過，問題的要點是政府究竟是闡釋抑或更改了聯合聲明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字眼。

一九九一年的備忘錄是兩個主權國透過並在聯合聯絡小組談判而達成的。聯合聯絡小組並非一個權力機構。它無權以直接的方式或透過走後門以闡釋為藉口去更改聯合聲明。

基本法第 82 條就如聯合聲明一樣，賦予終審法庭邀請海外法官的權力。基本法第 83 條明確規定，終審法庭的結構、權力及功能均受到法律所規定。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加起來的作用，就是要將終審法庭組成的決定權給與終審法庭、或香港的立法機關、或上述兩者。由於決定海外法官的決力已交予他人，我不知道兩個主權國究竟還有甚麼權力透過這個所謂闡釋程式去限制終審法庭有關組成人選的靈活性。

聯合聲明是一份經過精雕細琢的協議，亦是香港別無選擇的唯一協議，若任由其後另一份協議更改，是極危險的做法。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字眼必須就是本身的意義，而不是由主權國後來才決定的想法去解釋。

主席先生，我不能接受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因為它沒有刪除提及一九九一年諒解備忘錄的部分。我也不能接受葉錫安議員所提出有關終審法庭設立的條件；這條件要求各項有關終審法庭設立的規定，必須經聯合聯絡小組同意後始提交立法機關。此舉會損害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既有的規定，並且等於將賦予法庭及香港立法機關的權力僭奪。

至於葉錫安議員所提出的第二部分修訂，即在《英皇制誥》內加入包含基本法第82條有關字眼的條文，使爭議的字眼由香港法庭去闡釋，而終審法庭本身的有效性則由終審法庭自己去判決。我支持這個加入條文的做法，但就算可以做到這一點，這條文亦可能是得物無所用。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不可能會有人就此項條文提出訴訟。除非律政司願意代表市民向作為政府代表的他自己提出訴訟，否則不會有人有這個興趣或資源去挑戰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很多人都指出，倘若我們要司法機構有「直通車」，政府的條例草案是惟一行得通的方法。這個看法過份簡單了。是否會有「直通車」這個問題並無獲得保證，這是因為政府現時的條例草案並無就全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角色作出規定。

在問題獲得解決之前，我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可否由樞密院在香港審理案件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這樣可減低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尚有案件審理未完的可能，同時亦可提高香港的司法形象，又不會對特別行政區政府造成任何負擔；及
- (二) 考慮設立長的上訴期，使任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在較低級法庭審理的案件獲得保留於該日之後的終審權利。

主席先生，無論有關終審法庭的辯論結果為何，我也促請政府：

- (一) 提高法官的質素並增加其數目，以便當新的法庭成立時有足夠的人力資源。
- (二) 簡化法庭程序、提高法庭效率，使尋求法律解決的途徑變得較容易及費用較低廉。
- (三) 考慮設立專家法庭。例如考慮設立一個家事法庭，而所訂定的規則是要減少拘泥的形式和對造雙方的敵意，以及方便傳召各界專家如社會服務及輔導等。在某種程度上，今日的法庭已有各種專才可用，但我們必須將這些人才加以調整，以便在劃分得更細微的範疇中發揮專長。法庭必須能集中目標、追上各方面發展，例如科技、證券、期指、船務、建造和電訊等的發展。

- (四) 研究其他解決糾紛的方式，例如仲裁、調解、審裁處及委員會式的審理。這些都是我們的司法制度中的重要部分，必須進一步發展，以補充現有的法庭制度。

最後，我想補充一句，就是自八零年代初，國際機構已將事務的訴訟地點指定在香港以外，或選擇了調解作為解決的方法。他們這樣做，原因之一是意識到香港的一般政治氣候不穩定。這現象已非頭一遭。布政司或會記得我在不久之前曾經為另一個原因向她指出這一點。雖然商業事務可循調解或其他地方的法庭去解決紛爭，但個別市民卻不能以這個方式向政府提出訴訟，這就是為何我們必須有一個可信的法庭，而不是一個在折衷情況下設立的法庭。

謝謝，主席先生。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終審法院的設立，本港工商界人士均期望，終審法院能夠在九七年前盡早成立。不過，自從九一年中英協議之後，這問題一拖便是三年多之久，到今時今日仍未獲得解決，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向本港市民作出解釋。

主席先生，我們期望能盡快設立終審法院，並且希望終審法院能夠順利過渡。在這項跨越九七的重大事情上，實有賴中英雙方的緊密合作，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所包括的各項重要環節，進行全面衷誠的磋商，以求雙方取得共識，這才符合本港的長遠利益。在一九九一年，中英兩國經過磋商後，就終審法院的本地與海外法官人數達成協議，其中很多重要問題仍有待中英雙方進行磋商。法官比例只是整個終審法院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還有其他環節極為重要。這些問題對日後終審法院的順利運作，有絕大關係，所以亦須經過雙方磋商同意。

事實很明顯，假如中英雙方在終審法院問題上出現分歧，而雙方仍就此問題正在進行磋商，政府於此時將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提交本局，造成單方面的行動，結果只會令中英雙方的分歧永遠無法獲得解決。單方面行動而設立的終審法院，亦不可能符合一九九一年的協議，結果只會在這一問題上增添困擾，為過渡帶來困難，對投資環境也未見得會帶來好處。

我希望各位同事以務實的態度，共同呼籲中英雙方爭取在最短時間內，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完成磋商，取得共識，以便終審法院可以早日成立，順利過渡。

由於麥理覺議員所提出的動議，以及其他議員的修訂動議，皆未能反映本人的意見，而動議和各項修訂動議均未有提及九一年的協議，也沒有提到中英雙方經過磋商同意對本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本人會反對動議和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終審法院倘若一早鐵定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才設立，相信爭議反而會少得多。在九七年前提早設立終審法院會對本港大為有利，這是中英雙方以及港人的共識。但諷刺得很，這樣的一個共識並未能促成終審法院及早順利誕生。中英兩國在九一年達成終審法院協議至今已三年零八個月，本局今天仍在議論紛紛，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仍未能談妥一些重要的相關問題，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九一年十二月本局辯論終審法院問題時，我說爲了海外法官的比例而否定協議的重要性，是以偏概全，爲此而犧牲早日設立終審法院的安排，更加是因小失大。至今我的看法仍然一樣。

在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的目的，是予法院有充分時間去累積經驗和建立權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伊始，便有一個運作上了軌道的終審法院，這是一個務實和以港人利益爲重的設想。因此，各方面應以同樣務實負責任的態度，盡最大努力去催生終審法院的成立。雖然港府已制訂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並打算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本局，但問題仍未因此得到解決。現時基本上有三個選擇：一是在九七年前不成立終審法院；二是英方單方面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三是執行中英在九一年達成的協議，中英兩國並須在其他涉及設立終審法院的重大問題上達致共識。

第一項選擇明顯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第二項選擇由於不能過渡到九七年後，既不符提早設立終審法院的原意，也不利於香港的平穩過渡。因此，第三項選擇應是唯一實際可行和最有利於香港的做法。

主席先生，終審法院的法官比例問題，在九一年的中英協議中已有一致的看法，而兩國也一再言明不會重新談判這個問題。現時距九七年主權回歸只有七百多天，再糾纏在這個問題上將不會有甚麼結果。有人主張倘若不修改法官的比例，寧可九七年前不設立終審法院。我覺得這種態度是不顧大局、不負責任兼且無視政治的現實。

這些人士似乎是在講原則，但卻是前後矛盾，完全欠缺說服力。很簡單一點，那些標榜最講民主的人士，在選舉問題上理所當然認爲全部直選的選舉才爲民主，其他一切選舉方式皆不可接受。如果講原則，他們應該杯葛，不參與所有非由全部直選的議會選舉，但事實卻相反，這些人士參選的熱衷程度反而是全港之冠。或許他們希望透過參選去爭取改變選舉制度，如果真的如此，在終審法院問題上，他們的態度就不須如此極端，大可讓終審法院先行設立，以觀日後效果，發覺有需要時再爭取檢討改善。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中英兩國切實執行九一年的協議，並須就其他涉及設立終審法院的重大問題達成共識外，其他都不是務實和行得通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幾種危險的意見。

第一種是政府和麥理覺議員的意見。他們爲了要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庭，不惜放棄基本法終審庭條文中彈性邀請法官的原則。

這種說法，是只要樹枝，不要樹木，也不要森林。樹枝，就是一個被閹割的終審庭；樹木，就是一個完整的終審庭；而森林，就是基本法。爲了一個被閹割的、失去彈性的終審庭，而放棄了大是大非的原則，讓基本法和終審庭任人歪曲，就等於放棄了森林和樹木。沒有森林、沒有樹木，最後得到的只是枯乾的樹枝。這做法是危險的。我奉勸政府和麥理覺議員不要幻想，因爲歷史告訴我們，割地不能求和，求和便再要割地。當我們在一九九一年的協議中割去了終審庭的彈性之後，便會逐步後退，再要割地，例如今天有報導說，中方要求將來的終審庭只可以處理涉及經濟性質的事件，或者將來終審庭的判決，若北京不同意或政治上不適當，中方可推翻其判決。究竟我們要割多少地才可以換來和平呢？以爲放棄了一些是非判斷，就可換取協議、換取一種永久和平，這是天真的想法。不如堅持原則，留一點是非原則在人間。

第二點是葉錫安議員的意見。他說由法庭判決九七年前後是否違反《英皇制誥》或基本法。這做法是將當前的矛盾上繳，將判決延遲。但上繳有甚麼用呢？延遲能解決問題嗎？如果港府和麥理覺議員的立場是放棄是非原則，即等於判終審庭和基本法死刑。那麼，葉錫安議員的立場，也不過是將死刑延期兩年執行。請不要忘記，基本法的解釋權在中方手上。交給法庭處理，最後就等於交給中方去解釋。中國有句說話，「我雖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這又何必呢？

第三點是布政司陳方安生的意見，她擔心九七年前沒有終審庭，會出現司法真空。我當然也擔心，但我更擔心的是爲了防止司法真空，而出現「是非真空」。那麼，政府面臨的是道德危機。沒有道德，沒有信念的政府，又有甚麼辦法帶領我們走向高度自治的日子呢？在這件事上，我對一向立場強硬的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深感失望。原來，她的強硬只是對立法局，對普羅百姓而言。對於中方，或對於終審庭，她卻是強硬其外，軟弱其中。

在今日會議中，我聽到很多人的意見，我聽到「務實」這一個詞語。「務實」是一個很好的詞語，但今天，「務實」指的是甚麼呢？「務實」原來是後退的訊號，原來是「轉軟」的先聲。「務實」這一個十分好的名詞，竟然被誤用、濫用，跟基本法和終審庭一樣，任人歪曲。我爲中國的文字受到污染和被胡亂解釋而感到深深的悲哀。

相傳中國的文字由倉頡所造，當他創造了文字後，驚天地，泣鬼神，因爲人類有了文字，便可以發展知識，保留知識。不過如果倉頡在生，發覺文字竟然可被曲解到如此地步，我相信他比天地還要驚，比鬼神的哭泣還要哀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意見。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都提到今天英文東方快訊所透露的消息。我要求政府官員作出澄清，不要裝聾扮啞，再次以彭定康先生「沉默是金」這句話來作盾牌。

譚耀宗議員說他是「三符合」，但他沒有解釋他怎樣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事實上，他是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秘密協議凌駕於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之上。他只不過是「一符合」，不是「三符合」。他以一代三，即好像把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這一眾數變成單數一樣。他又說假如我們聽從他 3 年前的說話，終審庭早已成立。其實不是聽從他的說話，而是聽從北京的說話，他的說話並非這麼有力。他又指出，反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秘密協議的人只不過是想將終審庭設在倫敦。難道只在倫敦才有海外法官？難道全世界只有倫敦這一地方才實行普通法？我倒懷疑他是否想將終審庭設在北京。今天東方快訊所透露的消息，正正有這樣的含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本局辯論終審庭問題時，我曾經引用「指鹿為馬」這一典故。太監趙高為了篡秦，便指鹿為馬，以試探當時群臣是否屈服於他的淫威之下。我覺得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秘密協議亦是對香港人的一種試探。試探我們對任意刪改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有甚麼反應。假如今日鹿可以變為馬，將來人亦會變為牛馬、奴婢。

最後，我要對李家祥議員的發言表示欣賞，很少會聽到他有這麼精彩的發言。我特別欣賞他對麥理覺議員動議的誅心之論，的確是誅心之論。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立法局就是如此。很多事情昨天才動議，今天就會改變；數年前曾動議，今天也會改變，因為很多事情都要順應潮流。就這問題，我由始至終都強調，我支持四比一建議。四比一只不過是一個數字，我不明白為何當時懷疑四比一不夠靈活性。很多時足球比賽定了兩年後某月某日在那裏進行，何嘗有靈活性呢？因為訂下的是一個規則。英國樞密院是五比零。我曾經輸過，我不知道那些法官是怎麼樣的，但我接受事實。有些人說香港的法官不夠級數，我不禁要質問，難道香港的律師很夠級數嗎？為何立法局有 11 位議員是御用大律師、大律師、律師和見習律師，佔了立法局議員大約 20%？我很希望香港的律師不要太主觀和傲慢。我們要了解，我們的法官是一個級數、律師一個級數、演員一個級數、足球員一個級數，我們不能由得其他職位的人都不夠級數，但只要求法官就必定要世界級，這樣根本不符合香港的事實。

中、英是兩個大國，她們有自己的合約或她們認可的協議。香港立法局是甚麼？當然，我們不是要看低自己，香港的法律也必須經過我們通過。但有部分議員說，最好中、英兩國快些達成協議，然後提交給立法局，立法局就可不予通過。在中、英兩國的立場，她們接受得了嗎？因此，在很多事情上，實際上有很多問題存在。只是立法局議員在爭辯不休，律師和大律師又加入戰團，市民則「瞞查查」，也不知道在爭拗些甚麼。他們覺得這麼高級的人也商談不成，他們不如不要聽了。這樣就會造成市民發出一個很不負責的聲音。

主席先生，香港的終審庭當然是涉及香港。現時有些人擔心如果法官判錯案怎麼辦？其實法官是不會判錯案的，法官是利用法律賦予的權力來作出判決。如果與法律有牴觸，我們只能夠修訂法律。因此，我們應該務實一些。剛才有人批評「務實」這兩個字，但事實上，我們應朝着目標，做我們應做的事。

很多人質疑基本法第 82 條所載的法官是眾數抑或單數的問題。就當作是眾數，但條文沒有說明是一宗案件，可能是兩宗或三宗案件，用海外法官，那不是多人嗎？就算理解不同，也沒有所謂。因此，我們只能夠說不認同。如果不認同，就可以不參與。甚至律師如果對法官的質素有所質疑，也可憤而不當律師。難道會有改變嗎？當然，我們的說話和行動都不應這樣極端。但就很多事情，我們都要了解實際環境。有關這件事，立法局爭拗了三年零八個月，就快已四年，可能由我們就任一直爭拗至離任，都沒有結果。這是不切實際的。

我很欣賞劉皇發議員今天的發言，他說得很有道理。未來只剩下兩條路，第一，就是沒有終審庭，直至九七年後。剛才很多議員提出各種要求，但再好的要求也未必一定要實行。在中國政府的立場，當然很希望在九七年前已經設立。既然三級議會沒有直通車，如果終審庭有直通車，也可給世界各國一個更好印象。但如果大家不要，立法局不通過的話，她也沒有法子。餘下的唯一一個方法，就是中、英兩國無論是秘密協議也好，又或怎樣商談也好，她們只能就其法例，大家進行檢討。就算有朝一日中國政府認為對，她都不會表態。因為就算她同意，也要待立法局通過。如果立法局最後不通過，雖然可以運用《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強行迫立法局蓋圖章，但我相信政府到時都不想給意見。因此，如果我們抱有這種態度，相信被推翻的機會相當大。在這情況下，中方又豈會冒這個險？何況她理論上並不承認立法局的合法地位。因此，政府不可以時常迫中方同意，她根本無可能說對與否。

我認為如果政府承擔責任，就應該嘗試將符合中、英兩國協議的方案提交立法局。如果能夠有辦法游說議員支持通過，就可以實施。到九七年時，特區政府如果認為符合市民和各方面利益，就可繼續運作下去。屆時問題就可獲得解決。如果讓議員無了期地爭拗下去，我相信無論多好的提議也不會有既圓滿而又獲大家支持的結果。

主席先生，我將個人的意見提供給政府參考，原則上亦合乎麥理覺議員動議的精神，但始終有很多其他問題須待解決，所以我會全部投棄權票。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不支持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動議，原因有數點。

第一，我們覺得他的動議只是把問題或我們所謂的炸彈延遲爆炸。

第二，我們發覺其動議根本無法協助解決終審庭的問題，即在合乎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 82 條的規定下，為終審庭取得最大的彈性。為甚麼？因為如果將來的終審法院要判斷究竟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成立終審法院的法例是否違反聯合聲明、基本法或他所說的《英皇制誥》時，如果判決說是違反的話，這個終審法院便變成自我毀滅，不能存在了。如果判決謂沒有違反的話，這樣我們認為原本彈性不足及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終審法院便會延續下去。

第三，民主黨立場根本認為一九九一年就終審法院達成的協議，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因此，民主黨不能同意一些違反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草案通過。因此，如果討論任何草案，民主黨會作出修訂。

民主黨並重申，如果我們接受這種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協議，那麼任何保障，任何其他條文都不會令人產生信心及安全感。鄭慕智議員提到有人常在爭拗四比一的數字，我希望鄭慕智議員聽清楚，其實社會上有很多聲音，包括市民、律師會等等，並非爭拗四比一、三比二、抑或五比零等，而是說不應有這個比例，要保持彈性；所以，我希望不要將問題的焦點轉移。譚耀宗議員提到有人的真正企圖是想增加海外法官的數目，甚至把終審庭遷移到倫敦。民主黨並非對號入座，但我們確實覺得這種彈性是必需的。我們並非志在增加海外法官的數目，也非一定要每宗案件必須有多少位海外法官，我們認為需要時應增加，但若不需要時，根本 5 位本地法官也可以。但譚耀宗議員說魯平主任曾提到服務滿一年的香港外籍法官也可變成九一協議內所描述的香港法官。他認為如此可增加彈性，我覺得這是自相矛盾。因為既然我們談到並非要多少個海外法官，而是給予終審庭彈性自行決定，所以，譚議員所言並不能協助解決問題。

最後，《東快訊》的報導如果是真確的話，會是個危險先例。我看到該宗報導的時候，初時以為會否是一些預委會的成員或極左意見的分子想這些東西出來，但報導說竟然是接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人士謂似乎中國官方的立場是這樣，如果是官方的立場，無論是外交部、港澳辦或者國務院是這樣想時，我希望近期與中方見面、對話或在任何方面以任形式接觸的人士，包括所有預委、港事顧問、區事顧問、任何團體，甚至香港一些商界領袖，切實提醒中方，如果這種思維邏輯真的發展下去的話，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我希望他們能夠勸勸中國，盡力而為。

剛才張文光議員對布政司提出一些批評或忠告，我有同感，我希望她不會感到我們是惡意攻擊她，但作為一個將來有可能成為未來行政首長的人選，我們希望她有魄力之外，還須具備堅定的信心，維持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利益，但最重要的是要有底線，分清是非道德是一條底線，否則，市民勢難以支持。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會簡短談談我個人對終審法院三年多以來的發展以至今日辯論的一些感受。

剛才很多同事，甚至乎布政司，也特別強調我們必須在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並謂如果九七前要有，便必須於九六年七月成立，所以，時間十分迫切，否則便沒有了。政府近期很喜歡用一些帶有恐嚇成分的語句，向我們立法局的同事說項。其實，我相信局內，甚至香港市民，也希望盡快有終審法院。事實上，終審法院對所有人都是重要的，並非如倪少傑議員剛才說只是工商界想快些能成立，不是的，我相信本局所有同事和廣大市民也很想有，這是信心的象徵。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想要一個怎樣的終審法院？我們不是要一個擺在面前讓人參觀的終審法院，而是要一個真正能發揮作用的終審法院。

今天有一份報紙報導（剛才有很多同事也曾提到）北京似乎向港英政府曾開列了兩個條件：一是終審法院最好只審理經濟案件，不要接觸憲政案件；二是北京要有最後的決定權，如果它不同意終審法院的判決，要有最後的推翻權。「垂簾聽政」我倒聽過，但現在聽來，北京政府似乎想「垂簾聽審」，這還是第一次聽到。這個終審法院的「終」字好像改了，並非「最終」的「終」，而是「中途」的「中」，即是到中途罷了，只可審到中間，最後留待北京審判，似乎「終審庭」去了北京。所以難道我們想要一個聽命於北京的扯線法院；一個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終審法院；一個市民缺乏信心的終審法院？不是，我們都不想要一個這樣的終審法院。所以，盡早成立固然是好，但最重要是要能真正發揮終審法院的作用。

主席先生，在這事件上，九一年底我們作了辯論，到最近，事件又再熱起來。律師會和一些律師在這件事上的表現，令我相信全港市民對於律師會和一些律師的信心大受打擊，嚴重破壞了他們對本港一些律師的信心。律師會爲了達到他們「轉軚」的目的，竟然在召開會員大會時鬧出很多鬧劇，包括傳出與政府有「檯底交易」、記名投票、律師行一些老闆指令其律師下屬必須交出授權票予老闆投票等等。他們身爲律師竟然做這些事情，市民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對香港律師的信心何以維繫？可能這些律師覺得香港只是個小市場，失去了不要緊，中國大陸這個大市場才重要，眼光要放遠些，放大些來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更加失望。其實，市民對立法局有期望、有寄望，期望我們能伸張正義，講出小市民的心聲，如果我們也不能據理力爭，那麼與「縮頭龜」有何分別？九一年底的辯論，當時的導演是葉錫安議員，現在變成政府做監製，麥理覺議員做導演，葉錫安議員做了大丑角。稍後投票時可能更看到有多少人「轉軚」。

主席先生，面對如此荒謬和醜陋的人性表現，我還可以說什麼？最後，我只是引述杜甫的兩句詩：「顛狂柳絮隨風舞，輕薄桃花逐水流」作結。主席先生，北風又吹起，我們又看到漫天的顛狂柳絮和輕薄桃花。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很簡單，我想講清楚我稍後表決時的立場是怎樣。

我反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會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案，若果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案不獲通過，我會支持鄭慕智議員的修訂案。至於葉錫安議員的兩項修訂，我都不會支持。稍後我可以對這些決定作出解釋。倘若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或者鄭慕智議員的修訂不獲通過，最後我會投票反對麥理覺議員的原動議或者經葉錫安議員修訂的動議。

我只是想讀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立法局議事錄內我發言的其中部分，就是在議事錄中文本第 692 頁末第二段這樣說：「說到這裏，且讓我提出一個與現時協議（即九一年協議）相差不太遠而又富有靈活性的具體方案，以供參考。這個方案，我曾經在香港電台節目上說過。具體安排方面，我認為可以由包括首席法官在內的 4 名終審庭常設法官，負責在每次（每一宗案件）或者每一季開庭前，挑選 5 名法官」，包括非常任的本地或海外法官，意思是可以由首席法官帶領，而另外 4 位可以不是常任法官也行，「組成終審庭；或者由 4 名包括首席法官在內的常設法官，挑選任何 4 名法官……連同首席法官（這些可以全部是海外法官也不一定）組成終審庭，來審判案件或每一季的案件。」

這種安排可以說是四比一組成終審庭，但是不一定由這個終審庭來審案，而是由 1 名首席法官加 3 名常任的法官，然後他們決定就着每一季或者每一案件，可以在兩個本地或者海外的其他法官之中，挑選人選來處理每一次、或者每一季的案件，視乎需要而定。我認為這安排是可行的，能夠包含靈活性，比較四：一或者三：二的安排更加好。

我只想簡單提一提葉錫安議員的修訂案。第一，若要寫在《英皇制誥》上的話——我相信胡紅玉議員剛才已經說了，可能很難有案件在這兩年之內能夠上稟至這個層面，交由它決定。但更加重要的是，若要由終審庭決定本身的合法性的話，很可能有些衝突，所以我認為似乎是行不通的。基於這原因，我不可以支持葉錫安議員所提的修訂。

主席先生，最後我只是想指出剛才一些過分的說話，希望大家能夠不說。上次我的發言相當長，甚至當這裏是教室那樣說話，我希望大家能夠相信他，即使不相信也可以給人一個合理的懷疑，他不一定是壞人，不一定是壞心腸，他是本着香港順利過渡和以後能夠保持香港繼續有法治精神的出發點來處事。

主席先生，謹此發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本港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來說，目前並沒有多少項問題，比設立終審法院更為重要。今天下午和今天晚上的激烈辯論正好證明了這一點。布政司較早時已說過，我們有極大需要盡快成立終審法院。我認為今天各位的演辭，已說明大家在這方面有明確的共識。

關於有必要按照《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成立終審法院這一點，大家亦取得明確的共識。不過，對於終審法院是否亦應符合聯合聯絡小組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所達成的協議，我們現在就如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本局就此事進行首次動議辯論時一樣，彼此意見並不一致。在駁斥那些反對該項協議的論據前，我首先要申明：香港政府不可以放棄責任，無視一項對兩個負責安排本港過渡的宗主國具有約束力的國際協議，或告知市民可視這項協議並不存在。

反對聯合聯絡小組協議的人士，是基於兩個論點。第一，他們認為該協議所規定的「四加一」法官組合，是一個差劣的組成方式。他們希望終審法院在邀請海外法官審理案件方面，有較大的靈活性。情況可能是這樣。但是，我已多次清楚指出，無法改變的事實是：聯絡小組的協議不容重新議訂。此外，在實施《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方面，「四加一」組合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方式。這可使法院在特別案件中，借助著名海外法官的經驗參與聆訊，並有助維持本港法律制度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之間的聯繫。單單為了有些人希望法院可邀請超過一名海外法官聆訊某一案件，便否定聯絡小組的協議，是毫無意義的。

幾位議員剛才曾評論終審庭法官的質素，並與本港現時上訴法院的法官作出比較。部分人士可能會認為這些評論帶有不敬，而我亦強烈反對任何貶損上訴法院的評論。這些評論可能會降低公眾對本港法庭的信任，因此實屬不當。一些議員指出，終審庭的法官多數會在上訴法院法官中選任。他們認為，就算不設立終審庭亦不會有問題，因為上訴法院大可以成為最高級的上訴法庭。主席先生，這種見解是大錯特錯的。在其他採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最高級的法院從較低級的法院中選任法官，是常見的現象，例如樞密院的法官便是從英國的上訴法院中選任。這卻並不表示這些司法管轄區可以毋須設立最高級的法院。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司法機關的權效不單須要視乎法官的質素，還須要視乎上訴的制度。在初級上訴法院之上設立上訴法庭，可準確地辯識影響公眾的法律觀點，從而令到有關這些觀點的法律爭辯變得更精闢，而第二層的上訴法庭更可以作出具有約束力的裁決，作為較低級法院的依據，這當然亦包括了初級的上訴法院。因此，若認為上訴法院足以取代終審庭，實在是錯誤的。

### 聯絡小組協議的合法性

反對「四加一」組合的第二個論點，是因為他們聲稱這種組成方式並不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若然這樣，則實施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實屬不當。政府和立法機關，決不應贊同任何違反這些重要法律文獻的做法。但基於甚麼理由，聲稱這是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呢？

### 反對的論據

首先，有些人指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英文本內所載「法官」一詞，都是使複數，因而辯稱「四加一」協議只容許一名，而非「多名」法官出庭聆訊。這論點表面上很吸引，其實卻是錯誤的。《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應闡釋為終審法院在聆訊各

宗案件時，可邀請多名海外法官聆訊。「四加一」方案符合了這個含義。根據該方案，終審法院可邀請多名海外法官出庭聆訊，只要每宗案件不得由多於一名海外法官聆訊便可。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反對「四加一」方案人士所引為論點依據的韋德教授(Professor WADE)，亦同意這一點。他的最新看法如下： —

「我明白到反方論據的要義在於《基本法》英文本第八十二條內，「法官」一詞乃使用複數，但我認為這並非硬性規定。使用全稱複數是自然不過的，以便容後決定海外法官的人數，並按照第八十三條再加法例規定。而英文本「法官」一詞的複數，不一定表示每次均需多於一名海外法官聆訊。」

第二個用以抨擊「四加一」方案合法性的論據，引用到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精神」。主席先生，所有律師均知道，當某人須憑藉文件的「精神」為依據，那麼該人顯然理據不足，並且不能援引具體條文來支持其論點。以終審法院為例，我們知悉《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精神」在於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確保司法獨立和維持與其他普通法國家的聯繫。有人就此提出反駁，指「四加一」方案絕對沒有損害香港的高度自治、司法獨立或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聯繫。因此，以《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精神為依據的論點，並無實質支持。

第三個反對「四加一」方案的論點，是聯終小組無權修訂《聯合聲明》。當然，這個論點須假設「四加一」方案並不符合《聯合聲明》方可成立，但我已證實這種說法是錯誤的。

經分析後，證實「四加一」方案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不符的說法，是不妥當的想法。讓我提醒各位議員，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是由簽署《聯合聲明》的兩國政府代表所達成的。容我向各位議員重申並強調布政司較早前在今次辯論所說，除非政府肯定聯絡小組的協議完全合《聯合聲明》的規定，否則，是絕對不會達成該項協議的。

### 贊成的論據

最近，英國政府罕有地發表一份經內閣通過的聲明，載述了「四加一」方案並無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理由。這些理由如下：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只就終審法院提供架構條文，尚有待作出更詳細的法律規定。特別是有關終審法院的組成和工作方式的細節問題，更須留待日後加以訂明。例如，《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沒有指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人數，但這並不是說，所有這些事項都要交由終審法院隨意決定。大家都清楚知道，這些事項仍有待進一步立法規定。讓我向議員指出《基本法》第八十三條所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英國政府的聲明，也反駁了關於「法官」一詞的爭辯，清楚指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英文本用上「法官」一詞的複數，並無任何特別的意義。我剛才已就這點力以闡釋。此外，聲明亦提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載述了解釋條約內容的國際習慣法。由於中英《聯合聲明》屬於國際協議，並已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故該公約第條亦適用於聯合聲明。第 31(3)(a)條規定：在解釋條約時，除了條約本身的內容外，亦須兼顧：

「締約雙方日後就如何解釋條約或履行條約規定所達成的任何協議。」

《聯合聲明》既屬國際條約，而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又是締約雙方日後所達成的協議。這即是說，締約的中英雙方，已就《聯合聲明》加以清楚解釋，認為「四加一」的組合是可以接受的。

正如我所提到，《維也納公約》適用於《聯合聲明》；而《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節就終審法院的成立有所規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則與《聯合聲明》的該項規定大致相同。第八十二條就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載述了相同的一般原則，並把聘請海外法官的實際權力範疇，留待立法規定。這項條文其實是聘請海外法官的實際權加範疇，留待立法規定。這項條文其實是為落實《聯合聲明》的規定而制訂，故此亦應按照同一角度加以解釋。

#### 聯絡小組協議的結論

基於上述理由，那些指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違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說法，根本並不正確。正如今提交局的動議所指出，我們絕對可以按照《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並依據聯合聯絡小組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所達成的協議，設立終審法院。事實上，我們必須循這個方式設立終審法院，俾使終審法院在主權移交後可繼續有效運作。

#### 修訂英皇制誥的建議

葉錫安議員建議，在通過《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前，政府應考慮把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有關字句，納入英皇制誥內。遺憾的是，這項建議並無意義。

在法律上，政府無需修訂英皇制誥，他可通過《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我們的立法機關，已具有所需的權力。這項建議的唯一目的，正如葉議員所解釋，只為使草案獲得通過後，便會受到英皇制誥所規限。這將會提供機會，可在本港的法庭上向該條法例提出挑戰，質疑該條法例所訂明的「四加一」組合是否符合憲法。



相信無須我多提，各位亦記得本港法律界曾激烈爭辯幾達四載，討論終審法院的「四加一」組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政府和英國政府均深信已恪守基本法規定。葉議員其實是在說，政府應敢於堅持信念，把構想交由法庭定奪。然而，問題的癥結並不是空賈愚勇可以解決的，而是有賴明智的抉擇，並須顧及公眾利益。試問若終審法院在成立之初，即因組成方式是否合乎憲法而在法庭上備受質疑，這是否明智之舉？

讓我向議員解釋上述情況的影響。若按這個方式設立終審法院，那麼任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當事人，或任何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其他人士，都可質疑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有關人士都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聲明該項法例是否有效，並要求頒發指令，禁制終審法院行使其司法權力。不論高等法院如何決定，敗訴一方亦有權向上訴庭提出上訴，然後再向終審法院上訴。於是終審法院便須裁定本身的組成方式是否合法！若裁定並非依法設立，則其本身作出的裁決亦屬無效！若裁定是依法設立，這時方可聆訊原先的上訴案件。但終審法院的合法性，已蒙受多個月之質疑，使人迷惘困惑。試問立法局是否有意做成此種法律窘境？這樣做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有人認為庭自行裁定本身的司法權力，也屬司空見慣的事。但那些司法權限的問題，與現時所討論的問題大相逕庭。法庭有時要就某宗案件，判定是否具有司法權力；間中還須就某個審裁處的組成方式，裁定是否恰當。即如多年前，法庭也會裁定某位裁判司是否獲得合法任命。但當時的情況，是較高級的法庭可以決定較低級的法庭是否合法。不過，就終審法院的情況而言，則沒有更高級的法庭可作決定。據我所知，從來沒有任何國家的司法制度，曾刻意以這種方式設立終審法院，致令某組成方式受到質疑。

終審法院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頂峰，備受世界各地注目，包括須決定是否在香港投資經商的人士，或所牽涉的糾紛須在香港進行訴訟的人士。我們的法院，必須盡快在國際上建立聲譽。我們的法治，必須由一個強大的法院去支撐。但是，如果通過葉議員的提案，便是很難實現上述的情況。

### 總結陳辭

主席先生，幾位議員剛才提及一篇今天見報的報導。各位議員亦應該知道，我不會就報章的報導發表意見的。議員所提及的報導，據說詳細地報導了聯合聯絡小組專家會議的過程，但我卻不得不再次向議員指出，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過程是保密的。儘管如此，我仍能理解議員表達的深切憂慮。為此，我想向議員重申，《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已經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被賦與司法獨立權，包括終審權，而普通法制度亦會維持。主席先生，無論是香港政府，英國政府，而我更可以肯定的說，就算是中國政府，都不會接納有違《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條文的任何建議，這是至為明顯的。

主席先生，我已提出很多有關這件法律問題的論據，目的在向各位議員指出：反對聯合聯絡小組於一九九一年所達成協議的人士，並未具備有力的論據。本局確實面對的問題，布政司先前已經說過。毫無疑問，最能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就是要在九九七年之前設立終審法院，並要依據聯合聯絡小組一九九一年的協議來設立。只有該份協議，才能保證不會出現司法真空的情況，同時消除不明朗的因素。

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可再次充分表明本局決心維護法治精神；在維持法治方面，終審法院正是最具權威的象徵。我謹支持麥議員的動議，並強烈促請各位同樣予以支持。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刪除「關於設立終審法院一事，」，「經考慮目前情況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及關注此事的其他人士最近提出的意見及觀點後，」及「，及依據中英兩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就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所達成的協議。」

李柱銘議員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麥理覺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本人名義提出者所載。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共有 5 分鐘時間可就所有修訂動議發言。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就所獲得的資料以及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發言。

張文光議員以森林作譬喻。我想提醒他，沒有粗壯的根莖，便沒有樹本、樹枝、樹葉、花兒或果實。主席先生，沒有終審庭作為根莖，就可能會有「法律沙漠」。

自由黨和民主黨今次似乎是首度合作，一齊爬上了分隔正反意見的那度牆。實際上，他們有時說：「我們不知道怎樣做，所以甚麼也不會去做。」這似乎是可悲的想法。本局的責任就是對一些極其重要的事項採取行動，而本局過往也曾多次這樣做。在不少重要的事情上，我們為香港人提供引導。我們的意見往往存在分歧，但卻極小不敢採取支持或反對的立場。如果我們這樣做，我認為我們便出賣了香港人。香港人需要的是領袖，而不是騎牆派；他們需要本局當機立斷，而不是事事手足無措和驚惶失恐。

雖然我懷疑本局是否有勇氣和公眾責任感去支持一九九一年中英雙方就終審庭達成的協議，但我仍須指出，如果我們不這樣做，便可能否定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設立終審庭的可能。屆時的責任會歸咎於本局，而我們服務的那些人會說：「你們真該感到羞愧！」

中英兩國協議下的 4:1 程式似乎相當明顯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是不容改變的。難道議員不明白這一點？如果我們不接受 4:1 的安排，終審庭便不會設立。生活上差不多所有的事情都需要有妥協。世事不會盡如人意。有時我們必須接受一些並非完美但卻是可行的東西。

無論這項動議能否通過，我促請政府盡快向本局提交草擬的法例，並希望有關法例獲得中方的同意及能夠在本會期結束之前獲得通過。這是政府最起碼能夠為香港人做的事情。

我想議員已作好決定，一些議員的決定是依循其所屬黨派的路線而作出的。因此，我只想說，請憑良心表決。謝謝。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鄭慕智議員就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刪除」，及依據中英兩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就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所達成的協議」

鄭慕智議員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麥理覺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我名義提出者所載。

鄭慕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是否打算就鄭議員的修訂動議發言？你原有的 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2 分 10 秒。

麥理覺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不想發言。我只想說的是，我十分希望各議員細心思量，並與我一起投票反對修訂動議。

鄭慕智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麥理覺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葉錫安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黃匡源議員及詹培忠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1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葉錫安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由麥理覺議員提出，並經鄭慕智議員修訂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我名義提出者所載。主席先生，我要求把我的修訂動議分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葉錫安議員，我亦正在作出考慮。我認為分開進行表決是不恰當和有違會議常規的，因為這樣做實際上是對經修訂的動議提出兩項修訂動議，但把一項修訂動議分開進行表決的作用，就是讓動議人能夠提出兩項修訂動議。假如真的分開進行表決，議員可有三項選擇：他們可兩者皆接受；或是接受(1)、否決(2)；又或是否決(1)，接受(2)。這不是一個令人感到滿意的處理方法。儘管如此，你可決定放棄(1)或(2)，或把兩者合併。

葉錫安議員（譯文）：主席先生，那麼我放棄(2)。

主席（譯文）：你放棄(2)？

葉錫安議員（譯文）：我想開始處理第(1)段的修訂。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頗質疑這個安排，因為兩者任取其一，都會令兩者改觀。你不能抽取某一可供選擇的部分或獨立部分，因為兩者互相倚賴、互相連繫，並賦予該修訂動議一個特別的格局。無論你對那一部分作出取捨，亦會使所有議員在將來的修訂動議上，有 3 個、4 個或 5 個不同選擇，最後是盡捨四個而只取其一。主席先生，我想請你對此事再作考慮。

主席（譯文）：葉錫安議員現時所做的，就是加上下列句子以修訂原來的動議：「在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達成協議。」那就是一項符合會議程序的修訂動議。而我將請議員就此作出表決。不過，我想向議員清楚指出，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動議，現只限於第一部分。

葉錫安議員就麥理覺議員提出，經鄭慕智議員修訂的動議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在動議措辭後加入下列文句：

「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在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就該小組目前正在討論關於該條例草案擬本的各项條款達成協議。」

葉錫安議員就由麥理覺議員提出，並經鄭慕智議員修訂的動議所提出的經修改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葉錫安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葉錫安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8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是否打算作整體的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 27 秒。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只需 27 秒時間便可。以我所見，我們現時的處境就正如一些報章所預測，與最初的情況相若。我們各人已盡力去達成協議。香港應與中國達成協議。我們均關注終審法院能否盡快及時地成立。經過多個小時的辯論及多年的考慮，我們現時就好像回到起步點一樣。我相信，我也希望，我們會找出解決辦法。我會促請政府盡力與中方達成協議，確保有關安排是中英兩國政府、香港政府、以及本局均可以接受的。謝謝，主席先生。

由麥理覺議員提出並經鄭慕智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十一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5 年公眾娛樂及機動遊戲（雜項條文）條例草案、1995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弱能歧視條例草案、保護貿易權益條例草案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附件 I****政務司就鄧兆棠議員對第四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過去5年，公民教育委員會透過社區參與計劃贊助了4項有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費用約共23萬元。這些推廣工作包括：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編製的介紹基本法手冊（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 — 46,500元）；
- 循道會鴨脷洲青年中心就基本法舉辦的展覽及比賽（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 — 9,000元）；
- 童軍知友社就現行的政治制度及基本法舉辦的展覽、問答遊戲及嘉年華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 48,000元）；及
- 浸會大學校外進修學院製作的錄影帶，內容為向教師及教育工作者推廣基本法（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 120,000元）。

任何註冊團體均可向社區參與計劃提出申請，而申請資助的工作計劃的主題應圍繞法治、人權、平等機會，以及政制發展，而基本法亦包括在政制發展項下。委員會採用評分制度以評估有關建議的優劣及可能效用，並會為申請者提供指引，以協助其進行建議的工作。

**附件 II****公務員事務司就黃秉槐議員對第五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自一九八一年起曾出任運輸署署長一職的人員名單現臚列如下，以供參閱 —

姓名	職系	年期
顏敦禮	政務主任	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二年
李舒	政務主任	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七年
蘇耀祖	政務主任	一九八七至一九八九年

**書面答覆 — 續**

姓名	職系	年期
蕭炯柱	政務主任	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
許仕仁	政務主任	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五年
任關佩英	政務主任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

有一點我想補充的是，李舒於一九七一年被委任為總運輸主任之前是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他於一九七九年獲擢升為副運輸署署長，而他在運輸署署長任期屆滿後，充任了一個政務主任職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晉升至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的職級。

**附件 III****庫務司就李永達議員對第六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我在此確定該項保證實際是包括中方的成員和顧問。